

公司代码：600538

公司简称：国发股份

北海国发海洋生物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

(修订版)

重要提示

- 一、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 二、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 三、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 四、公司负责人潘利斌、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尹志波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李斌斌声明：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五、经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0年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3,200,573.27元，2020年末累计可供投资者分配的利润为-435,757,212.81元，2020年末资本公积金为735,508,718.82元。

根据《公司章程》第221条现金分红的条件之一为“公司在当年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的情况下，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因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为负数，未达到现金分红要求。

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拟定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2020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本预案需提交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六、前瞻性陈述的风险声明

适用 不适用

七、是否存在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否

八、是否存在违反规定决策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况

否

九、是否存在半数以上董事无法保证公司所披露年度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否

十、重大风险提示

报告期内，不存在对公司经营产生实质性影响的特别重大风险。公司已在本报告中详细阐述公司在经营过程中可能面临的各种风险及应对措施，敬请查阅“第四节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中“可能面对的风险”相关内容。

十一、其他

适用 不适用

目录

第一节	释义.....	4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4
第三节	公司业务概要.....	8
第四节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3
第五节	重要事项.....	37
第六节	普通股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54
第七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60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	61
第九节	公司治理.....	67
第十节	公司债券相关情况.....	70
第十一节	财务报告.....	71
第十二节	备查文件目录.....	181

第一节 释义

一、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常用词语释义		
公司、本公司、上市公司	指	北海国发海洋生物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	指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会计期间
GMP	指	Good Manufacturing Practice,《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
GSP	指	Good Supply Practice,《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
CFDA	指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
两票制	指	药品从生产企业到流通企业开一次发票,流通企业到医疗机构开一次发票。
国发海洋生物制药厂	指	北海国发海洋生物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制药厂
北京文化公司	指	国发思源(北京)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深圳公司	指	深圳市国发科技研发有限公司(2021 年 2 月 5 日,该公司名称变更为“深圳市国发研发科技营销有限公司”)
钦州医药	指	钦州医药有限责任公司
北海医药	指	北海国发医药有限责任公司
中药饮片厂	指	钦州医药有限责任公司中药饮片厂
农药公司	指	北海国发海洋生物农药有限公司
北京香雅	指	北京香雅医疗技术有限公司
高盛生物、标的公司	指	广州高盛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公司名称原为“广州高盛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菁慧典通	指	广州菁慧典通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达安创谷	指	广州市达安创谷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业绩承诺方	指	康贤通、菁慧典通、吴培诚、许学斌、张凤香
《盈利补偿协议》及补充协议	指	《北海国发海洋生物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盈利补偿协议》、《北海国发海洋生物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盈利补偿协议(二)》、《北海国发海洋生物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盈利补偿协议(三)》、《北海国发海洋生物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盈利补偿协议(四)》
华大共赢基金、华大共赢	指	南京华大共赢一号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一、 公司信息

公司的中文名称	北海国发海洋生物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的中文简称	国发股份
公司的外文名称	Beihai Gofar Marine Biological Industry Co., Ltd.
公司的外文名称缩写	Gofar Stock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潘利斌

二、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李勇	黎莉萍
联系地址	广西北海市北部湾中路3号	广西北海市北部湾中路3号
电话	0779-3200619	0779-3200619
传真	0779-3200618	0779-3200618
电子信箱	securities@gofar.com.cn	securities@gofar.com.cn

三、 基本情况简介

公司注册地址	广西北海市北部湾中路3号
公司注册地址的邮政编码	536000
公司办公地址	广西北海市北部湾中路3号
公司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536000
公司网址	http://www.gofar.com.cn
电子信箱	securities@gofar.com.cn

四、 信息披露及备置地点

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名称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登载年度报告的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的网址	http://www.sse.com.cn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五、 公司股票简况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国发股份	600538	

六、 其他相关资料

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境内）	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办公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西溪路 128 号 6 楼
	签字会计师姓名	魏五军、石磊
报告期内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保荐机构	名称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6008 号特区报业大厦 14 楼
	签字的保荐代表人姓名	白毅敏、金雷
	持续督导的期间	2014 年 6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报告期内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财务顾问	名称	五矿证券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 4028 号荣超经贸中心办公楼 47 层 01 单元
	签字的财务顾问主办人姓名	彭俊、刘鹏
	持续督导的期间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说明：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公司 2014 年非公开发行股份的保荐机构，督导期至 2015 年年底。报告期初，公司尚有募集资金未使用完毕。至本报告期末，公司的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

七、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一) 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要会计数据	2020年	2019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	2018年
营业收入	267,699,833.56	251,153,525.23	6.59	224,523,783.2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200,573.27	5,772,938.14	-44.56	-21,611,113.9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667,096.30	-10,728,072.87		-26,998,203.8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844,785.64	-5,442,980.17		-33,751,596.02
	2020年末	2019年末	本期末比上年同期末增减 (%)	2018年末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844,417,226.94	645,608,650.70	30.79	637,564,339.77
总资产	1,065,713,192.47	750,047,508.16	42.09	763,381,653.94

(二) 主要财务指标

主要财务指标	2020年	2019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	2018年
基本每股收益 (元 / 股)	0.007	0.012	-41.67	-0.05
稀释每股收益 (元 / 股)	0.007	0.012	-41.67	-0.0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 (元 / 股)	0.004	-0.021		-0.0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0.49	0.90	减少0.41个百分点	-3.3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0.26	-1.67	增加1.93个百分点	-4.16

报告期末公司前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公司本期净资产、总资产比上年增幅较大的原因是公司 2020 年底发行股份收购了高盛生物，本期将其资产负债表纳入公司合并财务报表。

2、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下降原因是上年同期公司子公司转让闲置办公楼等取得资产处置收益 778 万元，本期无。

3、本期经营性业务收入、利润增加，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增加。

八、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一) 同时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同时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境内外会计准则差异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九、 2020 年分季度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 (1-3 月份)	第二季度 (4-6 月份)	第三季度 (7-9 月份)	第四季度 (10-12 月份)
营业收入	58,873,749.50	58,578,793.03	63,889,246.17	86,358,044.8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030,767.35	-4,832,463.88	-1,499,994.64	8,502,264.4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911,493.20	-4,830,706.29	-2,133,424.75	7,719,734.1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743,993.95	-4,137,007.34	739,164.55	23,498,634.48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2020 年金额	附注(如适用)	2019 年金额	2018 年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7,229.80		12,142,135.33	-532,893.32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168,378.42		1,378,986.83	184,015.40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4,306,694.23	6,116,611.52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				

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转回			4,860.46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748,892.81		869,364.48	-452,376.31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16,684.16		11,205.93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所得税影响额	-393,248.62		-2,212,236.25	71,732.65
合计	1,533,476.97		16,501,011.01	5,387,089.94

十一、 采用公允价值计量的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当期变动	对当期利润的影响金额
交易性金融资产		16,150,386.41	16,150,386.41	
应收款项融资	6,711,957.82	7,593,506.19	881,548.37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1,106,233.60	1,106,233.60	
合计	6,711,957.82	24,850,126.20	18,138,168.38	

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为 2020 年底收购高盛生物公司合并转入。

十二、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公司业务概要

一、报告期内公司所从事的主要业务、经营模式及行业情况说明

根据《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12）31 号），公司所处的行业为 F51 批发业。

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23 日办理完成收购高盛生物股权的过户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报告期，公司将高盛生物资产负债表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但高盛生物的利润表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一）主要业务及经营模式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的主要产业包括医药制造及医药流通产业、分子医学影像中心和肿瘤放疗中心及肿瘤远程医疗技术服务、分子诊断及司法鉴定技术服务等，主要业务分布于广西、广东、

北京、重庆、江苏、深圳等省市。2020 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2.68 亿元。医药产业中，医药制造的销售收入占公司总销售收入的 15.11%，医药流通销售收入占公司总销售收入的 74.27%。

(1) 医药制造

涉及医药制造的主要单位是北海国发海洋生物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制药厂、钦州医药有限责任公司中药饮片厂。

公司的分支机构国发海洋生物制药厂目前生产的剂型包括滴眼剂、片剂、颗粒剂、硬胶囊剂、散剂、酒剂、合剂、糖浆剂。其主要产品有“海宝”牌珍珠明目滴眼液、珍珠末、珍珠层粉、胃肠宁颗粒、复方苦木消炎片等。其经营模式为：①生产模式：依据年度销售计划制定生产计划，并严格按照国家 GMP 规定的药品质量标准、生产工艺规程等组织生产。销售部门下达要货计划；采购部门采购生产物料；生产部门负责安排生产任务、协调和督促生产计划的完成，监督产品的生产过程、工艺要求和卫生规范等执行情况；质量控制部门通过对生产各环节的原材料、半成品、产成品质量严格控制，实现生产过程中的质量监督和管理，保证最终产品的质量和安全。②采购模式：主要原材料为酒精、白糖及布楂叶、珍珠等多种中药材及各种化学原料药、包装材料。其生产的原材料均系向外部供应商采购。公司建立了一套成熟的供应商遴选与审核机制，并根据自身业务特点制定了规范的采购管理制度和采购业务流程，由采购部遵照相关制度行使采购职能。③销售模式：分省区进行招商代理和自有销售队伍相结合。对于广西、广东等成熟省区通过自有的销售队伍进行销售，其他省区通过招商代理的方式实现销售。销售渠道主要是通过医药公司（医药连锁企业）配送至终端药店，再最终销售给消费者。

中药饮片厂主要经营中药饮片的生产和销售，经营模式主要是采购中药原材料，按 GMP 的要求组织生产，再将成品中药饮片通过医院、批发、连锁等渠道对外进行销售。

(2) 医药流通

涉及医药流通的单位为北海国发医药有限责任公司和钦州医药有限责任公司，主要从事药品的批发和零售。两家企业在广西北海市、钦州市、防城港市等北部湾地区经营多年，具有较为稳定的客户资源。截至报告期末，北海医药和钦州医药拥有直营店 7 家，加盟店 58 家。

主要经营模式是，按照 GSP 的相关要求，从上游供应商/生产厂家采购商品，经过验收、存储、分拣、物流配送等环节，销售给客户。批发业务：主要是作为上游生产厂家、供应商的配送商，将各类药品、医疗器械配送至各级医院、农村医疗机构、乡镇卫生院、个体诊所及加盟连锁药店。零售业务：以直营店为载体，向个人消费者提供药品及医疗器械产品。

(3) 分子医学影像中心和肿瘤放疗中心及肿瘤远程医疗技术服务

全资子公司北京香雅医疗技术有限公司主要开展分子医学影像中心、肿瘤放疗中心及肿瘤远程医疗技术服务。其经营模式：

①医学影像及放疗中心合作共建模式：北京香雅以外购大型医疗设备（如：PET-MR、PET-CT、CT、MRI、DR 等大型医学影像设备，直线加速器、伽玛刀、中子刀等大型放疗设备）及提供技术与支持服务作为投入，医疗机构以场地、机房及医技人员作为投入，双方合作成立医学影像中心及放疗中心，开展医学影像诊疗、放疗服务。双方按照约定的成本核算方法，分期收回投资并获

得收益的模式。目前江苏宿迁影像中心项目就是这种模式。

②建立独立第三方医学影像诊断中心模式：根据《国家卫生计生委关于印发医学影像诊断中心基本标准和管理规范(试行)》的要求,将根据未来业务开展情况申请设立第三方医学影像中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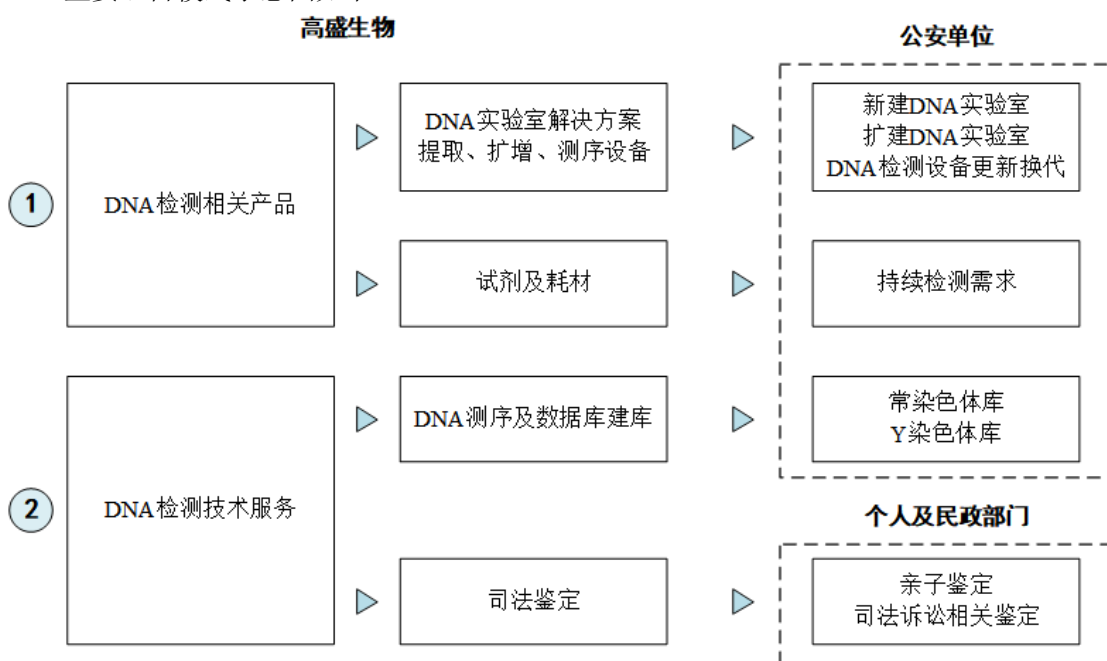
③技术服务与咨询模式：建立比较完整的技术服务与咨询团队,形成公司独特的管理体系、技术服务与咨询模式,为医院项目运行过程提供全程的完整价值链服务。

④设备出售分期收回模式:将外购的医疗设备出售给医疗机构,分期收回设备款并取得收益。

(4) 分子诊断及司法鉴定技术服务

全资子公司高盛生物主要产品服务包括 DNA 检测设备及试剂耗材产品,以及 DNA 检测服务等技术服务,所处细分行业为医疗器械行业中的体外诊断行业,主要从事 DNA 检测业务,系一家 DNA 检测综合解决方案提供商。主营业务覆盖 DNA 检测行业的上游、中游、下游,具体包括上游配备自主产品超微量 DNA 自动提取检测工作站,可实现检测样本自动化提取制备;中游提供 DNA 扩增、DNA 测序等设备及配套试剂耗材,满足客户 DNA 检测综合需求;下游通过派驻技术服务人员,为客户提供 DNA 测序及数据库建库服务。高盛生物通过有机地结合产业链上、中、下游产品和技术服务,形成了针对性的法医 DNA 检测整体解决方案。

主要经营模式示意图如下:



(二) 行业情况说明

1、行业的周期性、区域性和季节性特征

(1) 周期性

医药行业的需求具有刚性特征,受宏观经济波动的影响较小,长期看,周期性特征不突出。

(2) 区域性

药品的时效性、便利性及区域消费习惯等特点决定了医药流通行业的地域性特点较为显著。对于在省市区域内覆盖范围较广、配送能力较强、能更好满足上游供应商和终端客户对渠道需求

的医药流通企业，具有更强的市场竞争优势。

（3）季节性

医药行业整体而言不具有明显的季节性特征。受中国传统习俗的影响，在春节期间医药销售会相对降低，致使销售额比其他季节要低。此外，部分药品品种因适应症的高发期受季节因素影响，相应的药物市场存在一定的季节性特征。

2、医药行业发展有利因素

①居民可支配收入和医疗支付能力稳步增长推动医疗需求增长

社会经济的持续健康发展，是我国医药产业发展的基础。近年来，我国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呈上升趋势。根据国家统计局统计，2016年至2020年我国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由23,821元增至32,189元，年均增长率为7.8%。2009年至2018年期间，我国人均卫生费用由1,314.30元增加至4,237.00元，年均复合增长率为13.89%。医疗保健作为一种基本需求，随着居民生活水平逐步提高、健康意识和居民医疗卫生支付能力逐步提升，直接拉动了药品需求的增长。

②人口增长和人口老龄化趋势加快促进医药产业发展

我国人口基数大，每年人口的自然增长数量也较大。根据第六次全国人口普查，我国大陆地区人口达到13.33亿。随着“放开二胎”政策的实施，预计未来我国人口数量仍将在较长时间内保持持续增长。同时我国人口老龄化呈加速趋势，根据国家统计局资料，我国65岁以上老年人口占总人口的比例由2009年的8.5%（约1.13亿人）上升至2019年的12.6%（约1.76亿人）。据世界卫生组织预测，到2050年，中国将有35%的人口超过60岁。我国社会人口的自然增长和人口结构的老龄化趋势推动了我国医药行业的刚性增长。

③工业化、城镇化、环境因素导致发病率增加带来医药需求增长

我国城镇化、工业化进程不断加快，促进我国经济发展，推动了医疗卫生设施的完善。同时，工业化和城镇化的加速也深刻影响着人们的生活状态，生活节奏加快，精神压力加大，身体亚健康状况普遍。受工业化和城镇化加速发展的影响，我国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问题也日益严重，空气污染、水污染、食品污染给人们身体健康带来了重要影响，环境因素导致了多种疾病的发生，这也从客观上带动了医药产品需求增长。

④医疗保障体系日益完善促进医药产业发展

为了促进城乡和区域医疗卫生事业的平衡发展，扩大医疗卫生服务对弱势群体的覆盖，我国加大了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力度，逐步建立覆盖城乡居民的公共卫生服务体系、医疗服务体系、医疗保障体系和药品供应保障体系。目前我国已经基本建立覆盖全民的医疗保障制度。根据国家统计局的统计，2020年，基本医疗保险覆盖超过13亿人，基本养老保险覆盖近10亿人。基本医疗卫生制度的完善，国家医疗保险覆盖面的持续扩大及国家财政对医疗卫生支出投入不断增加，有助于进一步扩大居民医疗消费能力和药品消费需求，促进我国医药工业的发展。

⑤国家产业政策的重要支持

国家医疗领域改革包括产业发展规划、药品流通质量管理、基层医药市场建立等在内的一系列医药卫生体制的改革，一方面加强了行业监管，有助于改善竞争环境，促进行业整合，实现医药制造业的长期可持续发展；另一方面，随着医改的深化，政府逐步加大卫生投入，扩大基本医

疗的受益面。这些举措将会进一步扩大药品需求市场规模，同时也为研发能力较为突出、质量控制较为有效的医药制造企业提供了快速发展的契机。

2、医药行业发展的不利因素

①医保控费持续推进，药品降价进一步压缩药企利润空间。“4+7”带量采购的扩围和扩面，进一步促进药品价格下降，推进药企转向高质量发展。医保谈判准入品种数量增加，进一步促使药品价格下降。

②公立医院综合改革、部队医疗改革、分级诊疗等多重因素影响，医院回款周期延长，不仅增加了企业的资金压力，也提升了医药企业的资金成本。

③新药研发周期长、成本高，企业研发压力较大

目前，我国化药市场以仿制药为主，创新药市场占比较小，相比欧美大型药企的研发投入，国内大部分医药企业的研发投入占营收比例并不高，科研成果转化率较低。由于医药制造行业科技含量较高，需要专业化人才，同时产品研发周期长、研发投入大、产出不确定性高，对于大多数的中小型制药企业，很难承担较大的研发投入。在短期利益驱使之下，多数企业不愿开展仿制药生产工艺的深入研究以及新药开发，导致产品同质化情况严重，缺乏真正的核心产品，从长期来看，这一状况对我国医药产业的持续快速发展将造成影响。

④国家环保监管要求提升，企业环保成本上升

随着我国对环境保护重视程度的加强，相关部门对化学原料药生产等重污染行业环保核查趋紧。2008年8月，由国家环境保护部和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联合发布的《化学合成类制药工业水污染排放标准》正式实施，严格规定了化学合成类制药工业企业的水污染排放限值、检测和监控要求；2015年1月，修订后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正式实施，该法采用“按日计罚”的处罚方式，加大了对违法排污行为的处罚力度，同时强化了地方政府及其负责人的环境保护责任，提升了地方政府及排污企业对环境保护投资的重视程度与积极性。长期来看，环保法规政策的颁布与实施将促进化学制药企业整合升级并改善生态环境，但在短期内给企业生产经营带来了一定的环保成本压力。

二、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资产发生重大变化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020年，公司通过重大资产重组收购康贤通等持有的高盛生物99.9779%股权，交易总金额为35,569.32万元，其中现金对价为15,815.97万元，股份对价为19,753.36万元。该事项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2569号核准，公司2020年12月30日向康贤通等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47,370,158股。公司收购高盛生物的股份过户手续于2020年12月底完成。

2020年，公司将高盛生物的资产负债表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公司资产负债所有者权益均发生较大的变化。具体详见“资产、负债情况分析”。

三、报告期内核心竞争力分析

适用 不适用

（一）制药企业国发海洋生物制药厂具有品牌优势、技术优势和资源优势

国发海洋生物制药厂从事药品的生产和销售，目前生产的剂型包括滴眼剂、片剂、颗粒剂、

硬胶囊剂、散剂、酒剂、合剂、糖浆剂。一是原材料优势。生产用的主要原材料珍珠及其贝壳是北部湾丰富的海洋生物资源。二是提取技术优势。中间体珍珠液的提取技术比较先进，其生产的“海宝”牌珍珠明目滴眼液已有 20 多年的历史，是 1999 年国家重点技术创新项目，曾获得北海市及广西科技进步奖，是广西名牌产品。三是具有较高的知名度。珍珠明目滴眼液已列入国家医保目录，市场、消费者反映良好，具有一定的竞争力。

(二) 医药流通企业具有地域优势和品牌优势

北海医药和钦州医药为医药流通企业，以药品批发零售为主。一是具有区域市场渠道覆盖优势。两公司分别是由原国有企业北海医药总公司和钦州医药总公司改制而来，经过多年的经营积累，与北部湾地区三甲、二甲以上医院建立了稳定的长期良好合作关系，具有较为稳定的客户资源，在钦州、北海、防城港等北部湾地区有一定的竞争力。二是具有一定区域品种资源优势。公司凭借在北部湾地区的配送能力以及对上游供应商提供专业优质服务，得到了客户的信赖，获得配送权的能力持续提升。报告期，公司持续推进与上下游客户间互信战略合作关系的建设，丰富了产品资源，形成了发展医药商业所需要的品种资源优势。但北海医药和钦州医药规模较小，与在北部湾地区经营的其他上市公司相比，竞争力不强。

随着国家医改政策的深入推动，医保控费、“零加成”、“三省低价联动降价”、“集团采购招标”、分级诊疗等政策不断出台，以及药品集中采购的常态化，医药市场集中度提高，市场竞争日益激烈，北海医药和钦州医药面临的经营压力不断增大。

(三) 提供分子诊断及司法鉴定技术服务的高盛生物公司具有核心技术优势、法医 DNA 检测全产业链产品及服务优势、客户渠道优势

经过在 DNA 检测领域多年的积累，高盛生物形成的核心技术优势主要包括法医 DNA 检测领域定制化服务及产品配套优势，以及在超微量 DNA 提取检测设备和 STR 复合扩增等方面形成的技术优势。

高盛生物长期从事 DNA 检测相关业务，通过上、中、下游的服务以满足法医和司法用户的产品及服务需求，并具备通过提供 DNA 检测产品和服务整体方案解决客户需求的能力，具有全产业链优势。

高盛生物业务立足于华南 DNA 检测市场，常年服务于广东省各级公安单位的 DNA 实验室新建、扩建和设备更新换代项目，配套提供 DNA 检测试剂耗材，参与 DNA 测序和数据库建库项目，为广州市、东莞市、佛山市等主要市局、分局和广东省内超过一半的区县级公安系统 DNA 实验室建设项目提供产品和服务方案，为客户提供成套设备、日常试剂耗材和整体技术解决方案，在广东省公安系统 DNA 数据库建库服务中具有一定的客户渠道优势。

第四节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一、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2020 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2.68 亿元，比上年同期增长 6.59%；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320.06 万元，实现持续盈利的目标。

二、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

2020 年受新冠疫情的冲击，全球经济增速持续下滑，影响经济增长的不确定性因素加大；国家医改深入推进，医药行业竞争激烈。报告期，公司董事会始终以公司战略目标和年度经营目标为指引，积极应对宏观环境的复杂多变、市场需求格局和行业竞争形势的更新变化，在促进公司产业外延式发展的同时保证了公司各项经营工作稳步推进。

①稳步推进产业经营，实现持续盈利目标

报告期内，公司积极应对疫情，加快复工复产；大力拓展公司营销渠道，加大新市场开拓力度；努力开发新品种、优化产品结构；采取有效措施加强应收账款管理，加快资金回笼，降低企业经营风险；积极申请政府补贴和费用减免，减轻公司运营负担，公司产业经营持续稳步发展，实现了持续盈利的目标。

②完成收购高盛生物的重大资产重组工作，外延式发展取得突破

为增强公司可持续发展能力，公司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方式，重组收购了高盛生物，并于 2020 年 12 月 23 日办理完成工商过户手续，向康贤通等发行 47,370,158 股股份的发行工作于 2020 年 12 月 30 日完成。交易完成后，高盛生物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公司进入体外诊断行业，优化了产业布局，实现了公司外延式发展，公司盈利能力得到提升。

报告期内，公司对重组标的公司进行了以下整合：根据本次收购安排，对高盛生物的董事会、监事会及管理层成员进行了调整；按照公司治理结构相关规定，相应修改了高盛生物的公司章程，在其公司章程中对重大经营事项设置了审批权限；公司向高盛生物委派了财务总监，将高盛生物的财务管理纳入公司财务垂直管理体系；加强其印章工作的管理，完善内部控制制度；发生《重大事项报告制度》规定的重大事项，要求高盛生物按制度要求及时上报公司。

由于公司收购高盛生物的工商过户手续于 2020 年年底才完成，公司对标的公司的重组整合工作仍在进行中。2021 年，公司将协助高盛生物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的要求对其内部控制制度进行梳理，优化现有工作流程，提升内部管理水平；采取有效的内部激励措施，确保员工队伍的稳定性和工作热情。此外，在确保高盛生物独立经营的情况下，公司还将与高盛生物在财务管理、客户管理、资源管理、制度管理、业务拓展等方面进行深度融合，积极推动双方优势互补，资源整合，降低整合风险。

③主动履行社会责任，为抗疫工作贡献力量

2020 年初，新冠肺炎疫情在国内爆发，公司作为医药企业主动履行社会责任，为抗击疫情贡献力量：（1）疫情爆发初期，75%乙醇消毒液需求激增，分公司国发制药厂作为乙醇消毒液生产商春节期间紧急加班复工复产，采取多种措施将乙醇消毒液的产能从日产量 3 万瓶提高到 10 万瓶，大大缓解了北海市和广西区市场上乙醇消毒液供应短缺问题，还有效支持了周边省市，助力遏制疫情蔓延。（2）疫情期间，子公司北海医药多次开展捐赠活动，先后向湖北孝感红十字会、北海市红十字会、湖北省红十字会捐赠乙醇消毒液合计 15 万瓶；子公司钦州医药向钦州市红十字会捐赠了现金及乙醇消毒液、双黄连口服液等物资。

④完成华大共赢基金的投资

公司认缴华大共赢基金 1 亿元的基金份额已于 2020 年 8 月 25 日如约全部实缴到位，为该基金最大的 LP。华大共赢基金的投资期已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结束，截至 2021 年 1 月，华大共赢

基金已陆续投资了包括高盛生物、华大智造、北海康成、杭州博日、仁迈生物、吐露港等 15 个项目，其投资的第一个项目——高盛生物已于 2020 年底成功退出；华大智造的科创板 IPO 申请于 2020 年 12 月 7 日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受理。目前，该基金投资的项目运行良好。

⑤加大文化艺术品的营销力度，公开拍卖成绩喜人

报告期内，全资子公司北京文化公司充分利用国家对文化艺术品市场优惠政策频出的有利时机，加大了营销力度，经过多方联系，委托广西正槌拍卖有限责任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23 日在南宁对其名下的书画、紫砂壶、黄花梨等合计 409 件文化艺术品进行公开拍卖。本次拍卖成交了 324 件拍品，拍卖成交价共计 2,287.7 万元，成交净利润达 1,300 多万元。

(一) 主营业务分析

1. 利润表及现金流量表相关科目变动分析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科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比例 (%)
营业收入	267,699,833.56	251,153,525.23	6.59
营业成本	200,633,123.25	204,203,575.01	-1.75
销售费用	30,036,509.74	28,508,214.24	5.36
管理费用	30,467,238.26	27,170,495.20	12.13
研发费用	50,133.53	75,572.40	-33.66
财务费用	-7,278,984.28	-7,478,339.3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844,785.64	-5,442,980.1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1,891,771.94	133,445,267.89	-131.3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88,754.71	-14,700,000.00	

2020 年对产品研发投入减少，研发费用开支较上年同期减少

2. 收入和成本分析

适用 不适用

(1). 主营业务分行业、分产品、分地区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营业务分行业情况						
分行业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
医药流通	197,764,429.98	165,354,826.20	16.39	-4.78	-5.95	增加 1.05 个百分点
医药制造	41,496,838.83	26,478,075.04	36.19	6.84	14.40	减少 4.22 个百分点
其他	25,639,574.64	4,972,515.11	80.61	873.67	217.86	增加 40.02 个百分点
合计	264,900,843.45	196,805,416.35	25.71	6.32	-1.86	增加 6.19 个百分点
主营业务分产品情况						
分产品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年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

				年增减 (%)	减 (%)	
批发业务	189,658,302.71	160,211,672.07	15.53	-5.12	-5.85	增加 0.66 个百分点
连锁零售	8,106,127.27	5,143,154.13	36.55	3.93	-9.15	增加 9.13 个百分点
医药流通小计	197,764,429.98	165,354,826.20	16.39	-4.78	-5.95	增加 1.05 个百分点
珍珠明目滴眼液	9,554,053.93	2,881,687.75	69.84	-44.40	-54.09	增加 6.37 个百分点
乙醇消毒液	22,666,613.19	16,369,432.49	27.78	68.08	66.20	0.82
其他	9,276,171.71	7,226,954.80	22.09	13.50	2.97	增加 7.97 个百分点
医药制造小计	41,496,838.83	26,478,075.04	36.19	6.84	14.40	减少 4.22 个百分点
其他行业	25,639,574.64	4,972,515.11	80.61	873.67	217.86	增加 40.02 个百分点
总计	264,900,843.45	196,805,416.35	25.71	6.32	-1.86	增加 6.19 个百分点
主营业务分地区情况						
分地区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 上年增减 (%)	营业成本 比上年增 减 (%)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
华南区	255,008,163.19	191,510,924.75	24.90	6.61	-1.51	增加 6.19 个百分点
西南区	5,841,030.57	2,737,261.89	53.14	10.59	-19.48	增加 17.50 个百分点
其他地区	4,051,649.69	2,557,229.71	36.88	-13.37	-4.46	减少 5.89 个百分点
合计	264,900,843.45	196,805,416.35	25.71	6.32	-1.86	增加 6.19 个百分点

主营业务分行业、分产品、分地区情况的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子公司北京文化公司取得拍卖销售收入较大，致分行业收入中其他行业收入较上年大幅增长。

(2). 产销量情况分析表

√适用 □不适用

主要产品	单位	生产量	销售量	库存量	生产量比 上年增减 (%)	销售量比 上年增减 (%)	库存量比 上年增减 (%)
珍珠明目滴眼液	支	2,731,275	2,107,650	657,178	-35.76	-39.02	1,858.63
乙醇消毒液	瓶	7,736,372	7,831,930	364,577	24.92	27.71	-20.77

产销量情况说明

因新冠疫情影响，2020 年珍珠明目滴眼液销售受到影响，销售下降，乙醇消毒液市场需求大销售大幅上涨。

(3). 成本分析表

单位：元

分行业情况							
分行业	成本构成项目	本期金额	本期占总成本 比例 (%)	上年同期金额	上年同期占总 成本比例 (%)	本期金额 较上年同期 变动比例 (%)	情况 说明
医药流 通	购入成本	165,354,826.20	100.00	175,823,144.07	100.00	-5.95	
	合计	165,354,826.20	100.00	175,823,144.07	100.00	-5.95	

医药制造	直接材料	17,432,583.25	65.84	12,453,542.01	53.81	39.98	①
	直接人工	1,688,816.96	6.38	2,309,122.62	9.98	-26.86	
	制造费用	4,990,083.09	18.85	7,234,196.94	31.26	-31.02	
	燃气动力	1,065,993.20	4.03	1,147,643.61	4.96	-7.11	②
	运费	1,300,598.54	4.91				
	合计	26,478,075.04	100.00	23,144,505.18	100.00	14.40	
其他	合计	4,972,515.11	100.00	1,564,381.95	100.00	217.86	
总计		196,805,416.35		200,532,031.20		-1.86	
分产品情况							
分产品	成本构成项目	本期金额	本期占总成本比例(%)	上年同期金额	上年同期占总成本比例(%)	本期金额较上年同期变动比例(%)	情况说明
珍珠明目滴眼液	原材料	835,778.36	29.00	1,431,919.84	22.81	-41.63	
	人工工资	252,749.28	8.77	703,288.55	11.21	-64.06	
	制造费用	1,375,505.45	47.73	3,838,370.16	61.16	-64.16	
	外购动力	229,027.54	7.95	302,731.90	4.82	-24.35	
	运费	188,627.12	6.55				②
	合计	2,881,687.75	100.00	6,276,310.45	100.00	-54.09	
乙醇消毒液	原材料	12,743,968.10	77.85	7,222,875.56	73.33	76.44	
	人工工资	814,326.20	4.97	712,339.67	7.23	14.32	
	制造费用	1,664,954.55	10.17	1,720,479.71	17.47	-3.23	
	外购动力	269,282.39	1.65	193,668.07	1.97	39.04	
	运费	876,901.25	5.36				②
	合计	16,369,432.49	100.00	9,849,363.01	100.00	66.20	

成本分析其他情况说明

①医药制造行业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制造费用本期金额较上年同期变动较大、成本占比变动较大，原因是本期产品销售结构发生较大变动，成本中直接材料占比较大的乙醇消毒液销售收入上涨 68%，而成本中直接人工、制造费用占比较大的明目滴眼液销售下降了 44.4%。

②根据收入准则，为履行销售合同而发生的运输费计入营业成本，本期运输成本增加。

(4). 主要销售客户及主要供应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五名客户销售额 10,864.66 万元，占年度销售总额 40.59%；其中前五名客户销售额中关联方销售额 0 万元，占年度销售总额 0 %。

单位：人民币万元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第一名	4,732.55	17.68
第二名	2,303.36	8.60
第三名	1,836.03	6.86
第四名	1,032.73	3.86
第五名	959.99	3.59
合计	10,864.66	40.59

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 4,624.25 万元，占年度采购总额 21.28%；其中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中关联方采购额 0 万元，占年度采购总额 0%。

单位：人民币万元

供应商名称	金额（含税）	占本期采购总额比例（%）
第一名	1,646.17	7.58
第二名	938.96	4.32
第三名	836.06	3.85
第四名	800.08	3.68
第五名	402.98	1.85
合计	4,624.25	21.28

3. 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	2020 年 1-12 月	2019 年 1-12 月	变动金额	变动幅度（%）
销售费用	30,036,509.74	28,508,214.24	1,528,295.50	5.36
管理费用	30,467,238.26	27,170,495.20	3,296,743.06	12.13
财务费用	-7,278,984.28	-7,478,339.31	199,355.03	
研发费用	50,133.53	75,572.40	-25,438.87	-33.66

4. 研发投入

(1). 研发投入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本期费用化研发投入	50,133.53
本期资本化研发投入	
研发投入合计	50,133.53
研发投入总额占营业收入比例（%）	0.02
公司研发人员的数量	1
研发人员数量占公司总人数的比例（%）	0.28
研发投入资本化的比重（%）	

(2). 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020 年对产品研发投入减少，研发费用开支较上年同期减少。

5. 现金流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	2020 年 1-12 月	2019 年 1-12 月	变动金额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	26,844,785.64	-5,442,980.17	32,287,765.8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	-41,891,771.94	133,445,267.89	-175,337,039.8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	-1,988,754.71	-14,700,000.00	12,711,245.29

(二) 非主营业务导致利润重大变化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 资产、负债情况分析

√适用 □不适用

1. 资产及负债状况

单位：元

项目名称	本期期末数	本期期末数占总资产的比例 (%)	上期期末数	上期期末数占总资产的比例 (%)	本期期末金额较上期期末变动比例 (%)	情况说明
货币资金	211,347,319.33	19.83	232,297,659.28	30.97	-9.02	
交易性金融资产	16,150,386.41	1.52				①
应收票据	3,800,000.00	0.36	4,940,000.00	0.66	-23.08	
应收账款	176,415,789.15	16.55	165,021,461.88	22.00	6.90	
应收款项融资	7,593,506.19	0.71	6,711,957.82	0.89	13.13	
预付款项	12,830,610.12	1.20	7,041,389.46	0.94	82.22	①
其他应收款	15,764,282.60	1.48	3,625,579.69	0.48	334.81	①
存货	57,550,413.52	5.40	38,908,319.48	5.19	47.91	①
其他流动资产	6,162,230.66	0.58	3,936,510.42	0.52	56.54	①
长期应收款	3,214,822.85	0.30	3,538,951.14	0.47	-9.16	
长期股权投资	100,170,195.22	9.40	69,563,315.87	9.27	44.00	②
投资性房地产	52,086,174.82	4.89	55,756,749.22	7.43	-6.58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1,106,233.60	0.10				①
固定资产	102,194,722.64	9.59	97,730,450.82	13.03	4.57	
无形资产	31,441,843.82	2.95	30,980,448.09	4.13	1.49	
商誉	254,096,045.37	23.84				③
长期待摊费用	8,447,407.05	0.79	8,083,601.55	1.08	4.50	
递延所得税资产	2,791,449.12	0.26	1,399,613.44	0.19	99.44	①
其他非流动资产	2,549,760.00	0.24	20,511,500.00	2.73	-87.57	④
资产总计	1,065,713,192.47	100.00	750,047,508.16	100.00	42.09	
应付票据	7,066,277.17	0.66	7,861,364.42	1.05	-10.11	
应付账款	44,186,670.22	4.15	49,058,170.23	6.54	-9.93	
预收款项	204,373.88	0.02	222,725.36	0.03	-8.24	
合同负债	28,079,283.80	2.63				⑤
应付职工薪酬	6,188,331.82	0.58	3,024,092.84	0.40	104.63	①
应交税费	10,816,535.12	1.01	4,932,386.07	0.66	119.30	①
其他应付款	112,004,579.60	10.51	35,640,118.54	4.75	214.27	③
其他流动负债	4,908,642.99	0.46	3,700,000.00	0.49	32.67	①
递延所得税负债	694,207.75	0.07				
负债合计	214,148,902.35	20.09	104,438,857.46	13.92	105.05	

其他说明

①因本期期末收购高盛生物，合并高盛生物资产负债表导致交易性金融资产、预付款项、其他应收款、存货、递延所得税资产、应付职工薪酬、合同负债、应交税费、其他流动负债大幅增加。

②长期股权投资期末余额较期初余额增加：本期完成了对华大共赢基金的认缴投资。

③商誉、其他应付款期末余额较期初余额增加：为本期收购高盛生物形成。

④其他非流动资产期末余额较期初余额减少：为本期收购高盛生物成功，预付收购定金转为收购股权款。

⑤合同负债期末余额较期初余额增加：从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按新收入准则

核算已收合同货款。

2. 截至报告期末主要资产受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四) 行业经营性信息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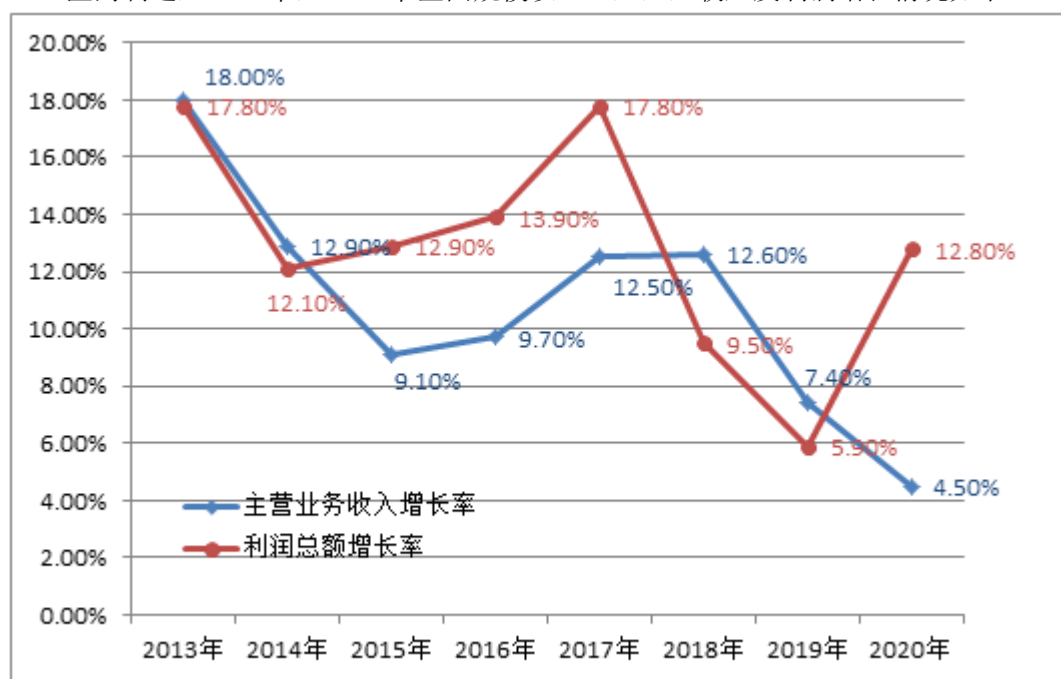
适用 不适用

(一) 行业基本情况

根据国家药监局发布的《2019年度药品监管统计年报》，截至2019年底，全国共有原料药和制剂生产企业4,529家。全国共有《药品经营许可证》持证企业54.4万家，其中批发企业1.4万家；零售连锁企业6,701家，零售连锁企业门店29.0万家；零售药店23.4万家。

根据国家统计局的统计数据，2020年全国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实现利润总额64516.1亿元，比上年增长4.1%。在41个工业大类行业中，26个行业利润总额同比增加，15个行业减少。医药制造业2020年全国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实现营业收入24,857.3亿元，同比增长4.5%，相比2019年同期下降了2.9个百分点；实现利润总额3,506.7亿元，同比增长12.8%，相比去年同期增速增长了6.9个百分点。

医药制造业2013年至2020年全国规模以上工业企业收入及利润增长情况如下：



(二) 行业政策变化及影响

2020年，在立法层面，新修改的《专利法》新增了关于药品专利期限补偿的规定，新药研发迎来重大利好，可获得最长5年补偿期。《健康促进法》、《生物安全法》相继颁布，以及新版《药典》实施，医药行业在立法、技术层面不断夯实，为具体政策的落地提供了法律基础和技术保障。2020年，影响医药行业格局的主要政策涵盖了“4+7”药品集采、医保目录调整、“互联网+”医疗、按病种分值付费、药品价格和招采制度、医保制度、公立医院绩效考核、仿制药一致性评价等。相关政策变化及影响如下：

1、强化医保制度保障功能 深化医药服务供给侧改革

2020年2月25日，中共中央国务院发布《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医疗保障制度改革的意见》。意见坚持以人民健康为中心，坚持问题导向、目标导向、结果导向，全面部署医疗保障制度改革工作，研究提出了“1+4+2”的总体改革框架。“1”是力争到2030年，全面建成以基本医疗保险为主体，医疗救助为托底，补充医疗保险、商业健康保险、慈善捐赠、医疗互助共同发展的多层次医疗保障制度体系。“4”是健全待遇保障、筹资运行、医保支付、基金监管四个机制。“2”是完善医药服务供给和医疗保障服务两个支撑。

作为医疗保障领域首个中央层级的整体改革文件，意见明确了深化医保制度改革的目标、原则与方向，并提供了付诸行动的路线图，标志着新一轮医保制度改革大幕开启。

2、《药品注册管理办法》《药品生产监督管理办法》公布，筑牢药品监管法治基础

2020年3月30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公布《药品注册管理办法》和《药品生产监督管理办法》，自2020年7月1日正式施行。两部规章突出问题导向，重点解决药品注册和药品生产监管中的突出问题，将临床急需的短缺药、罕见病用药、疾病防控急需疫苗等明确纳入加快上市注册范围。《药品注册管理办法》和《药品生产监督管理办法》的出台和实施，将为强化药品质量安全风险控制，规范和加强药品监管，保障药品安全、有效和质量可控奠定法治基础。

3、新版药典出台，贯彻“四个最严”，完善药品标准体系

2020年版《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以下简称“新版药典”）于2020年6月24日由国家药监局、国家卫生健康委联合发布，并于2020年12月30日起生效。新版药典新增品种319种，修订3,177种，不再收载10种，品种调整合并4种，共收载品种5,911种。《中国药典》是国家药品标准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国家药品标准体系的核心，新版药典全面贯彻“四个最严”的要求，在适度增加药典收载品种数量、体现药品全生命周期质量管理、完善药品标准体系、加强药品安全性有效性控制、扩大成熟分析检测技术的应用、引导产业发展和创新能提升、加强与国际药品标准协调等方面均有较大的改进。

4、生物安全正式立法，生物安全上升国家安全层面

2020年10月1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生物安全法》发布，该法自2021年4月15日起施行。生物安全法明确规定生物安全是国家安全的重要组成部分。本次生物安全立法健全了各类具体风险防范和应对制度，针对重大新发突发传染病、动植物疫情，生物技术研究、开发与应用，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人类遗传资源和生物资源安全，生物恐怖袭击和生物武器威胁等生物安全风险，分设专章作出针对性规定。同时生物安全法还加强生物安全能力建设，从严设定了法律责任。

5、医保目录调整，鼓励创新，将进一步助力优质创新药快速放量

2020年3月5日，国务院正式发布《关于深化医疗保障制度改革的意见》，提出调整优化医保目录，将临床价值高、经济性评价优良的药品、诊疗项目、医用耗材纳入医保支付范围，规范医疗服务设施支付范围。健全医保目录动态调整机制，完善医保准入谈判制度。

2020年7月31日，国家医保局发布《基本医疗保险用药管理暂行办法》，明确了医保基金支付范围与办法，药品调入、调出《医保目录》标准及范围等。

2020年12月28日，国家医保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发布《国家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药品目录（2020年）》，新版目录共收录2,800个品种，调入119个品种，调出29个。

本轮医保目录调整方案，与以往相比在范围、方式、程序等方面都做了较大变化。允

许企业自主申报医保目录以及一年动态调整一次的频率将有效解决增量药品的准入、存量药品的合理调整，将大大提高药品的准入效率。

近年医保目录调整规则突出鼓励创新，将认可度高、新上市且临床价值高的药品通过谈判迅速调入目录，对于创新药及相关研发企业而言，能够迅速获得市场增量，实属利好。大部分创新药壁垒高、生产厂家少，医保的红利将会逐渐集中到少数研发能力突出的企业。

6、深化集中带量采购制度改革，集采工作进入常态化

2021年1月28日，国务院发布《关于推动药品集中带量采购工作常态化制度化开展的意见》，推动药品集中带量采购工作常态化制度化开展，健全政府组织、联盟采购、平台操作的工作机制，引导药品价格回归合理水平，有力减轻群众用药负担，促进医药行业健康发展，推动公立医疗机构改革，更好保障人民群众病有所医。

随着药品集采工作步入常态化运作阶段，以量换价的措施促使药品价格降低，高值耗材、生物制品、中成药等品种也将陆续纳入采购范围，带量采购试点范围进一步扩大，医药流通行业盈利空间将进一步被压缩，行业集中度不断提升，医药行业将迎来新格局。

7、互联网+医疗健康乘势而上，医药电商迎来发展契机

2020年新冠肺炎疫情爆发期间，患者前往医院、药房等场所进行诊断、治疗、购药受到较大限制。在这个特殊时期，越来越多人选择了在线问诊、送药到家等服务，使得互联网远程医疗得到了前所未有的关注和发展。国家就此也先后发布了多项政策予以支持，如：2020年5月8日国家卫健委发布《关于进一步推动互联网医疗服务发展和规范管理的通知》，推动推动互联网医疗服务发展和规范管理；2020年11月2日国家医保局下发《关于积极推进“互联网+”医疗服务医保支付工作的指导意见》，支持“互联网+”医疗服务模式创新。

2020年7月15日，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卫生健康委、国家医疗保障局等13部门联合发布《关于支持新业态新模式健康发展激活消费市场带动扩大就业的意见》。在医药领域，《意见》明确要积极发展互联网医疗，以互联网优化就医体验，打造健康消费新生态。进一步加强智慧医院建设，推进线上预约检查检验。探索检查结果、线上处方信息等互认制度，探索建立健全患者主导的医疗数据共享方式和制度。规范推广慢性病互联网复诊、远程医疗、互联网健康咨询等模式。支持平台在就医、健康管理、养老养生等领域协同发展，培养健康消费习惯。

互联网+医疗有利于提高医疗资源分配的合理性，提高就诊效率和便捷性，以及拓展购药渠道，提高药品的可及性。

8、注射剂一致性评价正式开始

2020年5月14日，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发布《开展化学药品注射剂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工作的公告》。同日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审评中心配套发布了《化学药品注射剂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技术要求》、《化学药品注射剂(特殊注射剂)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技术要求》、《化学药品注射剂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申报资料要求》，正式启动化学药品注射剂一致性评价工作。

9、医保支付改革，DRG 和 DIP 并行发展

2019年国家医保局制定了DRG顶层规划及分组方案，按照“顶层设计、模拟测试、实际付费”三年三步走的思路推进改革；2020年进入三步走的至关重要的中间“模拟测试”环节，30个试点城市进入模拟运行DRG（按疾病诊断相关分组付费）阶段。

除DRG，2020年10月19日，国家医保局印发《区域点数法总额预算和按病种分值付费试点

工作方案》，明确用 1-2 年的时间，将统筹地区医保总额预算与点数法相结合，实现住院以按病种分值付费为主的多元复合支付方式，到 2021 年年底前，全部试点地区进入实际付费阶段。2020 年 11 月 3 日，国家药监局下发《区域点数法总额预算和按病种分值付费试点城市名单》，公布 27 个省 71 个城市列入 DIP(按病种分值付费)试点，并公布 200 名 DIP 专家名单。

按病种付费将最大限度调动起医疗机构在药品采购中主动“砍价”的积极性，主动控费、限制大处方的使用。合理用药政策正加速改变临床用药结构，带量采购中标品种因价格优势和经济性保障拥有更多的机会，而辅助用药、高值耗材等药品用药规模将受到较大影响。

10、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 以法治为健康“开处方”

2019 年 12 月 28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通过《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并从 2020 年 6 月 1 日施行。该法共分十章 110 条，涵盖了基本医疗卫生服务、医疗卫生机构和人员、药品供应保障、健康促进、资金保障等方面内容。该法总结了我国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的经验，就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在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方面的战略部署作出了顶层的、制度性的、基本的安排，是我国卫生与健康领域的第一部基础性、综合性法律，对于推动我国卫生与健康领域法治建设，在卫生与健康工作中落实全面依法治国方略具有基础性和全局性的作用，对于构建中国特色基本医疗卫生制度，全方位全周期保障人民健康，推进健康中国建设具有重要意义。

11、医联体管理试行办法落地，医联体建设迈入规范化

2020 年 7 月 17 日，国家卫健委印发《医疗联合体管理办法（试行）》，该管理办法于 2020 年 8 月 1 日起正式实施。《医疗联合体管理办法（试行）》的发布，标志着我国医联体建设进入规范化发展新阶段。办法明确将对医联体进行网格化布局，随着医联体建设体系日益完善、急慢分治要求深化落地，分级诊疗政策深入推进，包括城市社区医疗、乡镇卫生院两大市场在内的公立基层医疗终端将明显增量，各大主要品类的市场增速或将高于公立医院终端。

12、多项政策加持，体外诊断行业标准进一步规范

2020 年 1 月 3 日，国家卫健委发布《开展产前筛查技术医疗机构基本标准和开展产前诊断技术医疗机构基本标准》的通知，主要从主要职责、设置要求、人员能力、房屋与场地、设备配置、规章制度、质量控制等方面对开展产前筛查技术医疗机构和开展产前诊断技术医疗机构提出明确要求。

2020 年 06 月 30 日，国家药监局发布《高通量基因测序仪》行业标准，对高通量基因测序仪的要求、试验方法、标签和使用说明书、包装、运输和储存做了全面的标准化规定。

2020 年 7 月 9 日，国家药监局发布《关于进一步加强医疗器械强制性行业标准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明确要切实维护强制性行业标准的法律地位，进一步完善强制性行业标准体系，完善强制性行业标准起草和实施，加强强制性行业标准的宣贯培训，规范强制性行业标准的执行，强化强制性行业标准的实施评估。

13、重点药品和原料药实施降税、零关税，相关制药及用药成本有望降低

9 月底，国家药监局联合海关总署、财政部、以及税务总局等四部门联合发布《关于发布第二批适用增值税政策的抗癌药品和罕见病药品清单的公告》，根据规定，2020 年 10 月 1 日起，对 39 个抗癌药和 14 个罕见病药进行降税。

12 月 23 日，财政部也发布了《国务院关税税则委员会关于 2021 年关税调整方案》，自 2021 年 7 月 1 日起，取消 9 项信息技术产品进口暂定税率，其中，涉及医疗方面，明确对抗癌药原料（盐酸米托蒽醌）、罕见病药原料（青霉胺）、恩格列净、阿托伐他汀钙、维格列汀、遗传物质和

基因修饰生物体、人用疫苗等 2021 年暂定关税都为 0%，降低人工心脏瓣膜、医用可解脱弹簧圈、助听器（不包括零件和附件）等医疗器械的进口关税。

上述政策的出台和实施将在一定程度上降低企业制药成本和患者用药成本，进一步促进制药产业发展。

14、医疗机构内部价格行为强制管理，公立医院内部定价公开化

2020 年 1 月 2 日，国家卫生健康委和国家中医药管理局联合印发《医疗机构内部价格行为管理规定》（以下简称“规定”），要求公立医院建立价格管理体系，对诊疗活动中发生的医疗服务项目、药品和医用耗材等价格行为进行内部管理，严格执行医疗服务价格政策；明确医疗机构要建立价格公示制度、费用清单制度，医疗服务项目、药品和医用耗材等价格公开化。

15、国家产业政策支持医药产业发展

医药行业是关系国计民生的重要产业，是我国七大战略新兴产业之一。国务院于 2016 年 2 月 22 日发布的《中医药发展战略规划纲要（2016-2030 年）》，提出大力扶持中医药的发展，到 2030 年，中医药服务领域实现全覆盖，中医药健康服务能力显著增强，对经济社会发展作出更大贡献。

继 2019 年《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促进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的意见》印发之后，2021 年 2 月 9 日，国务院办公厅又印发了《关于加快中医药特色发展的若干政策措施》。《政策措施》强调，要夯实中医药人才基础，提高中医药教育整体水平，坚持发展中医药师承教育，加强中医药人才评价和激励。要提高中药产业发展活力，优化中药审评审批管理，完善中药分类注册管理。要增强中医药发展动力，保障落实政府投入，多方增加社会投入，加强融资渠道支持。要完善中西医结合制度，创新中西医结合医疗模式，健全中西医协同疫病防治机制，完善西医学习中医制度，提高中西医结合临床研究水平。要实施中医药发展重大工程，实施中医药特色人才培养工程，加强中医医疗服务体系建设，加强中医药科研平台建设，实施名医堂、中医药产学研医政联合攻关、道地中药材提升工程，建设国家中医药综合改革示范区，实施中医药开放发展工程。要提高中医药发展效益，完善中医药服务价格政策，健全中医药医保管理措施，合理开展中医非基本服务。要营造中医药发展良好环境，加强中医药知识产权保护，优化中医药科技管理，加强中医药文化传播，提高中医药法治化水平，加强对中医药工作的组织领导。

医药制造行业经营性信息分析

1. 行业和主要药(产)品基本情况

(1). 行业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详见第四节“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中的“行业经营性信息分析”。

(2). 主要药（产）品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按细分行业、治疗领域划分的主要药（产）品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主要治疗领域	药（产）品名称	注册分类	适应症或功能主治	是否处方药	是否属于中药保护品种（如涉及）	发明专利起止期限（如适用）	是否属于报告期内推出的新药（产）品	是否纳入国家基药目录	是否纳入国家医保目录	是否纳入省级医保目录
眼科用药	珍珠明目滴眼液	中药	清热泻火，养肝明目，用于视力疲劳症和慢性结膜炎	否	否	产品外观专利	否	是	是	是
内科不寐类、圆翳内障类	珍珠末	中药	安神，明目消翳。用于惊悸失眠，目生云翳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内科不寐类，喉痹类	珍珠层粉	中药	安神，清热，解毒。用于神经衰弱，咽炎，外治口舌肿痛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内科泄泻类	胃肠宁颗粒	中药	清热祛湿，健胃止泻。用于泄泻及小儿消化不良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内科胃脘痛类	陈香露白露片	中药	健胃和中，理气止痛。有于胃酸过多，及慢性胃炎引起的胃脘痛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国发海洋生物制药厂目前拥有 31 个药品生产批文，其中在产的药品规格为 24 个，批量稳定生产的有 15 个；拥有 2 个消字号批件，为 75%单方乙醇消毒液及 95%酒精，2020 年度乙醇消毒液的销售收入为 2,266.66 万元；拥有 2 个医疗器械注册证，为高渗缓冲海水鼻腔喷雾器和生理性海水鼻腔喷雾器。

报告期内主要药品新进入和退出基药目录、医保目录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全国医保目录（2020 年版）与全国医保目录（2019 年版）相比，没有新纳入新版医保目录的药品。

相比(2019 年版)基药目录，陈香露白露片已退出(2020 年版)基药目录，其它与上年无变化。

报告期内主要药品在药品集中招标采购中的中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治疗领域或主要药（产）品等分类划分的经营数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治疗领域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	同行业同领域产品毛利率情况
眼科用药（珍珠明目液）	955.41	288.17	69.84	-44.40	-54.09	6.37	
内科不寐类（珍珠末）	74.48	48.92	34.32	-4.79	-20.12	12.61	
内科不寐类（珍珠层粉）	48.12	43.60	9.39	-10.04	-9.35	-0.70	
内科泄泻类（胃肠宁颗粒）	110.87	154.41	-39.27	-15.18	-28.00	24.81	
内科胃脘痛类（陈香露白露片）	35.40	41.56	-17.42	-16.74	-16.38	-0.52	

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①杭州天目山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报告中披露，其珍珠明目滴眼液的毛利率是 74.24%。公司其他产品的产量较少、收入较低，与同行业其他公司没有可比性。受新冠疫情的影响，珍珠明目液 2020 年度的收入比上年同期下降 44.4%。

②胃肠宁颗粒、陈香露白露片出现成本倒挂的主要原因是产量少、折旧等固定费用较高。

2. 公司药（产）品研发情况

(1). 研发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主要研发项目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报告期内内呈交监管部门审批、通过审批的药（产）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报告期内主要研发项目取消或药（产）品未获得审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研发会计政策

适用 不适用

(6). 研发投入情况

同行业比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研发投入发生重大变化以及研发投入比重、资本化比重合理性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主要研发项目投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公司药（产）品销售情况

(1). 主要销售模式分析

适用 不适用

①销售队伍方面：在优势省区如广东、广西、云南、北京、福建、四川等通过自有营销团队来开拓和维护市场销售。在非优势省区如上海、浙江等依靠代理商的业务队伍来开拓和维护市场销售。

②销售渠道：

(1) 国发海洋生物制药厂→医药公司（医药连锁企业）→终端药店→消费者。直接供货的销售网络一般到达地级城市，每个城市选择 1 到 2 个有网络覆盖优势的商业客户，再通过签订三方分销协议覆盖到县份等市场。

(2) 国发海洋生物制药厂→终端药店→消费者。直接供货的销售网络一般到达地级城市，每个城市选择 1 到 2 个有网络覆盖优势的连锁客户，通过连锁的门店直接销售给消费者。

③推广方面：主要依靠终端药店对消费者进行引导推广。

④结算方式：根据不同商业客户的性质和信誉评估，结算方式通过账期授信和额度授信双保险模式来控制风险，对于优势品种和优势地区则直接是先款后货的方式。

(2). 销售费用情况分析

销售费用具体构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具体项目名称	本期发生额	本期发生额占销售费用总额比例（%）
职工薪酬	323.28	42.25
物料消耗	81.47	10.65
差旅费	108.16	14.14
咨询费	99.69	13.03
促销费	43.51	5.69
其他	109.02	14.24
合计	765.13	100.00

上述数据取自分公司国发海洋生物制药厂财务报表。

同行业比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销售费用发生重大变化以及销售费用合理性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由于公司医药制造医药实现的收入较低，与同行业其他公司没有可比性。

(五) 投资状况分析

1、 对外股权投资总体分析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缴付了华大共赢基金第三期出资 3,000 万元；公司通过支付现金并发行股份等方式收购了高盛生物 100%的股权。

(1) 重大的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①公司投资华大共赢基金的情况

经公司 2017 年 6 月 19 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投资 1 亿元认购南京华大共赢一号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的基金份额。公司入股华大共赢的第三期出资 3,000 万元于 2020 年 8 月 25 日实缴到位。截至报告期末，华大共赢基金全体合伙人认缴金额合计人民币 3.7 亿元，实缴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7 亿元，公司实缴出资为 10,000 万元。2020 年度，公司按照 27.027%的股权份额确认投资收益-181.23 万元。

②公司收购高盛生物股权的情况

公司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康贤通等 8 名股东合计持有的高盛生物 99.9779%股权事宜，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经中威正信（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 2019 年 12 月 31 日为资产评估基准日进行评估，高盛生物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值为 36,031 万元。经交易各方友好协商，同意高盛生物 100%股权的总估值为 36,000 万元。本次收购高盛生物 99.9779%股权交易总金额为 35,569.32 万元，其中现金对价为 15,815.97 万元，股份对价为 19,753.36 万元。

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北海国发海洋生物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向康贤通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569 号）核准了本次重组。

公司向交易对方康贤通等发行股份 47,370,158 股，发行价格为 4.17 元/股，本次发行的新增股份已于 2020 年 12 月 30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股份登记手续。

至 2020 年 12 月 23 日，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标的资产即康贤通等 8 名股东合计持有的高盛生物 99.9779%股权已过户至公司名下。另外，公司以现金收购了高盛生物其余股东持有的 0.0221%股权并办理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持有高盛生物 100%的股权。

截至 2021 年 4 月 23 日，公司已向交易对方康贤通、菁慧典通、吴培诚、许学斌、张凤香、华大共赢支付了现金对价 11,071.18 万元。

(2) 重大的非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3)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六) 重大资产和股权出售

□适用 √不适用

(七) 主要控股参股公司分析

√适用 □不适用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共有 7 家全资子公司，其主要业务如下：

公司名称	主要业务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高盛生物	生物技术推广和应用服务	3,060	100	100
北海医药	医药批发、零售	1,680	100	100
钦州医药	医药批发、零售	800	100	100
北京香雅	医疗技术服务	7,000	100	100
北京文化公司	文化艺术业	1,000	100	100
深圳公司	研发及营销服务	1,500	100	100
农药公司		1,000	100	100

主要控股子公司的经营业绩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2020 年 12 月 31 日总资产	2020 年 12 月 31 日净资产	2020 年度营业收入	2020 年度营业利润	2020 年度净利润
高盛生物	15,036.26	10,090.45	14,874.30	3,357.47	2,860.23
北海医药	9,918.00	4,966.76	9,642.31	576.98	512.23
钦州医药	10,405.24	-331.31	10,827.29	164.16	64.05
北京香雅	8,137.17	5,854.03	289.01	-405.81	-401.00
北京文化公司	2,419.81	1,904.70	2,287.18	1,766.63	1,366.89
深圳公司	952.88	943.68	35.47	-48.64	-48.64
农药公司	3.32	-2,330.09		-0.12	-0.12

1、高盛生物 2020 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860.23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2,402.83 万元，完成本年业绩承诺的 105.85%（康贤通等交易对手方承诺的 2020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 2,270 万元）。高盛生物是公司本期通过重组并购的子公司，股权过户手续于 2020 年 12 月底完成，本期公司未将其利润表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2、北海医药受新冠疫情、市场竞争日益加剧、“4+7 带量采购”、“三省低价联动降价”、“集团采购招标”等政策不断出台等多种因素影响，2020 年实现的收入、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分别下降 9.46%、18.94%。

3、钦州医药 2020 年实现的收入与上年同期持平，实现的净利润比上年同期下降 91.22%，主要原因为上年同期转让了闲置办公楼取得了资产处置收益 778 万元。

4、北京香雅 2020 年实现的收入比上年同期增长 40.8%，亏损减少 91.51 万元。亏损的主要原因为，其与宿迁新星康复体检有限公司合作的江苏宿迁医学影像中心项目由于投资的医疗设备价值大，计提的折旧较大，加之目前宿迁康复医院的诊疗量不大以及新冠疫情等因素影响，目前该项目还处于亏损状态。

5、北京文化公司 2020 年加大文化艺术品的销售力度，通过公开拍卖成交了 324 件艺术品，实现的收入、净利润比上年同期相比增幅较大。

6、深圳公司主要是寻找、收集医药等相关产业的研发项目信息，并对相关项目进行考察，为公司决策提供参考。本报告期亏损。

7、农药公司已于 2012 年起全面停产。

(八) 公司控制的结构化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公司关于公司未来发展的讨论与分析

(一) 行业格局和趋势

适用 不适用

1、医药行业

2021 年医药医疗行业整体面临机遇与挑战并存的格局。一方面国内经济复苏将带动整体行业增长，同时在新冠肺炎疫情催化国家与民众的健康意识的加强，政策红利和需求增长将促进医药、医疗产品的消费。另一方面药品带量采购常态化下传统的制药企业和医药流通的利润空间受到极大挤压，药企的仿制药业务转向以规模和品种数量为核心，中小型企业生存压力加大，同时在医用耗材带量采购加速推进的态势下，该趋势也将逐渐向医疗器械企业蔓延。与此同时，十四五规划将“互联网+医疗健康”和中医药事业发展列为重点任务，“互联网+”医疗和中医药行业迎来快速发展期，相关产业具有较广阔的增长空间。

2、体外诊断行业

体外诊断行业上游为设备、试剂耗材生产商，中游为经销或服务商，下游为体外诊断检测服务平台。法医 DNA 检测行业属于体外诊断行业细分领域之一，相关检测技术是一系列技术组合形成的技术包，如 DNA 提取技术，PCR 扩增技术、荧光标记技术，凝胶电泳技术及测序技术等。法医 DNA 检测技术产业化后，形成了以产品和服务为核心的法医 DNA 检测行业产业链，涵盖了设备、试剂、耗材和技术服务等多个方面。

(1) 上游行业的发展对本行业的影响

法医DNA检测行业上游为体外诊断产品设备、试剂及耗材的生产商。从全球体外诊断行业生产商分布来看，市场集中度较高，根据市场调研机构Allied Market Research数据显示，全球体外诊断行业呈现寡头垄断格局，罗氏诊断、雅培、丹纳赫、西门子、赛默飞世尔等前五大巨头市场占有率超过50%。在法医DNA检测行业产业链上，上游主要由设备和试剂耗材两部分组成，涵盖提取、扩增、测序等DNA检测设备和相应的试剂及耗材。目前，我国DNA检测设备已实现部分国产替代进口，相应的试剂及耗材已基本实现与进口产品技术水平保持一致，国产试剂及耗材存在较大市场空间。国内上游行业的发展，带动行业内产品供应的技术更迭和国产替代，一方面为行业带来了新技术产品的业务增长机会，另一方面亦为行业通过国产替代进口实现增长。同时，法医DNA检测上游行业技术更迭和国产替代率的提升，促使DNA检测设备及试剂等产品逐步变化，对行业内企业的服务能力和综合解决方案制定能力提出了更高要求。

（2）下游行业的发展对本行业的影响

①司法鉴定业务不断增长：根据司法部司法鉴定管理局的数据，2018年度，我国完成司法鉴定业务230余万件，较2005年度的27万件增长了约7.85倍，年均复合增长率为17.91%，我国司法鉴定业务量持续、快速增长。随着司法鉴定行业市场化改革的不断推进，司法鉴定业务数量和业务规模的增长，为法医DNA检测行业设备及试剂、测序服务、数据库建库、亲缘鉴定和司法诉讼相关鉴定业务带来较大市场空间。

③DNA 实验室数量持续增加：体外诊断行业下游客户主要为实验室、医院等体外诊断服务平台，其中法医 DNA 检测行业下游客户则主要为各级公安系统 DNA 实验室。随着 DNA 检测技术成为公安单位重要技术和手段之一，为满足日益增长的案件侦破、DNA 数据库建库的需求，我国的公安机关 DNA 实验室建设经过了 2 个五年规划（2004-2008 年和 2009-2013 年）取得了显著的成果，DNA 实验室由 130 余个增长至 2016 年的 583 个，增长了约 4.48 倍。目前，广东省公安单位已建成 DNA 实验室超过 120 个，各级公安单位 DNA 实验室数量和规模的持续增加，相应带来了 DNA 检测设备和试剂耗材需求的不断增加。随着各级公安单位对 DNA 实验室的资金投入和技术装备体系的不断完善，一方面新建、扩建 DNA 实验室及设备更新换代产生 DNA 检测设备需求，另一方面 DNA 实验室现有规模的持续扩大将产生较大的试剂耗材规模增长，保证行业持续、快速发展。

（3）面临的市场竞争格局

在法医 DNA 产业链上，上游一般由相关设备和配套试剂耗材两部分组成，中游为销售服务一体化模式、各级经销模式等，下游主要为检测平台作为服务机构提供检测技术服务。在法医 DNA 市场中，外资企业和内资企业发展侧重点有所差异，其中，外资法医 DNA 检测巨头赛默飞世尔旗下 Life Technologies、Promega 专注于相关设备和试剂的开发；illumina 注重研发和生产基于二代测序技术的 DNA 检测分析设备。在国内，中德美联、基点认知专注于上、中、下游一体布局，并进行相关 DNA 检测设备和 DNA 检测试剂盒研发和生产，逐步向国产替代的方向发展。

高盛生物自主研发的超微量 DNA 提取检测设备技术，目前已获得多项专利，并生产超微量 DNA 全自动提取定量工作站，该工作站具备对样本进行高通量自动化提取的优势，已完成第二代产品硅珠/磁珠一体式核酸提取检测工作站的研发，相关项目获公安部“双十计划”攻关创新大赛银奖，全国双创大赛省前十强等，实现了上游关键设备和试剂的国产替代。

(二) 公司发展战略

√适用 □不适用

继续围绕公司长远发展目标，聚焦大健康发展战略，以高科技发展为引领，以现有产业为基础，以生物技术为核心，不断拓展大健康和司法 IVD 领域，继续实行内生与外延双轮驱动，不断开拓新局面，实现公司可持续、快速健康的跨越式发展。

(三) 经营计划

√适用 □不适用

1、经营目标：计划实现销售收入不低于 4.6 亿元，继续保持扣非后盈利的目标。

2、内控目标：继续完善内部控制体系，确保合法规范经营。

3、安全目标：确保 2021 年全年无重大质量、安全、环保责任事故。

4、2021 年主要的工作思路和措施

(1) 加强内控管理，防范经营风险，保障公司可持续健康发展

高度重视，全面增强内部控制意识；继续完善优化内控制度和业务流程，提升管控效率；加强审计管理，健全内部约束机制；强化整改落实，进一步推动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提高企业管理水平。

(2) 抓精耕细作，实现产业经营的新突破

1) 医药生产企业海洋生物制药厂

①抓产品营销为重点，促进市场拓展取得新突破。一是继续抓好市场大区管理，巩固重点市场的营销拓展。重点抓好公司主导产品、优势产品、当家产品海宝牌珍珠明目滴眼液的营销，全力拓展销售区域市场，提高品牌影响力，增加市场份额。二是抓好品类分类经营策略，制定详细销售策略，全力推广洗鼻器以及胃肠宁颗粒两个重点产品，加大市场招商力度，提高销售收入。三是抓好电商 B2B, B2C 业务渠道拓展，实现产品销售新突破。四是严格抓好营销的过程管控。要严格精细化管理，把营销措施落实到位，把各个环节的工作做好，注重过程管理，确保销售过程的可控性，从而提高营销的效果。

②抓产品质量为重点，严格生产管理。要千方百计挖掘潜力，节能降耗，降低生产成本；严格控制原材料质量和价格，保证产品质量安全。

③抓好日处理 240 吨污水的环保改建扩建工程和酒精仓库建造项目的建设，确保生产环保安全。

2) 医药配送企业：北海医药

①提高市场份额、提升运营质量。要精耕医院市场，增加医疗客户的覆盖率。以北部湾钦北防区域的二甲以上医疗机构的业务为基础，以重点医疗机构为主，积极开发新客户。

②积极寻找独家代理品种，以品种优势带动销售。抓好与大型生产企业的合作，共同做好下游客户的销售工作，确保公司的经营规模，确保公司的业务量。

③加大力度做好医疗器材、耗材的开发销售工作。

3) 医药流通企业：钦州医药

①要对现有医院进行严格的信用等级评定，差别对待，提升销售效果。对采购额度大、回款

好的重点医疗机构，要加大开发的力度，挖掘潜力，持续增量；对一般医疗机构维持关系，保证市场占有率；对经营无方、付款拖延的医疗机构进行停止发货，加大催收货款力度，逐步进行淘汰。

②抓好门店零售管理，提升公司品牌效应。公司将以顾客需求为导向，精准营销，打造战略核心商品，筛选首推名优商品，同时结合品牌品种的厂家销售政策，制定 2021 年品种销售规划；进一步推进店长绩效考核、门店优质服务提升、质量管理等基础管理，提升连锁店精细化管理水平。

③突出抓好自产中药饮片销售。要严格执行 GMP 生产标准，推动中药饮片质量提升。加大北部湾钦北防地区商业配送企业、连锁公司等市场的开发。同时加强与同行业的产销合作，开展代产、联产合作新模式。以销售规模的增大克服小批量采购带来的采购成本过高的制约，使钦州中药饮片这一良好资源得到充分的利用，并成为公司的特色品牌。

4) 医疗影像和放疗产业：北京香雅

①狠抓重庆三博伽马刀中心的市场拓展。为患者提供高效、便捷的治疗服务，提高诊疗服务水平。多渠道加大伽马刀知识的宣讲与普及力度。

②抓好江苏宿迁医学影像中心的运营管理。抓好激励机制的建立，大力开拓新市场；加强与钟吾医院、宿迁妇幼保健院等本地医院的合作，积极配合合作方开展康复医疗门诊服务。

5) 分子诊断及司法鉴定：高盛生物

一是抓好招投标工作，实现市场拓展的新突破。在抓好稳定现有广东市场份额的基础上，以广东市场多年成功的开拓模式为导向，重点开拓四川、海南两省市场。二是抓好一代测序技术产品。在多个“双十计划”推广和攻关项目获得公安部认可后，启动全国招商工作，扩大市场份额。三是抓好二代测序技术产品。继续构建二代数据库，建立行业标准，努力打开供应链。四是按照内控制度的要求，抓好内控体系建设，做到规范经营、合规经营。

(3) 积极推进外延式发展，做强做大公司主业取得新突破

加快推进收购高盛生物重大资产重组的配套募集资金 1 亿元工作。积极协调财务顾问机构，争取尽快完成配募工作，为继续推进外延式发展打下良好基础。

同时，公司将紧紧围绕大健康发展战略，以高科技发展为引领，以产业基金为平台，以生物技术为核心，不断拓展大健康 and 司法 IVD 检测领域，适时继续采用多种方式，引进符合公司发展战略要求的优质产业，实现公司外延式发展增强公司的可持续发展能力，实现跨越式发展。

(4) 做深提质增效文章，在优化管控上实现新突破

坚持经营上精打细算、生产上精耕细作、管理上精雕细刻、技术上精益求精，继续把提质增效作为推动高质量发展的长期性战略举措。

①要进一步优化下属企业的管控理念和方式。以提升效率为原则，优化决策、执行、组织、监督体制，健全部门协调配合机制，完善制度流程体系；以权责统一、充分授权为原则，进一步明晰公司总部与下属子公司的功能职责定位，厘清权责边界，激发基层活力，提高效率；以完善子公司管控制度框架、规范子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子公司重大决策事项事前审批机制、强化子公司绩效考核等为抓手，进一步优化完善子公司管控体系。

②加强预算执行管控能力，充分发挥预算价值导向的引领作用。要将全面预算管理与运行同企业的绩效考核挂钩。要深挖潜能、提质增效，做好确定性业务的预算工作；高质量做好 2021 年全面预算编制，确保公司可持续发展。要加大预算执行监督检查力度，使企业的经营管理效率得到提升。

③发挥财务的价值创造，提升经营管控水平。一是以聚焦发展战略、服务主业为中心，积极推动公司的发展。要聚焦发展战略的推动与实施，统筹资源配置与协调；要着力战略评价与控制，强化过程管控与引领；要推动战略支撑与融合，实现管理规范与提升。二是以夯实基础、提升能力为抓手，坚决做好公司运营保障。三是向管理升级要效益。把降低成本作为工作的着力点和关键检验指标，加强全员成本目标管理，要坚持降低成本不放松，促进公司全价值链降本增效。四是向质量升级要效益。要着力提升产品和服务质量，提高供应链管理能力和品牌管理能力。

(四) 可能面对的风险

适用 不适用

1、行业政策风险

随着国家医改政策不断深化，“两票制”、“4+7 带量采购”常态化落地、按病种付费(DRGs)、医保目录调整等政策相继发布，进一步推动医药分开，降价控费趋势明显，医药流通市场增速受到影响。同时“互联网+”战略的推行，又对传统业态带来巨大冲击。随着改革的深入，药品定价机制改革以及医院用药结构调整、医药电商平台、互联网医疗平台竞争等风险，行业政策调整对医药企业经营发展带来挑战。

应对措施：公司将密切关注国家政策，加强对行业重大信息和敏感信息的分析，密切关注行业发展变化趋势，及时调整经营策略，以适应新形势下的监管要求。同时，适时调整产品结构与营销策略，加大市场开拓力度，推进提质增效工作，稳步提升经营质量和经营效率，推动企业健康、持续发展。

子公司高盛生物从事公安单位和司法鉴定领域业务，需严格遵守相关主管部门的规定。如不能持续满足相关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和政策要求，存在被相关监管部门处罚的风险，给公司的生产经营带来不利影响。

应对措施：公司将加强人员培训，进一步完善内部操作规范，以满足现有法律和行业监管的要求；另一方面，将密切关注行业政策环境变化，保证及时取得相关资质、批准许可及办理相关备案登记手续，以持续满足相关监管部门的要求。

2、市场竞争加剧风险

医药行业：受“4+7”带量采购、DRGs 政策及重点监控合理用药、新版国家医保药品目录发布等政策的影响，行业的整合度加大，医药流通企业的竞争加剧，集中表现在市场和品种客户的争夺、配送能力和效率的竞争、医院合作项目的竞争等。全国性药品流通企业跨区域并购将进一步加快，区域性药品流通企业也将加速自身发展，流通环节压缩和行业集中度提高也将进一步加剧行业竞争激烈程度。在疫情防控常态化和“互联网+”医疗、购药快速普及的背景下，行业实体门店客流下滑或向线上转移趋势明显，进一步加剧了行业竞争。

应对措施：公司将持续加强市场研究和营销管理，制定符合市场要求且与公司实际相适应的生产经营及市场营销计划。采取优化上下游资源、调整产品结构、创新营销模式、开辟新的业务

渠道等措施，同时开源节流、挖潜增效，努力提升企业运营质量和经济效益。

体外诊断行业：随着基因测序的技术进步，相关成本呈现逐步下降的趋势，基因测序行业进入快速发展阶段，同时亦吸引了更多基因测序机构进入行业。基因测序机构的核心技术主要体现在测序前制备和测序后分析环节，各大基因测序机构加大了基因测序解读和 DNA 数据库建立的积累和投入，市场竞争加剧。此外，高盛生物部分客户为华南地区的司法部门等机构，通过招投标的方式获取项目，市场竞争的加大将影响中标结果，中标项目存在一定不确定性。因此，公司存在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应对措施：高盛生物将在巩固现有业务的基础上，逐步加强研发高附加值的产品，完善产业链条布局。加大宣传力度，不断拓展市场区域。积极开发新一代测序技术在刑侦技术领域的运用，制定相关行业标准，拓展市场份额，提高市场竞争力。

3、应收账款风险

我国医药流通行业医疗机构回款周期普遍较长，占用流通企业的资金量较大，企业承受较大的资金压力。公司医药流通企业应收账款主要集中在医疗机构，虽然该部分客户资信状况良好，但是随着销售规模的进一步扩张，应收账款可能继续增长。同时随着“两票制”的实施，一方面配送规模和品种的扩大，公司需要垫付的上游货款大幅增加，另一方面下游医院客户的应收账款回款周期较长，对企业的现金流造成压力。若不能继续保持对应收账款的有效管理，公司将存在发生坏账的风险。并且，如果应收账款增长至较大规模将对公司流动资金周转造成较大压力，也可能对公司的经营发展带来不利影响。

应对措施：公司将严格执行应收账款管理制度，不断强化应收账款内部控制和日常管理。通过评定客户资信等方式，加大重点客户应收款项的对账和清收力度，发挥财务对应收账款的管控与监督职能，有效控制和降低应收账款风险，强化对经营活动现金流的管控，实现应收账款的良性循环。

4、上游供应商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高盛生物主要从事与 DNA 检测相关的基因测序业务，其所处行业上游为基因测序设备和试剂的供应商，技术准入门槛较高，且存在较高的行业集中度。由于基因测序服务对检测结果的准确性要求较高，相应对采购设备质量性能的先进性、稳定性和准确性要求较高。因此，国内外基因测序设备的行业龙头供应商集中度较高。虽然高盛生物逐步加大自研产品的研发投入，积极与国内技术龙头开展合作，但国际基因测序行业龙头在短期内仍存在集中度较高的情况。因此，高盛生物存在上游供应商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应对措施：高盛生物将加深和稳定与境内外供应商的合作关系，以保证相关产品的稳定供应。积极与包括华大智造、华大基因、达安基因等在内的国内基因测序龙头企业开展合作，增强国产 DNA 检测设备及试剂耗材产品质量和稳定性。积极遴选合格供应商，在供货价格、产品质量、供应及时性、物流成本等方面对供应商进行综合考量，形成较为完整的供应商备选名录。同时，加大基因测序设备和试剂产品的研发投入，积极响应公安部“双十”计划国产替代战略，加快科研创新与成果转化，提升国家刑事技术整体研发能力，逐步用自有研制的能实现国产替代的产品替代国外供应商。

5、收购整合风险

公司 2020 年收购了高盛生物 100% 股权，并购完成后，高盛生物由原经营管理团队继续运营，

公司仅对其经营中的重大事项实施管控，从而在控制风险的同时充分发挥其经营活力。但是，公司能否对其实施有效管理、企业文化能否有效融合、对赌期结束后能否继续保持良好的运营状态，存在不确定性。

应对措施：公司将加强高盛生物在日常运营、财务运作、对外投资、抵押担保等方面的控制和管理，通过建立有效的公司治理机制，提高公司整体决策水平和抗风险能力；将高盛生物的财务管理纳入到公司统一的管理系统中，保证公司对其日常经营的知情权，提高经营管理水平。在确保高盛生物独立经营的情况下，公司还将与高盛生物在财务管理、客户管理、资源管理、制度管理、业务拓展等方面进行深度融合，积极推动双方优势互补，资源整合，发挥协同效应，降低整合风险。

6、收购标的承诺业绩不能达标的风险

公司 2020 年度收购了高盛生物的股权，根据公司与业绩承诺方签署的《盈利补偿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约定了本次交易相关的业绩承诺、补偿与奖励等事项。本次交易的业绩承诺方（康贤通、菁慧典通、吴培诚、许学斌、张凤香）承诺 2020 年度、2021 年度和 2022 年度高盛生物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归属母公司股东净利润与扣除非经常损益后归属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孰低值）分别不低于 2,270 万元、2,810 万元和 3,420 万元。如高盛生物未能实现业绩承诺，业绩承诺方将按照该等协议承担相应的业绩补偿义务。

2020 年，高盛生物顺利完成第一年的业绩承诺。后续若宏观经济、行业发展、市场竞争和产业政策环境等外部因素的变化，以及高盛生物内部管理团队的经营管理能力变化等，可能存在高盛生物业绩无法实现承诺的风险，进而影响本公司整体经营业绩和盈利水平。

根据公司与业绩承诺方签署的《盈利补偿协议》及其补充协议，如高盛生物在 2020 年度、2021 年度的任一年度实际实现的净利润低于当年承诺净利润数 90%的，则业绩承诺方应按照《盈利补偿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的相关约定对公司进行业绩补偿；如高盛生物在 2020 年度、2021 年度的任一年度实际实现的净利润达到或高于当年承诺净利润数 90%但不足 100%的，业绩承诺方无需就该年度业绩实现情况对公司进行业绩补偿，但该年度业绩未实现部分（业绩差额）应自动计入下一年度承诺净利润数，即下一年度承诺净利润数将调整为下一年度原承诺净利润数与本年度业绩差额之和。如高盛生物在 2022 年度实际实现的净利润低于当年承诺净利润数（含业绩差额，如适用），则业绩承诺方应按照《盈利补偿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的相关约定对公司进行业绩补偿。通过签订协议，确保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降低收购标的承诺业绩不达标的风险。

7、商誉减值风险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公司 2020 年收购高盛生物股权的交易构成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交易完成后，在本公司合并资产负债表中因高盛生物 100.00%股权形成商誉 25,381.09 万元。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规定，交易形成的商誉不作摊销处理，但需在未来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如果未来高盛生物所处行业产生波动，其未来经营状况未达预期，则本公司存在商誉减值的风险，从而对本公司当期损益及有关财务指标造成较大不利影响。

应对措施：为了避免上述风险，公司将与高盛生物经营团队加强沟通交流，做好双方融合工作，发挥协同效应，保证高盛生物经营稳定发展，达成经营预期。

(五)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四、公司因不适用准则规定或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等特殊原因，未按准则披露的情况和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第五节 重要事项**一、普通股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预案****(一) 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执行或调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目前，《公司章程》第二百二十一条规定的现金分红的政策为：

现金分红的条件：原则上按年度进行利润分配，也可以根据公司实际盈利情况和资金需求状况进行中期利润分配。除特殊情况外，公司在当年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的情况下，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特殊情况是指：（1）公司拟回购股份；（2）公司未来 12 个月内有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指以下情形：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且绝对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上；

现金分红的比例：公司连续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供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

公司召开的 2019 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了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由于公司 2019 年末累计未分配利润为负数，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2019 年度公司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二) 公司近三年（含报告期）的普通股股利分配方案或预案、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或预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分红年度	每 10 股送红股数（股）	每 10 股派息数（元）（含税）	每 10 股转增数（股）	现金分红的数额（含税）	分红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的比率（%）
2020 年	0	0	0	0	3,200,573.27	0
2019 年	0	0	0	0	5,772,938.14	0
2018 年	0	0	0	0	-21,611,113.91	0

(三) 以现金方式回购股份计入现金分红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报告期内盈利且母公司可供普通股股东分配利润为正，但未提出普通股现金利润分配方案预案的，公司应当详细披露原因以及未分配利润的用途和使用计划

□适用 √不适用

二、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一) 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或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承诺背景	承诺类型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及期限	是否有履行期限	是否及时严格履行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下一步计划
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承诺	股份限售	康贤通、菁慧典通、吴培诚、许学斌、张凤香	<p>1、承诺方所认购的上市公司新增股份自本次发行完成之日起的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市场公开转让或通过协议方式转让），也不委托第三方管理该等股份。</p> <p>2、（1）如标的公司在 2020 年度、2021 年度中任一年度实际实现的净利润达到该年度承诺净利润数（含业绩差额，如适用）90%（含）及以上，或在 2022 年度实际实现的净利润达到该年度承诺净利润数（含业绩差额，如适用）100%（含）及以上，则承诺方在当年度可解锁相应数量的股份计算公式如下：当年度可解锁股份数量=承诺方在本次交易中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数量总额×1/3；（2）如标的公司在 2020 年度、2021 年度中任一年度实际实现的净利润未达到该年度承诺净利润数（含业绩差额，如适用）90%，或在 2022 年度实际实现的净利润未达到该年度承诺净利润数（含业绩差额，如适用）100%，但承诺方已根据《盈利补偿协议》约定履行了业绩补偿义务的，则承诺方在当年度可解锁相应数量的股份计算公式如下：当年度可解锁股份数量=承诺方在本次交易中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数量总额×1/3—承诺方在当年度以股份方式进行补偿的股份数量（在最后一个业绩补偿年度应包括期末资产减值股份补偿，如适用）。</p> <p>3、承诺方所认购的上市公司新增股份自本次发行完成之日起至上述锁定期届满之日止，承诺方基于本次交易所取得的股份因上市公司进行权益分派、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原因发生变动的，新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规定。</p>	至 2023 年 5 月 30 日	是	是		

		<p>4、承诺方还需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业务规则、实施细则的规定以及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若上述锁定期与前述规定或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承诺方承诺将根据前述规定、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p> <p>5、如本次交易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涉嫌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形成调查结论以前，承诺方不得转让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p>					
盈 利 补 偿	康贤通、菁慧典通、吴培诚、许学斌、张凤香	<p>承诺 2020 年度、2021 年度和 2022 年度高盛生物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归属母公司股东净利润与扣除非经常损益后归属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孰低值）分别不低于 2,270 万元、2,810 万元和 3,420 万元。如高盛生物在利润补偿期间实际利润未达到承诺利润的，将根据业绩补偿协议及补充协议的约定进行补偿。</p>	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是	是		
股 份 限 售	张正勤、达安创谷	<p>1、承诺方所认购的上市公司新增股份自本次发行完成之日起的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市场公开转让或通过协议方式转让），也不委托第三方管理该等股份。2、承诺方所认购的上市公司新增股份自本次发行完成之日起至上述锁定期届满之日止，承诺方基于本次交易所取得的股份因上市公司进行权益分派、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原因发生变动的，新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规定。3、承诺方还需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业务规则、实施细则的规定以及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若上述锁定期与前述规定或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承诺方承诺将根据前述规定、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4、如本次交易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涉嫌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形成调查结论以前，不得转让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p>	至 2021 年 12 月 30 日	是	是		
避 免 同 业		<p>1、承诺方（含承诺方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经营主体，下同）未在中国境内外任何区域从事或协助其他方从事与上市公司现有业务相同或类似</p>	本承诺在 签署后将	是	是		

竞争	康贤通、菁慧典通	的业务。2、承诺方将不会在中国境内外以任何形式从事或协助其他方从事任何与上市公司的经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3、若上市公司从事新的业务领域，则承诺方亦不会从事与上市公司的新业务构成竞争关系的业务活动，但经上市公司事先书面同意的除外。4、承诺方将不会利用从上市公司获取的信息或其他资源以任何方式作出任何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行为。5、如因承诺方违反本承诺函，导致上市公司遭受损失，承诺方将对由此给上市公司造成的全部损失做出全面、及时和足额的赔偿，并保证积极消除由此造成的任何不利影响。	持续有效，直至承诺方不再为上市公司股东为止				
规范关联交易	康贤通、菁慧典通	1、承诺方将避免一切非法占用上市公司的资金、资产的行为，在任何情况下，不会要求上市公司向承诺方或承诺方控制的企业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2、承诺方将尽可能地避免和减少与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对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将遵循自愿、公平、合理的市场定价原则，按照正常的市场交易条件进行，履行合法程序，依法签订协议，并按照上市公司章程、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履行回避表决、信息披露等义务，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3、因承诺方违反本承诺函，导致上市公司遭受损失，承诺方将对由此给上市公司造成的全部损失做出全面、及时和足额的赔偿，并保证积极消除由此造成的任何不利影响。	本承诺在承诺方作为上市公司的股东期间和之后的12个月内有效且不可撤销	是	是		
避免同业竞争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朱蓉娟、彭韬	1、承诺方（含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下同）目前均未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或协助其他方从事或参与对上市公司（含其控股子公司，下同）构成竞争的任何生产经营业务或活动，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同业竞争。2、承诺方将来亦不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或协助其他方从事或参与对上市公司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任何生产经营业务或活动。若上市公司从事新的业务领域，则承诺方亦不会从事与上市公司的新业务构成竞争关系的业务活动。3、承诺方不会利用其对上市公司的控股或实际控制地位和/或利用从上市公司获取的信息直接或间接从事、参与与上市公司相竞争的活动，且不进行任何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竞争		否	是		

			行为。4、因承诺方违反本承诺函，导致上市公司遭受损失的，承诺方将对由此给上市公司造成的全部损失做出全面、及时和足额的赔偿，并保证积极消除由此造成的任何不利影响。					
规范关联交易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朱蓉娟、彭韬		1、承诺方将尽可能地避免和减少与上市公司（含其全资及控股子公司，下同）的关联交易；对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将遵循平等、自愿、公平的原则，按照合理和正常的商业交易条件进行，将不会要求或接受上市公司在同等条件下给予比在任何一项市场公平交易中第三者更优惠的条件，并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2、承诺方在其作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期间，将不会以借款、代偿款项、要求提供担保或者其他任何方式非法占用上市公司的资金或资产，不会利用其控制地位影响上市公司的独立性，以确保上市公司的规范运作。3、对于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承诺方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上市公司的章程和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规定，在上市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对相关关联交易事项进行表决时，继续严格履行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义务。4、因承诺方违反本承诺函，导致上市公司遭受损失的，承诺方将对由此给上市公司造成的全部损失做出全面、及时和足额的赔偿，并保证积极消除由此造成的任何不利影响		否	是		
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朱蓉娟、彭韬		保证上市公司的人员独立、财务独立、机构独立、资产独立完整。承诺方将确保上市公司独立性，并承诺不利用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地位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如因承诺方违反本承诺函导致上市公司遭受损失的，承诺方将对由此给上市公司造成的全部损失做出全面、及时和足额的赔偿，并保证积极消除由此造成的任何不利影响。		否	是		
股份穿透锁定的承	直接持有菁慧典通财产份额的合伙人康贤通、康贤娇、		菁慧典通因本次交易获得的上市公司的股份在其承诺的股票锁定期内，本人/本企业将不以任何方式向其他方直接或间接转让本人/本企业持有的菁慧典通财产份额或从菁慧典通退伙，也不签署任何同意菁慧典通转让其在本次交易中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的任何决议文件。菁慧典通通过	至 2023 年 5 月 30 日	是	是		

诺	邓良平、朱贤宏、张琦、陆文雄、余江安进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陈晓京	本次交易取得上市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届满后，本人/本企业转让和交易菁慧典通的股权将依照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办理。若中国证监会或其它监管机构对股份锁定期另有要求，本人/本企业承诺同意根据中国证监会或其它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					
股份穿透锁定的承诺	通过菁慧典通合伙人余江安进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间接持有菁慧典通财产份额的最终出资人程钢	菁慧典通因本次交易获得的上市公司的股份在其承诺的股票锁定期内： （1）作为菁慧典通有限合伙人之一，余江安进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承诺将不以任何方式向其他方直接或间接转让其持有的菁慧典通财产份额或从菁慧典通退伙，也不签署任何同意菁慧典通转让其在本次交易中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的任何决议文件。（2）本人承诺不会以任何方式向其他方直接或间接转让持有的余江县安胜投资服务中心的财产份额或退伙，也不会以任何方式通过个人独资企业余江县安胜投资服务中心向其他方直接或间接转让其持有的余江安进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财产份额或退伙。	至 2023 年 5 月 30 日	是	是		
股份穿透锁定的承诺	通过菁慧典通合伙人余江安进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间接持有菁慧典通财产份额的最终出资人莫卓华	菁慧典通因本次交易获得的上市公司的股份在其承诺的股票锁定期内： （1）作为菁慧典通有限合伙人之一，余江安进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承诺将不以任何方式向其他方直接或间接转让其持有的菁慧典通财产份额或从菁慧典通退伙，也不签署任何同意菁慧典通转让其在本次交易中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的任何决议文件。（2）本人承诺不会以任何方式向其他方直接或间接转让持有的余江县安茂投资服务中心的财产份额或退伙，也不会以任何方式通过个人独资企业余江县安茂投资服务中心向其他方直接或间接转让其持有的余江安进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财产份额或退伙。	至 2023 年 5 月 30 日	是	是		

(二) 公司资产或项目存在盈利预测，且报告期仍处在盈利预测期间，公司就资产或项目是否达到原盈利预测及其原因作出说明

已达到 未达到 不适用

就公司收购高盛生物股权事宜，公司与康贤通、菁慧典通、吴培诚、许学斌、张凤香（以下简称“业绩承诺方”）签署了《盈利补偿协议》及补充协议，该等协议约定本次交易的业绩承诺及补偿期间为 2020 年度、2021 年度和 2022 年度。业绩承诺方承诺 2020 年度、2021 年度和 2022 年度高盛生物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归属母公司股东净利润与扣除非经常损益后归属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孰低值）分别不低于 2,270 万元、2,810 万元和 3,420 万元。如高盛生物在利润补偿期间实际利润未达到承诺利润的，业绩承诺方将根据该等协议的约定进行补偿。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对高盛生物 2020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关于广州高盛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21〕2-272 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对高盛生物 2020 年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于出具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天健审〔2021〕2-270 号）。

五矿证券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认为：高盛生物 2020 年度的业绩承诺已经实现，交易对方 2020 年度无需对上市公司进行业绩补偿。

公司董事会认为：业绩承诺方完成了 2020 年度业绩承诺，不需要进行业绩补偿。

(三) 业绩承诺的完成情况及其对商誉减值测试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对高盛生物 2020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关于广州高盛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21〕2-272 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对高盛生物 2020 年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于出具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天健审〔2021〕2-270 号）。经审计：高盛生物 2020 年度完成了业绩承诺。

公司董事会认为：业绩承诺方完成了 2020 年度业绩承诺，不需要进行业绩补偿。不涉及商誉减值。

三、报告期内资金被占用情况及清欠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公司对会计师事务所“非标准意见审计报告”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五、公司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原因和影响的分析说明

(一) 公司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根据相关新旧准则衔接规定，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首次执行日执行新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追溯调整本报告期期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

执行新收入准则对公司 2020 年 1 月 1 日财务报表的主要影响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资产负债表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新收入准则调整影响	2020 年 1 月 1 日

预收款项	222,725.36	-117,091.40	105,633.96
合同负债		103,620.71	103,620.71
其他流动负债		13,470.69	13,470.69

2、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于 2019 年度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3 号》，该项会计政策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

(二) 公司对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 与前任会计师事务所进行的沟通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六、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现聘任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报酬	60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年限	8

	名称	报酬
内部控制审计会计师事务所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
财务顾问	五矿证券有限公司	500

2020 年，公司聘请五矿证券有限公司为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独立财务顾问。

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经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机构和 2020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2020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费用为 40 万元，2020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费用为 20 万元。

审计期间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七、面临暂停上市风险的情况

(一) 导致暂停上市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二) 公司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适用 不适用

八、面临终止上市的情况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九、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十、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本年度公司有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本年度公司无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十一、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收购人处罚及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二、报告期内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诚信状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公司的控股股东朱蓉娟女士、实际控制人朱蓉娟及彭韬夫妇不存在未履行法院生效判决、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等情况。

十三、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的情况及其影响

(一) 相关激励事项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

适用 不适用

(二) 临时公告未披露或有后续进展的激励情况

股权激励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员工持股计划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激励措施

适用 不适用

十四、重大关联交易

(一) 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二) 资产或股权收购、出售发生的关联交易

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康贤通、菁慧典通、吴培诚、许学斌、张凤香、华大共赢、张正勤、达安创谷共计 8 名交易对方合计持有的高盛生物 99.9779% 股份。本次交易完成后，高盛生物实际控制人康贤通及其控制的菁慧典通将合计持有上市公司的股权比例将超过 5%；另外，交易对方华大共赢为本公司的联营企业，该事项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0]2569 号）核准，公司获准向交易对方非公开发行股份 47,370,158 股股份，新增股份已于 2020 年 12 月 30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股份登记手续，交易对方持有标的公司的股权也于 2020 年 12 月 23 日过户至公司名下。

本次收购高盛生物 99.9779% 股权交易总金额为 35,569.32 万元，其中现金对价为 15,815.97 万元，股份对价为 19,753.36 万元。截至 2021 年 4 月 23 日，公司已向交易对方康贤通、菁慧典通、吴培诚、许学斌、张凤香、华大共赢支付了现金对价 11,071.18 万元。

3、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4、涉及业绩约定的，应当披露报告期内的业绩实现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20 年，公司收购了高盛生物 100% 的股权，根据本公司与高盛生物公司原股东康贤通、菁慧典通、吴培诚、许学斌、张凤香签订的《盈利补偿协议》及补充协议，高盛生物公司原股东康贤通、菁慧典通、吴培诚、许学斌、张凤香承诺高盛生物 2020 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应不低于 2,270.00 万元。

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广州高盛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21）2-272 号），高盛生物完成了业绩承诺。

(三) 共同对外投资的重大关联交易

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公司出资 450 万元与控股股东朱蓉娟女士及广州市昊志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上海奈景商务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共同设立公司，该公司注册资本 3,000 万元，公司出资占其注册资本的 15%。具体内容详见 2020 年 4 月 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披露的公告。2020 年 4 月 9 日，该公司经上海市金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并取得营业执照，公司名称为“上海汉虎生物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汉虎”。

鉴于上海汉虎公司刚成立，相关业务未开展起来，且公司在上海汉虎的实缴资本为 0 元。为降低风险，根据《公司章程》134 条的规定，公司董事长 2021 年 3 月 10 日作出决定：将公司持有上海汉虎 15% 的股权以 0 元转让给自然人李占阳，并于 2021 年 3 月 19 日签订了股权转让合同。

3、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四) 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五)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五、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一) 托管、承包、租赁事项

1、托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承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租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出租方名称	租赁方名称	租赁资产情况	租赁资产涉及金额	租赁起始日	租赁终止日	租赁收益	租赁收益确定依据	租赁收益对公司影响	是否关联交易	关联关系
公司	北海中青旅山水酒店有限公司	广西北海市北部湾中路3号的物业	5,208.62	2019年1月1日	2033年12月31日	152.95	市场价格	现金净流入量增加	否	

租赁情况说明

2018年11月16日,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与中青旅山水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物业租赁协议》,将位于广西壮族自治区北海市北部湾中路3号的物业(土地使用面积3,870平方米,建筑面积8,716.96平方米)及其全部配套设施设备整体出租给中青旅山水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租赁期为15年,即自2019年1月1日至2033年12月31日。租赁费用:首年租赁费用为70万元/年(首年考虑到对方需要对物业进行装修,租赁费用较低);第二、第三个租赁年度的租赁费用为人民币210万元/年;从第四年起每三年为一个递增周期,年租赁费用在上一个周期基础上递增7%。今年为第二个租赁年度。

2019年7月10日,公司与中青旅山水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北海中青旅山水酒店有限公司签订了《物业租赁合同补充协议》,一致同意将原《物业租赁协议》之承租方变更为北海中青旅山水酒店有限公司。原《物业租赁协议》中约定的承租方权利义务、债权债务等全部转由北海中青旅山水酒店有限公司享有和承担。

详见2018年11月17日、2019年7月11日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公告。

2020年,因新冠疫情的影响并经双方协商一致,公司减免了北海中青旅山水酒店有限公司部分租金。2020年,北海中青旅山水酒店有限公司支付给公司的租金为183.75万元。

(二) 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委托他人进行现金资产管理的情况

1. 委托理财情况

(1) 委托理财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型	资金来源	发生额	未到期余额	逾期未收回金额
----	------	-----	-------	---------

银行理财产品	闲置自有资金	25,591,892.87		
--------	--------	---------------	--	--

公司子公司高盛生物 2020 年购买的理财产品名称为工银理财·法人“添利宝”净值型理财产品（TLB1801），该产品的类型为固定收益类、非保本浮动收益型，产品期限为无固定期限，2020 年度的发生额为 25,591,892.87 元，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余额为 16,150,386.41 元，2020 年产生的收益为 558,493.54 元。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单项委托理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委托理财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2. 委托贷款情况

(1) 委托贷款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单项委托贷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委托贷款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其他重大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十六、其他重大事项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公司获得政府补助的情况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7 月 20 日累计收到稳岗补贴、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等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1,015,993.16 元。具体内容详见 2020 年 7 月 22 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披露的公告。

2020 年 1-12 月份，公司累计收到的政府补贴为 116.83 万元。

2、公司与控股股东共同出资设立公司的情况

经公司 2020 年 3 月 30 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公司出资 450 万元与控股股东朱蓉娟女士及广州市昊志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上海奈景商务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共同设立公司，该公司注册资本 3,000 万元，公司出资占其注册资本的 15%。具体内容详见 2020 年 4 月 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披露的公告。2020 年 4 月 9 日，该公司经上海市金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并取得营业执照。公司名称为上海汉虎生物制药有限公司，注册地址为上海市金山区龙胜路 540 号 304 室。

鉴于上海汉虎公司刚成立，相关业务未开展起来，且公司在上海汉虎的实缴资本为 0 元。为降低风险，根据《公司章程》134 条的规定，公司董事长 2021 年 3 月 10 日作出决定：将公司持有上海汉虎 15% 的股权以 0 元转让给自然人李占阳，并于 2021 年 3 月 19 日签订了股权转让合同。

3、公司全资子公司对外捐赠情况

为抗击新冠肺炎疫情，公司全资子公司北海医药和钦州医药先后向湖北孝感市红十字会、北海市红十字会、湖北省红十字会、钦州市红十字会捐赠了物资及现金。物资捐赠明细如下：

捐赠单位	受赠单位	物资名称	数量	定向捐赠对象
北海国发医药有限责任公司	湖北孝感市红十字会	乙醇消毒液 (100 毫升/瓶)	50,000 瓶	湖北孝昌县红十字会
	北海市红十字会	乙醇消毒液 (100 毫升/瓶)	20,000 瓶	北海市人民医院
			10,000 瓶	北海市中医医院
			10,000 瓶	北海市第二人民医院
			6,000 瓶	合浦县人民医院
			4,000 瓶	北海市卫生学校附属医院
	湖北省红十字会	乙醇消毒液 (100 毫升/瓶)	10,000 瓶	湖北省武汉市金银潭医院
			20,000 瓶	湖北省妇幼保健院
			20,000 瓶	湖北省保康县红十字会
	钦州医药有限责任公司	钦州市红十字会	双黄连口服液	180 盒
乙醇消毒液 (500ML/瓶)			6,800 瓶	其中：2,000 瓶定向捐至钦州市第二人民医院，800 瓶定向捐至钦州市中医医院

4、公司控股股东朱蓉娟女士转让公司股份的情况

2020 年 11 月 5 日，控股股东朱蓉娟披露了股份减持计划，计划在减持期间（2020 年 11 月 26 日至 2021 年 2 月 23 日）通过大宗交易和集中竞价交易减持非公开发行取得的股份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3%（即 1,393.2 万股）。在减持期间，朱蓉娟累计减持了公司 2,705 万股股份，达到公司股本总额的 5.63%。其中：减持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取得的股份 1,345 万股，通过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方式减持了非公开发行取得的股份累计 1,360 万股。详见公司 2021 年 2 月 2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披露的《股东减持股份

结果公告》。

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朱蓉娟持有公司的股份数量为 105,110,542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20.54%，质押的股份数为 6,896 万股。

5、控股子公司名称及经营范围的变化情况

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国发科技研发有限公司因经营需要，公司名称变更为“深圳市国发研发科技营销有限公司”，经营范围增加“企业总部管理；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社会经济咨询服务；财务咨询；商务信息咨询（不含投资类咨询）；市场营销策划；体育赛事策划；会议及展览服务；票务代理服务；企业形象策划；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其他文化艺术经纪代理；新材料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项目。上述事项经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并于 2021 年 2 月 5 日办理完变更登记手续。

6、全资子公司高盛生物的子公司股权及公司名称变更情况

广东高盛法医科技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 2,000 万元，实收资本为 0 元，全资子公司高盛生物原持有其 50%的股权。

因经营需要，经高盛生物董事会审议通过，同意高盛生物以 0 元价格受让广州创盛联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广州高盛菁慧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分别持有的广东高盛法医科技有限公司 30%、20%的股权，受让完成后，高盛生物持有广东高盛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股权的比例增加至 100%。同时，经广东高盛法医科技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对其公司名称、经营范围等进行变更。截至 2021 年 4 月 22 日，相关变更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广东高盛法医科技有限公司的名称变更为广东高盛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主营项目类别由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业变更为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公司类型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7、公司董事辞职

2021 年 4 月 19 日，公司收到董事王天广先生和邵兵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王天广先生和邵兵先生因工作原因辞去公司董事职务。

经 2021 年 4 月 23 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推选彭韬先生、吴培诚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并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选举。

十七、积极履行社会责任的工作情况

（一）上市公司扶贫工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 精准扶贫规划

适用 不适用

2. 年度精准扶贫概要

适用 不适用

3. 精准扶贫成效

适用 不适用

4. 后续精准扶贫计划

适用 不适用

（二）社会责任工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公司始终坚持将维护股东权益作为一切经营管理的前提，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控体系，形成了以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管理层为主体结构的决策与经营体系，不断完善公司治理，切实维护全体股东权益，特别是中小股东权益。

2、公司始终将依法规范经营作为公司运行的基本原则，在各业务环节过程中均遵从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公司坚持依法纳税，严把质量关。积极构建和发展与供应商及客户的战略合作伙伴关系，注重与各相关方的沟通与协调，共同构筑信任与合作的平台，切实履行公司对供应商、对客户、对消费者的社会责任。

3、公司坚持以人为本，严格遵守《劳动法》和《劳动合同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维护员工的个人权益，切实关注员工健康，组织全体员工进行健康体检；开展员工岗位培训，提升员工整体职业素质；开辟多种渠道采纳员工的意见和建议，实现企业与员工共同发展。通过开展员工交互式培训，以有效激励为手段，鼓励员工参加技能等级、职称考核评审，提升员工的综合素质；推行财务人员试岗制度和员工岗位见习制度，创新人才培养晋升机制，加快素质好、能力强的员工的培养和提拔。

4、在环保责任及安全生产上，公司推进清洁生产和能源管理，打造绿色环保生态企业，定期开展安全、环保、消防、处理突发事件的演练，预防和降低事故造成的危害。

5、积极投身公益事业，在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不断蔓延之际，公司用实际行动主动履行社会责任，爱心奉献回馈社会。子公司北海国发医药有限责任公司多次开展捐赠活动，先后向湖北孝感红十字会、北海市红十字会、湖北省红十字会捐赠了 100ML 乙醇消毒液合计 15 万瓶，定向用于湖北省武汉市金银潭医院、湖北省妇幼保健院、北海市人民医院、北海市中医医院、北海市第二人民医院等医疗机构的疫情防控。子公司钦州医药有限责任公司向钦州市红十字会捐赠了现金及乙醇消毒液、双黄连口服液等物资，支援抗击疫情。

由于公司在新冠肺炎疫情防控表现突出，在北海市庆祝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 71 周年暨抗击新冠肺炎疫情表彰大会上荣获“突出社会贡献团体（企业）奖”。

（三）环境信息情况

1. 属于环境保护部门公布的重点排污单位的公司及其重要子公司的环保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重点排污单位之外的公司的环保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国发海洋制药厂位于北海市工业园区的北海国发海洋科技园内，四周空旷，东面、北面、南面为农田，西面为北海大道延长线，靠近七星江水库。厂区为北海国发海洋生物科技园区一期工程，由中国医药集团武汉医药设计院等著名设计单位专家设计，于 2004 年 10 月建成投产。整个厂区占地 180 亩，总建筑面积 17000 m²，总投资近 2 亿多元。总体布局由综合制剂厂房、中药提

取车间、消毒剂车间、辅助生产项目、公用工程项目、污水处理系统等部分组成。主要生产有片剂、散剂、滴眼剂等中成药产品，主要产生的废物为：废水、废气及一般固体废物。国发海洋生物制药厂不属于国家环保部门公布的重点排污单位，项目具有环评报告及竣工验收等批复资料，并编制备案了企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2020 年国发海洋生物制药厂环保情况具体说明如下：

1、废水

国发海洋生物制药厂废水主要为清洗中药材、车间地面、工艺设备器具所产生的废水。废水经污水管网收集后进入到国发海洋生物制药厂的 WSZ-A0 污水处理设施进行统一处理后达标排放，由总排污口排入市政管道，最终流入红坎污水处理厂。排放废水的污染物主要为化学需氧量、生化需氧量、氨氮、悬浮物，经处理后排放均达到国家（GB8978-1996）二级排放标准。2020 年度废水排放总量为：42164 吨。其中生化需氧量排放量 105.41 kg；化学需氧量排放量 421.64 kg；氨氮排放量 2.235 kg；悬浮物排放量 463.80 kg。

2、废气

国发海洋生物制药厂的废气为锅炉燃料燃烧排放的废气。其锅炉为韩国进口 4 吨燃气锅炉，燃烧完全，干净环保，经检测废气排放符合（GB13271-2001）燃气锅炉 II 时段标准要求。2020 年度废气排放量 65.52 万 m³，其中氮氧化物排放量 0.023 吨；二氧化硫排放量 0.019 吨；烟尘排放量 0.007 吨。

3、固废

国发海洋生物制药厂没有危险固废，只有一般固废。一般固废的产生主要为中药提取后的中药材药渣以及一些外包装的废纸箱。中药材药渣可以作为农肥或燃料使用，纸箱可以重复利用或卖给废品回收公司。2020 年度一般固废的产生总量为 84.97 吨。其中：①药渣：67.44 吨；②纸箱：17.53 吨。

4、污水处理设施运行情况

国发海洋生物制药厂 WSZ-A0 污水处理设施由江苏宜兴通用环保设备厂设计和制造。设计处理能力为 10 吨/小时，采用 A0 生物处理工艺进行污水处理。污水处理设施由专人负责管理，定期维护保养。废水经污水管网收集后进入 WSZ-A0 污水处理设施统一处理后达标排放，由国发海洋生物制药厂总排污口排入市政管道，最终流入红坎污水处理厂。

由于制药厂的污水处理设施陈旧，不能满足中药类制药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的要求。2020 年，制药厂对污水处理项目进行立项及招投标，选定相关公司对其污水处理系统进行升级改造。至本报告披露日，污水处理系统改造工程正在建设中，尚未完成。

3. 重点排污单位之外的公司未披露环境信息的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报告期内披露环境信息内容的后续进展或变化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四)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八、可转换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六节 普通股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普通股股本变动情况

(一) 普通股股份变动情况表

1、普通股股份变动情况表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47,370,158				47,370,158	47,370,158	9.256
1、国家持股									
2、国有法人持股									
3、其他内资持股			47,370,158				47,370,158	47,370,158	9.256
其中：境内非国有法人持股			14,140,013				14,140,013	14,140,013	2.763
境内自然人持股			33,230,145				33,230,145	33,230,145	6.493
4、外资持股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境外自然人持股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464,401,185	100.00						464,401,185	90.744
1、人民币普通股	464,401,185	100.00						464,401,185	90.744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4、其他									
三、普通股股份总数	464,401,185	100.00	47,370,158				47,370,158	511,771,343	100.00

2、普通股股份变动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北海国发海洋生物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向康贤通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569号)核准,公司获准非公开发行股份 47,370,158 股,

新增股份的性质为有限售条件流通股,新增股份已于 2020 年 12 月 30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股份登记手续,本次股份变更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审验并出具天健验字[2020]2-64 号验资报告。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的控股股东仍为朱蓉娟女士,实际控制人仍为朱蓉娟、彭韬夫妇,股份变动未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3、普通股股份变动对最近一年和最近一期每股收益、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的影响(如有)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新增股份 47,370,158 股,已于 2020 年 12 月 30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股份登记手续,总股本由 464,401,185 股变更为 511,771,343 股。本次股份变动对本报告期每股收益、每股净资产收益率无影响。

4、公司认为必要或证券监管机构要求披露的其他内容

适用 不适用

(二) 限售股份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股东名称	年初限售股数	本年解除限售股数	本年增加限售股数	年末限售股数	限售原因	解除限售日期
康贤通	0	0	21,027,549	21,027,549	非公开发行限售股	2021 年 12 月 30 日后按协议分三期解锁
广州菁慧典通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0	0	12,616,529	12,616,529	非公开发行限售股	2021 年 12 月 30 日后按协议分三期解锁
吴培诚	0	0	4,205,509	4,205,509	非公开发行限售股	2021 年 12 月 30 日后按协议分三期解锁
许学斌	0	0	3,154,132	3,154,132	非公开发行限售股	2021 年 12 月 30 日后按协议分三期解锁
张凤香	0	0	1,051,377	1,051,377	非公开发行限售股	2021 年 12 月 30 日后按协议分三期解锁
张正勤	0	0	3,791,578	3,791,578	非公开发行限售股	2021 年 12 月 30 日
广州市达安创谷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0	0	1,523,484	1,523,484	非公开发行限售股	2021 年 12 月 30 日
合计	0	0	47,370,158	47,370,158	/	/

二、证券发行与上市情况

(一) 截至报告期内证券发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币种:人民币

股票及其衍生证券的种类	发行日期	发行价格(或利率)	发行数量	上市日期	获准上市交易数量	交易终止日期

普通股股票类						
人民币普通股 A 股	2020.12.30	4.17	47,370,158	2020.12.30	47,370,158	

截至报告期内证券发行情况的说明（存续期内利率不同的债券，请分别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 公司普通股股份总数及股东结构变动及公司资产和负债结构的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北海国发海洋生物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向康贤通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569号）核准，公司获准非公开发行股份 47,370,158 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4.17 元。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天健验[2020]2-64 号验资报告，公司总股本由 464,401,185 股增加到 511,771,343 股。非公开发行股票溢价部分计入资本公积，资本公积比期初上升 25.24%；由于资本公积及总股本的增加，归属上市公司所有者权益比期初上升 31.79%。

(三) 现存的内部职工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 股东总数

截止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19,858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17,021

(二) 截止报告期末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全称)	报告期内增 减	期末持股数 量	比例 (%)	持有有限售 条件股份数 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 状态	数量	
朱蓉娟	-17,480,000	114,680,542	22.41		质押	88,190,000	境内自然人
彭韬		22,514,600	4.40		无		境内自然人
康贤通	21,027,549	21,027,549	4.11	21,027,549	无		境内自然人
姚芳媛		21,000,000	4.10		质押	13,855,000	境内自然人
广西国发投资集团 有限公司	-7,145,000	20,183,371	3.94		质押	14,505,000	境内非国有法人
北海市路港建设投 资开发有限公司		19,353,064	3.78		无		国有法人
潘利斌	-4,590,150	13,800,050	2.70		无		境内自然人
广州菁慧典通投资 管理企业（有限合 伙）	12,616,529	12,616,529	2.47	12,616,529	无		其他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专用证券账户	7,145,000	7,145,000	1.40		无		其他
刘远初		5,092,413	1.00		无		境内自然人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数量			
朱蓉娟	114,680,542		人民币普通股	114,680,542			
彭韬	22,514,600		人民币普通股	22,514,600			
姚芳媛	21,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21,000,000			
广西国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183,371		人民币普通股	20,183,371			
北海市路港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19,353,064		人民币普通股	19,353,064			
潘利斌	13,800,050		人民币普通股	13,800,050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专用证券账户	7,145,000		人民币普通股	7,145,000			
刘远初	5,092,413		人民币普通股	5,092,413			
侯光明	4,965,500		人民币普通股	4,965,500			
王英	4,181,100		人民币普通股	4,181,1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p>①朱蓉娟女士持有的公司 8,819 万股流通股质押给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用于办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1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披露的公告。</p> <p>②姚芳媛女士持有的公司 1,385.5 万股股份质押给北海市城市建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p> <p>③广西国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将持有的公司 714.5 万股股份与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进行了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购回交易日为 2021 年 5 月 7 日。详见 2020 年 5 月 1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披露的公告。</p> <p>广西国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公司 1,450.5 万股质押给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用于办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p> <p>④潘利斌先生 2020 年度按减持计划减持了公司 4,590,150 股股份。</p> <p>⑤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公司前 10 名股东中，朱蓉娟与彭韬是夫妻关系；朱蓉娟、彭韬、潘利斌通过广西汉高盛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广西国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00%的股份；朱蓉娟、姚芳媛分别持有南宁市东方之星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65%、16%的股份；康贤通系广州菁慧典通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康贤通及其控制的广州菁慧典通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合计持有公司股份的比例为 6.58%。除此之外，公司未知其他前十名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p>						

前十名有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数量及限售条件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序号	有限售条件股东名称	持有的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有限售条件股份可上市交易情况		限售条件
			可上市交易时间	新增可上市交易股份数量	
1	康贤通	21,027,549	2021-12-30	7,009,183	非公开发行

			2022-6-30	7,009,183	股份限售
			2023-5-30	7,009,183	
2	广州菁慧典通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12,616,529	2021-12-30	4,205,509	非公开发行股份限售
			2022-6-30	4,205,510	
			2023-5-30	4,205,510	
3	吴培诚	4,205,509	2021-12-30	1,401,836	非公开发行股份限售
			2022-6-30	1,401,836	
			2023-5-30	1,401,837	
4	张正勤	3,791,578	2021-12-30	3,791,578	非公开发行股份限售
5	许学斌	3,154,132	2021-12-30	1,051,377	非公开发行股份限售
			2022-6-30	1,051,377	
			2023-5-30	1,051,378	
6	广州市达安创谷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1,523,484	2021-12-30	1,523,484	非公开发行股份限售
7	张凤香	1,051,377	2021-12-30	350,459	非公开发行股份限售
			2022-6-30	350,459	
			2023-5-30	350,459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康贤通系广州菁慧典通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康贤通及其控制的广州菁慧典通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合计持有公司的股权比例为 6.58%。			

(三) 战略投资者或一般法人因配售新股成为前 10 名股东

适用 不适用

四、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 控股股东情况

1 法人

适用 不适用

2 自然人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朱蓉娟
国籍	中国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否
主要职业及职务	现任南宁市东方之星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董事、总经理，广西汉高盛投资有限公司、南宁市明东实业有限公司董事长，南宁市柏辰房地产有限责任公司、广西汉银融资性担保有限公司董事。

3 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情况的特别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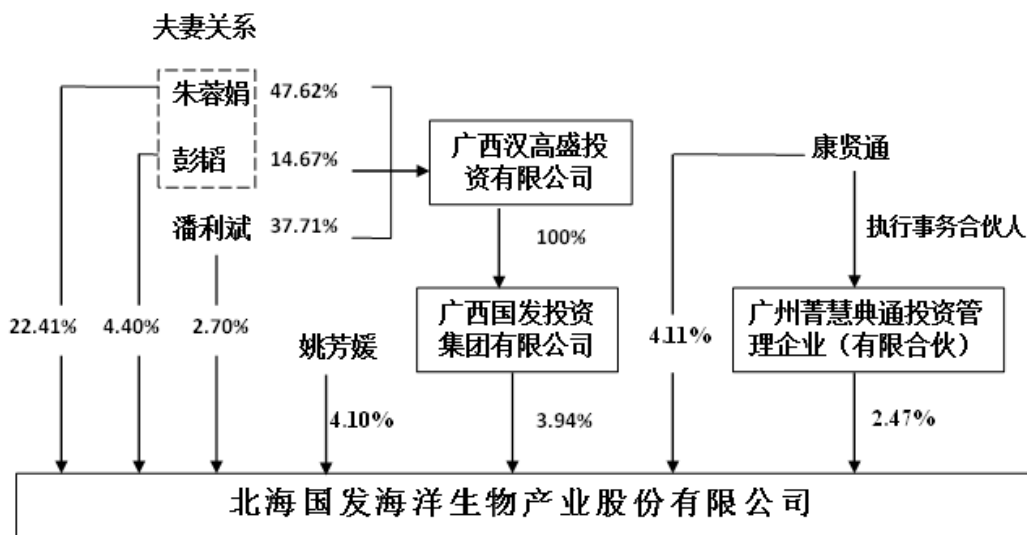
适用 不适用

4 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变更情况索引及日期

适用 不适用

5 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二) 实际控制人情况

1 法人

适用 不适用

2 自然人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朱蓉娟
国籍	中国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否
主要职业及职务	现任南宁市东方之星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董事、总经理，广西汉高盛投资有限公司、南宁市明东实业有限公司董事长，南宁市柏辰房地产有限责任公司、广西汉银融资性担保有限公司董事。
过去 10 年曾控股的境内外上市公司情况	无
姓名	彭韬
国籍	中国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否
主要职业及职务	现任南宁市东方之星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南宁市明东实业有限公司监事、副总经理，广西汉高盛投资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
过去 10 年曾控股的境内外上市公司情况	无

3 公司不存在实际控制人情况的特别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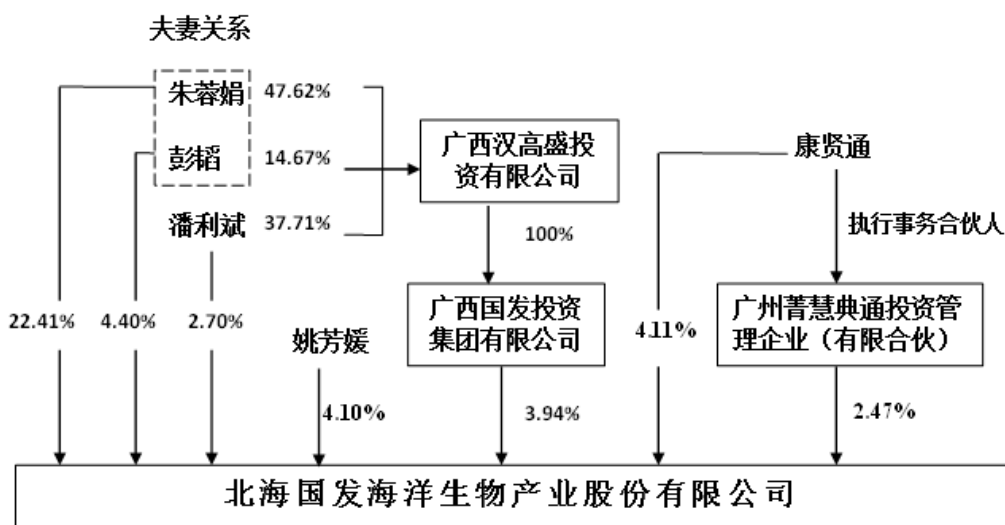
适用 不适用

4 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索引及日期

适用 不适用

5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6 实际控制人通过信托或其他资产管理方式控制公司

适用 不适用

(三)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其他情况介绍

适用 不适用

五、其他持股在百分之十以上的法人股东

适用 不适用

六、股份限制减持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第七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

一、持股变动情况及报酬情况

(一) 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及报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姓名	职务(注)	性别	年龄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年初持股数	年末持股数	年度内股份增减变动量	增减变动原因	报告期内从公司获得的税前报酬总额(万元)	是否在公司关联方获取报酬
潘利斌	董事长、总裁	男	56	2009-9-25	2023-5-14	18,390,200	13,800,050	-4,590,150	按减持计划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	97.56	否
喻陆	董事	男	57	2014-3-10	2023-5-14					8.00	否
王天广	董事	男	47	2017-5-15	2021-4-19					8.00	否
尹志波	董事、副总裁、财务总监	男	53	2010-5-18	2023-5-14					77.44	否
李勇	董事、副总裁、董事会秘书	男	55	2001-4	2023-5-14					72.80	否
邵兵	董事	男	49	2020-5-14	2021-4-19					5.33	否
许泽杨	独立董事	男		2020-5-14	2023-5-14					6.67	否
宋晓芳	独立董事	女		2020-5-14	2023-5-14					6.67	否
邓超	独立董事	女	42	2017-5-15	2023-5-14					10.00	否
贺志华	独立董事	男	56	2014-3-10	2020-5-13					3.33	否
黄丽珍	独立董事	女	48	2019-5-13	2020-5-13					3.33	否
吕秋军	监事会主席	男	56	2017-5-15	2023-5-14					8.00	否
黄振华	监事	男	49	2017-5-15	2023-5-14					5.00	否
陈燕	职工监事	女	37	2011-4-7	2023-5-14					17.13	否
合计	/	/	/	/	/	18,390,200	13,800,050	-4,590,150	/	329.26	/

姓名	主要工作经历
潘利斌	博士。1987 年大学毕业后留校在南方医科大学(原第一军医大学)附属南方医院从事医、教、研工作；后在三九（999）集团任要职。曾代表北京大学国家发展研究院 BIMBA 担任对外医疗管理咨询项目的负责人，曾任广东三正集团公司首任总经理。现任广西国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广州高盛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深圳市国发研发科技营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广西汉高盛投资有限公司、广西汉银融资性担保有限公司、北京智慧联合科技有限公司董事，深圳信为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时空佳尚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2009 年 9 月 25 日至今任公司总裁，2010 年 2 月 2 日起任公司董事长。
喻陆	中共党员，金融 EMBA，心血管病博士，肾脏病博士后、主任医师，教授，研究生导师。曾任中南海解放军 305 医院肾脏病暨血液净化中心创办主任；上海莱氏血液制品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安徽省人口基金会副理事长；中信医疗北京公司（中信玉泉公司）董事长；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集团副总裁、北京京东方健康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现任国药集团国药医疗健康产业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国药中铁（安徽）医疗健康产业有限公司董事长、国药同煤（大同）医疗健康产业有限公司董事、国药集团健康科技有限公司监事、中国政法大学兼职教授、长江商学院校友理事。
王天广	本科、注册会计师、律师。曾任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总裁助理兼投行总部总经理、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广东威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现任金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深圳顺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广东顶固集创家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广东锦龙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2017 年 5 月 15 日起至 2021 年 4 月 18 日任公司董事。
尹志波	大学本科，曾任湖南高溪集团公司投资部部长、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经理、远大空调有限公司财务副总经理。现任广州高盛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董事，2010 年 5 月起任本公司副总裁、财务总监，2010 年 9 月起任本公司董事。
李勇	中共党员，博士，高级经济师，广西第八届青年委员，第十二、十三届新财富金牌董秘。曾在西南交通大学管理学院任教；曾任广西北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一秘科科长。现任北海国发医药有限责任公司、钦州医药有限责任公司、北京香雅医疗技术有限公司董事长，广州高盛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董事，2001 年起至今任本公司副总裁、董事会秘书，2008 年 4 月起至今任本公司董事。
邵兵	硕士，毕业于吉林大学生物医学工程专业。曾任长春生物制品研究所狂犬疫苗室副主任，吉林省中科生物工程有限公司法人、总经理。现主要任吉林省汇融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成都锦盛华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深圳汉盛汇融再生医学科技有限公司董事，上海斯霖格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成都汇融同创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汇融再生医学资源库（吉林）有限公司董事长。2020 年 5 月 14 日起至 2021 年 4 月 18 日任公司董事。
许泽杨	法学学士、工商管理学硕士。曾任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东莞市人民法院书记员，广东海派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德恒（深圳）律师事务所专职律师、深圳市心霖教育咨询有限公司监事、深圳市青年人才服务有限公司董事。现任广东君言律师事务所合伙人律师、深圳市捷佳伟创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第十届深圳市律师协会规章制度建设委员会副主任、第八届深圳市青年联合会常委。2020 年 5 月 14 日起任公司独立董事。
宋晓芳	大学本科，中国注册会计师、中国注册税务师、国际注册内部审计师。曾任职于和记黄埔地产（深圳）有限公司、嘉里建设集团等知名外企。现任深圳纳克名南咨询有限公司、广州纳克名南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高级经理及广州税成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合伙人。2021 年 3 月起任深圳研镀科技有限公司、亿华新材料科技（深圳）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20 年 5 月 14 日起任公司独立董事。
邓超	硕士、会计师，中南大学 MBA。曾先后在三一重工、三一集团工作十余年，任事业部财务主管、集团审计经理。曾任爱尔医疗投资集团财务投资部财务经理、中企汇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现任湖南湘卫医院管理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17 年 5 月 15 日起任公司独立董事。
贺志华	中共党员，硕士，曾任国泰君安证券业务董事、中航证券北京营业部总经理、国信证券北京管理总部总经理、国金证券总裁助理（班子成员）、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董事总经理、华

	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副总裁、长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现任多闻投资基金管理（北京）有限公司董事长。2014 年 3 月起至 2020 年 5 月 13 日任公司独立董事。
黄丽珍	硕士，国际注册信息系统审计师、注册会计师、注册税务师、注册资产评估师。曾任普华永道（安达信）会计师事务所商业咨询经理、广西公信会计师事务所合伙人、华为技术有限公司内控内审专家和全球内控环境与能力建设中心负责人、新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总督察、港华投资有限公司副总裁、长和实业集团（香港）有限公司副总裁、岁宝百货有限公司内部审计总监等职务。现任北京神龙博智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及深圳神龙博智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2019 年 5 月 13 日起至 2020 年 5 月 13 日任公司独立董事。
吕秋军	医学博士，中国药理学学会药物毒理专业委员会委员、中国毒理学会药物毒理与安全性评价专业委员会常务委员，中国药学会药物安全评价研究专业委员会委员，曾作为药审专家参加多年国家药品审评中心的新药审评咨询会。在国外、国内的学术期刊发表学术论文百余篇；主编《新药药理学研究方法》（化学工业出版社出版）、参与编写《Drug Development - A Case Study Based Insight into Modern Strategies》等多部著作。承担或参与多项“十一五”和“十二五”国家“重大新药创制”科技重大专项，参与其他国家、军队和地方多项科研课题。1999 年军队科技进步二等奖获奖成员，2002 年北京市科技进步三等奖项目负责人。曾在西藏军区担任医生；曾在原军事医学科学院放射医学研究所药理毒理室工作，历任助理研究员、副研究员、研究员（所聘）。现任北京杰华生物技术有限公司资深副总裁、杰华生物技术（青岛）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7 年 5 月 15 日起任公司监事会主席。
黄振华	大学本科。曾在北海华联股份有限公司工作，历任商场商管部主任、业务部主任、食品部经理、商场副总经理；曾担任北海和安百货招商部经理，合浦浦金商业有限公司总经理、合浦正好包装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现任北海同展贸易有限公司总经理，2017 年 5 月 15 日起任公司监事。
陈燕	本科，会计师。2007 年毕业于广西财经学院会计系，曾在北京城乡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广西分公司和广西汉高盛投资有限公司工作。2009 年 9 月至今在本公司财务部工作，现任财务部副经理，2011 年 4 月至今担任公司职工监事职务。现任钦州医药有限责任公司、钦州国发医药连锁有限责任公司、北京香雅医疗技术有限公司董事，深圳市国发研发科技营销有限公司、国发思源（北京）文化传播有限公司监事。

其它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被授予的股权激励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

(一) 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股东单位名称	在股东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潘利斌	广西国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09 年 12 月 31 日	

(二)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其他单位名称	在其他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潘利斌	广州高盛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20-12-23	
	广西汉高盛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	2013-7-23	
	广西汉银融资性担保有限公司	董事		

	北京智慧联合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2018-4-20	
	深圳信为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2017-8-14	
	深圳时空佳尚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2021-1-5	
	深圳市国发研发科技营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2014-4-17	
喻陆	国药医疗健康产业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		
	国药中铁（安徽）医疗健康产业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20-4-29	
	国药同煤（大同）医疗健康产业有限公司	董事	2020-6-18	
	国药集团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2020-12-24	
王天广	广东威华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20-7-6
	金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7-4-21	
	广东顶固集创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2020-11-16	
	广东锦龙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副董事长	2020-6-29	
	深圳顺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0-12-14	
尹志波	广州高盛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2020-12-23	
李勇	北海国发医药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长	2014-12-23	
	钦州医药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长	2017-6-7	
	钦州国发医药连锁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长	2017-6-7	
	北京香雅医疗技术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18-3-22	
	广州高盛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2020-12-23	
邵兵	吉林省汇融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长兼总经理		
	成都锦盛华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深圳汉盛汇融再生医学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上海斯霖格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长		
	成都汇融同创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长		
	汇融再生医学资源库（吉林）有限公司	董事长		
许泽杨	深圳市捷佳伟创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深圳市青年人才服务有限公司	董事		2020-12-9
	深圳市心霖教育咨询有限公司	监事		2020-7-27
宋晓芳	深圳纳克名南咨询有限公司	高级经理		
	广州纳克名南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高级经理		
	广州税成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合伙人		
	深圳研镀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2021-3-29	
	亿华新材料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2021-3-10	
贺志华	多闻投资基金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董事长、经理		
邓超	湖南湘卫医院管理有限公司	财务总监		
黄丽珍	北京神龙博智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深圳神龙博智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吕秋军	北京杰华生物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资深副总		
	杰华生物技术（青岛）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		
黄振华	北海同展贸易有限公司	总经理		
陈燕	钦州医药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		
	钦州国发医药连锁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		
	北京香雅医疗技术有限公司	董事		
	深圳市国发研发科技营销有限公司	监事		
	国发思源（北京）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监事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决策程序	公司董事、监事的报酬由股东大会决定，高级管理人员的报酬由董事会决定。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确定依据	由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依据其承担的职责在公司领取报酬，实行年薪制。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实际支付情况	报告期，公司应付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报酬 329.26 万元。
报告期末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实际获得的报酬合计	报告期，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实际获得的报酬为 329.26 万元。

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担任的职务	变动情形	变动原因
邵兵	董事	选举	2019 年度股东大会选举
许泽杨	独立董事	选举	2019 年度股东大会选举
宋晓芳	独立董事	选举	2019 年度股东大会选举
贺志华	独立董事	离任	第九届董事会届满离任
黄丽珍	独立董事	离任	第九届董事会届满离任

五、近三年受证券监管机构处罚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六、母公司和主要子公司的员工情况

(一) 员工情况

母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	168
主要子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	275
在职员工的数量合计	443
母公司及主要子公司需承担费用的离退休职工人数	4
专业构成	
专业构成类别	专业构成人数
生产人员	89
销售人员	139
技术人员	57
财务人员	29
行政人员	89
物流配送人员	40
合计	443
教育程度	
教育程度类别	数量（人）
研究生及以上	12
本科	107
大专	118
大专及以下	206
合计	443

(二) 薪酬政策

√适用 □不适用

公司的薪酬管理原则：依据岗位价值确定岗位薪级，依据员工能力满足岗位要求程度核定员工薪级。

薪酬结构：由基本工资+岗位工资+绩效工资+津贴组成，其中，基本工资占工资总额的 20%，岗位工资与岗位价值和员工能力相关，占工资总额的 50%或 60%，绩效工资与员工考核结果挂钩，占工资总额的 20%或 30%，津贴则是因工作需要所给付的相关补贴。

薪酬支付：采用月薪制，每月 15 号左右发放上月工资。由各公司人力资源部负责按制度规定编制、呈请审批、发放。

(三) 培训计划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每年组织新员工进行岗前培训、制度培训和 GMP\GSP 培训，使员工尽快熟悉工作环境和岗位要求。

2021 年，下属企业国发海洋生物制药厂、北海医药、钦州医药将结合行业特点，对员工进行质量管理体系、药品生产经营质量管理规范、医疗器械生产质量管理规范、冷链药品管理制度等制度知识方面，以及冷链操作程序、仓储管理、营销技巧、消防安全、应急事故处理、采购管理等技巧操作方面的相关知识培训，加深员工的工作理论知识，提高员工的工作技能。

另外，公司将充分利用公司内外部培训资源，通过外部吸纳、内部培养等多元化方式，将职

工后续教育和人才培养有机结合，鼓励员工参加技能等级、职称考核评审，创新人才培养晋升机制，提高员工队伍整体的专业化、职业化水平，为公司持续发展注入动力。

(四) 劳务外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七、其他

适用 不适用

第九节 公司治理

一、公司治理相关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中国证监会其他规范性文件等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三方之间权责明确、相互协调、相互制衡，确保公司规范运作，科学决策，保护全体股东权益，特别是中小股东的权益。

(1) 股东与股东大会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召集、召开公司股东大会；股东大会均采用现场结合网络投票的方式进行表决，确保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充分行使表决权；公司平等对待全体股东，确保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并由律师出席见证股东大会，充分保障全体股东能够切实行使各自的权利。

(2) 控股股东与上市公司

公司与控股股东在财务、人员、资产、业务、机构方面做到“五独立”，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内部控制机构独立运作；公司关联交易程序合法、价格公允，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控股股东行为规范，不存在操纵股东大会的行为，不存在直接或间接干预公司决策和经营活动。

(3) 董事与董事会

公司各专门委员会按照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开展工作，公司董事会设 9 名董事，其中独立董事 3 名。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制度的规定行使职权，并保证董事会会议严格按照程序进行。董事会下设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其中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计委员会由独立董事担任主任委员。公司董事会各专业委员会严格按照各专业委员会工作细则履行职责，依法合规运作，充分发挥各专门委员会的专业作用，加强了董事会集体决策的民主性、科学性、正确性，确保公司的健康发展。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规范运作和科学决策，董事会的召开、议事程序符合相关规定。公司董事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依法行使权利并履行义务，切实维护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4) 监事和监事会

公司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 1 名为职工监事。报告期内，公司监事能够以认真负责的态度出席监事会并列席董事会会议，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对董事会日常运作、董事、高管人员及公司财务等进行合法、合规性监督，认真履行自己的职责。

（5）投资者关系及相关利益者

公司注重投资者关系维护，认真对待股东和投资者来访、咨询工作。报告期内，公司通过“上证 E 互动”交流平台、电话、邮箱等多种途径，加强与投资者的交流、互动，认真听取各方对公司发展的建议和意见，切实保护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充分尊重和维护债权人、客户、供应商及其他利益相关者的合法权益，共同推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

（6）信息披露与透明度

公司按照《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信息披露制度》等相关规定，不断完善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董事会秘书负责信息披露工作、接待投资者来访和咨询；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确保信息披露及时、准确、完整，确保所有股东有平等的机会获得信息，维护全体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7）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

报告期，公司加强内幕信息的保密工作，完善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公司严格按照《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登记制度》的相关要求，做好公司披露定期报告、重大资产重组等过程中内幕信息知情人的登记和管理工作，并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要求按时报送内幕信息知情人名单。公司及相关人员不存在因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执行或涉嫌内幕交易被监管部门采取监管措施及行政处罚的情况。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违规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8）关于利益相关者。公司能够充分尊重和维护银行和其他债权人、职工、消费者等相关利益者的合法权益，实现相互之间良好沟通，共同推进公司持续、和谐、稳定发展。

公司治理与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的要求是否存在重大差异；如有重大差异，应当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二、股东大会情况简介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决议刊登的指定网站的查询索引	决议刊登的披露日期
2019 年度股东大会	2020-5-14	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2020-5-15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0-6-15		2020-6-16

股东大会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暨第九届董事会工作报告》、《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暨第九届监事会工作报告》、《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2019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关于续聘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续聘公司 2020 年度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确定公司董事津贴的议案》、《关于确定公司监事津贴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选举第十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关于选举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选举第十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等 13 个议案；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关于〈北海国发海洋生物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之情形的

议案》、《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规定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和〈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关于重组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的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信息公布前公司股价波动未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第五条相关标准的说明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相关主体不存在依据〈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的议案》、《关于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附条件生效的交易文件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摊薄即期回报情况及填补措施的议案》、《关于批准本次交易相关审计报告、审阅报告及资产评估报告的议案》、《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0-2022 年度）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购买资产有关事宜的议案》等 17 项议案。

三、董事履行职责情况

(一) 董事参加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情况

董事姓名	是否独立董事	参加董事会情况						参加股东大会情况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出席股东大会的次数
潘利斌	否	11	11	7			否	2
尹志波	否	11	11	7			否	2
李勇	否	11	11	7			否	2
许泽杨	是	7	7	5			否	2
宋晓芳	是	7	7	5			否	2
邓超	是	11	11	8			否	2
喻陆	否	11	11	9			否	2
王天广	否	11	11	8			否	2
邵兵	否	7	7	5			否	2
贺志华	是	4	4	3			否	0
黄丽珍	是	4	4	4			否	0

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年内召开董事会会议次数	11
其中：现场会议次数	1
通讯方式召开会议次数	7
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次数	3

(二) 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四、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在报告期内履行职责时所提出的重要意见和建议，存在异议事项的，应当披露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监事会发现公司存在风险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六、公司就其与控股股东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存在的不能保证独立性、不能保持自主经营能力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存在同业竞争的，公司相应的解决措施、工作进度及后续工作计划

适用 不适用

七、报告期内对高级管理人员的考评机制，以及激励机制的建立、实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分为基本薪酬和绩效薪酬两部分，基本薪酬按月发放，绩效薪酬根据年终高级管理人员的述职和对其个人德能勤绩廉的综合考评后的结果进行发放。

公司对高级管理人员实施年度目标责任考核，依照公司年度经营目标的完成情况，结合年度个人考核测评，对高级管理人员的年度工作进行考评。

八、是否披露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适用 不适用

公司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详见 2021 年 4 月 27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告。

报告期内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九、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相关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聘请的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0 年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独立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2021 年 4 月 27 日披露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是否披露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是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意见类型：标准的无保留意见

十、其他

适用 不适用

第十节 公司债券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十一节 财务报告

一、审计报告

√适用 □不适用

审计报告

天健审〔2021〕2-266号

北海国发海洋生物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北海国发海洋生物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发股份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0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国发股份公司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0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国发股份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我们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我们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

（一）收入确认

1. 事项描述

相关信息披露详见财务报表附注三（二十四）及五（二）1。

国发股份公司的营业收入主要来自于医药批发和医药的生产和销售。2020 年度，国发股份公司营业收入金额为人民币 26,769.98 万元，其中医药业务的营业收入为人民币 23,926.13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 89.38%。

国发股份公司销售及批发医药产品，销售 DNA 检测仪器及耗材、司法鉴定服务、艺术品等产品，属于在某一时间点履行履约义务。内销产品收入确认需满足以下条件：已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交付给客户且客户已接受该商品，已经收回货款或取得了收款凭证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已转移，商品的法定所有权已转移。外销产品收入确认需满足以下条件：已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报关，取得提单，已经收回货款或取得了收款凭证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已转移，商品的法定所有权已转移。

国发股份公司提供包括技术培训、精准治疗指导咨询、DNA 测序及数据库建库等技术服务。由于国发股份公司履约的同时客户即取得并消耗国发股份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且国发股份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国发股份公司将其作为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的除外。国发股份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对于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国发股份公司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由于营业收入是国发股份公司关键业绩指标之一，可能存在国发股份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通过不恰当的收入确认以达到特定目标或预期的固有风险。因此，我们将收入确认确定为关键审计事项。

2. 审计应对

针对收入确认，我们实施的审计程序主要包括：

(1) 了解与收入确认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评价这些控制的设计，确定其是否得到执行，并测试相关内部控制的运行有效性；

(2) 检查销售合同，了解主要合同条款或条件，评价收入确认方法是否适当；

(3) 对营业收入及毛利率按月度、产品、客户等实施分析程序，识别是否存在重大或异常波动，并查明波动原因；

(4) 以抽样方式检查与收入确认相关的支持性文件，包括销售合同、订单、销售发票、出库单、发货单、运输单及客户签收单等；

(5) 结合应收账款函证，以抽样方式向主要客户函证本期销售额；

(6) 对资产负债表日前后确认的营业收入实施截止测试，评价营业收入是否在恰当期间确认；

(7) 检查与营业收入相关的信息是否已在财务报表中作出恰当列报。

(二) 应收账款减值

1. 事项描述

相关信息披露详见财务报表附注三(十)及五(一)4。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国发股份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余额为人民币 28,274.07 万元，坏账准备为人民币 10,467.24 万元，账面价值为人民币 17,806.83 万元。

管理层根据各项应收账款的信用风险特征，以单项应收账款或应收账款组合为基础，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对于以单项为基础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管理层综合考虑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未来经济状况预测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估计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据此确定应计提的坏账准备；对于以组合为基础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管理层以账龄为依据划分组合，参照历史信用损失经验，并根据前瞻性估计予以调整，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据此确定应计提的坏账准备。

由于应收账款金额重大，且应收账款减值涉及重大管理层判断，我们将应收账款减值确定为

关键审计事项。

2. 审计应对

针对应收账款减值，我们实施的审计程序主要包括：

(1) 了解与应收账款减值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评价这些控制的设计，确定其是否得到执行，并测试相关内部控制的运行有效性；

(2) 复核以前年度已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的后续实际核销或转回情况，评价管理层过往预测的准确性；

(3) 复核管理层对应收账款进行信用风险评估的相关考虑和客观证据，评价管理层是否恰当识别各项应收账款的信用风险特征；

(4) 对于以单项为基础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获取并检查管理层对预期收取现金流量的预测，评价在预测中使用的关键假设的合理性和数据的准确性，并与获取的外部证据进行核对；

(5) 对于以组合为基础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评价管理层按信用风险特征划分组合的合理性；评价管理层根据历史信用损失经验及前瞻性估计确定的应收账款账龄与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的合理性；测试管理层使用数据（包括应收账款账龄等）的准确性和完整性以及对坏账准备的计算是否准确；

(6) 检查应收账款的期后回款情况，评价管理层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合理性；

(7) 检查与应收账款减值相关的信息是否已在财务报表中作出恰当列报。

四、其他信息

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五、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国发股份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计划进行清算、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国发股份公司治理层（以下简称治理层）负责监督国发股份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六、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一)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二)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

(三)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四)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国发股份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国发股份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五)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六) 就国发股份公司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并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我们还就已遵守与独立性相关的职业道德要求向治理层提供声明，并与治理层沟通可能被合理认为影响我们独立性的所有关系和其他事项，以及相关的防范措施（如适用）。

从与治理层沟通过的事项中，我们确定哪些事项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因而构成关键审计事项。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描述这些事项，除非法律法规禁止公开披露这些事项，或在极少数情形下，如果合理预期在审计报告中沟通某事项造成的负面后果超过在公众利益方面产生的益处，我们确定不应在审计报告中沟通该事项。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杭州

中国注册会计师：魏五军
（项目合伙人）

中国注册会计师：石磊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三日

二、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0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北海国发海洋生物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七.1	211,347,319.33	232,297,659.28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七.2	16,150,386.41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七.4	3,800,000.00	4,940,000.00
应收账款	七.5	176,415,789.15	165,021,461.88
应收款项融资	七.6	7,593,506.19	6,711,957.82
预付款项	七.7	12,830,610.12	7,041,389.46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七.8	15,764,282.60	3,625,579.69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七.9	57,550,413.52	38,908,319.48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七.12	6,162,230.66	3,936,510.42
流动资产合计		507,614,537.98	462,482,878.03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七.16	3,214,822.85	3,538,951.14
长期股权投资	七.17	100,170,195.22	69,563,315.87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七.19	1,106,233.60	

投资性房地产	七.20	52,086,174.82	55,756,749.22
固定资产	七.21	102,194,722.64	97,730,450.82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七.26	31,441,843.82	30,980,448.09
开发支出			
商誉	七.28	254,096,045.37	
长期待摊费用	七.29	8,447,407.05	8,083,601.55
递延所得税资产	七.30	2,791,449.12	1,399,613.44
其他非流动资产	七.31	2,549,760.00	20,511,50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558,098,654.49	287,564,630.13
资产总计		1,065,713,192.47	750,047,508.16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七.35	7,066,277.17	7,861,364.42
应付账款	七.36	44,186,670.22	49,058,170.23
预收款项	七.37	204,373.88	222,725.36
合同负债	七.38	28,079,283.80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七.39	6,188,331.82	3,024,092.84
应交税费	七.40	10,816,535.12	4,932,386.07
其他应付款	七.41	112,004,579.60	35,640,118.54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598,991.05	598,991.05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七.44	4,908,642.99	3,700,000.00
流动负债合计		213,454,694.60	104,438,857.46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七.30	694,207.75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694,207.75	
负债合计		214,148,902.35	104,438,857.46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七.53	511,771,343.00	464,401,185.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七.55	735,508,718.82	587,270,873.85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七.57	-1,100,000.00	791,891.49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七.59	33,994,377.93	33,994,377.93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七.60	-435,757,212.81	-440,849,677.5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合计		844,417,226.94	645,608,650.70
少数股东权益		7,147,063.18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851,564,290.12	645,608,650.7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1,065,713,192.47	750,047,508.16

法定代表人：潘利斌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尹志波

会计机构负责人：李斌斌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2020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北海国发海洋生物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86,863,736.41	174,138,389.29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十七.1	9,578,784.48	17,932,441.03
应收款项融资		6,493,506.19	6,711,957.82
预付款项		139,967.61	153,351.15
其他应收款	十七.2	88,419,345.90	90,100,768.63
其中: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存货		6,569,559.12	5,233,593.40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1,226,688.76	215,081.41
流动资产合计		199,291,588.47	294,485,582.73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十七.3	586,141,801.66	202,189,454.04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52,086,174.82	55,756,749.22
固定资产		71,478,667.56	74,429,627.34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27,977,887.61	28,816,682.74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1,912,460.55	1,855,504.58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49,760.00	18,011,50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739,646,752.20	381,059,517.92
资产总计		938,938,340.67	675,545,100.65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1,785,184.86	2,432,076.46
预收款项		8,710.82	350,224.44
合同负债		218,796.67	
应付职工薪酬		1,586,990.11	1,505,662.24
应交税费		575,981.31	1,074,977.87
其他应付款		91,073,492.54	10,367,530.74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598,991.05	598,991.05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95,249,156.31	15,730,471.75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负债合计		95,249,156.31	15,730,471.75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511,771,343.00	464,401,185.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732,979,659.90	584,741,814.93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1,100,000.00	791,891.49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24,575,377.13	24,575,377.13
未分配利润		-424,537,195.67	-414,695,639.65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843,689,184.36	659,814,628.9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938,938,340.67	675,545,100.65

法定代表人：潘利斌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尹志波

会计机构负责人：李斌斌

合并利润表
2020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267,699,833.56	251,153,525.23
其中：营业收入	七.61	267,699,833.56	251,153,525.23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256,412,830.66	255,114,292.57
其中：营业成本	七.61	200,633,123.25	204,203,575.01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七.62	2,504,810.16	2,634,775.03
销售费用	七.63	30,036,509.74	28,508,214.24
管理费用	七.64	30,467,238.26	27,170,495.20
研发费用	七.65	50,133.53	75,572.40
财务费用	七.66	-7,278,984.28	-7,478,339.31
其中：利息费用		113,744.22	98,218.20
利息收入		7,495,434.42	7,652,001.99
加：其他收益	七.67	1,185,062.58	1,390,192.76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七.68	-1,812,339.24	2,840,197.39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812,339.24	-1,466,496.84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七.71	-700,874.84	-690,621.69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七.72	-1,129,006.96	-2,178,934.97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七.73	-7,229.80	12,167,408.91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8,822,614.64	9,567,475.06
加：营业外收入	七.74	1,099,951.65	899,884.38
减：营业外支出	七.75	351,058.84	55,793.48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9,571,507.45	10,411,565.96
减：所得税费用	七.76	6,370,934.18	4,638,627.82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200,573.27	5,772,938.14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201,788.41	4,455,930.78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215.14	1,317,007.36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200,573.27	5,772,938.14
2.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891,891.49
（一）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2.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其他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3,200,573.27	7,664,829.63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07	0.012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07	0.012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0 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0 元。

法定代表人：潘利斌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尹志波

会计机构负责人：李斌斌

母公司利润表
2020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一、营业收入	十七.4	39,543,551.45	35,528,869.52
减：营业成本	十七.4	26,881,912.39	23,817,388.69
税金及附加		1,839,941.91	1,962,236.71
销售费用		7,651,241.71	7,588,344.19
管理费用		19,833,487.10	16,920,810.01
研发费用		50,133.53	75,572.40
财务费用		-6,320,263.83	-6,463,554.67
其中：利息费用			
利息收入		6,326,852.84	6,470,399.42
加：其他收益		321,706.33	352,506.19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十七.5	-1,812,339.24	2,840,197.39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812,339.24	-1,466,496.84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515,487.84	836,999.17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341,396.34	-2,095,910.41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863,024.28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1,709,442.77	-2,575,111.19
加：营业外收入		4,044.50	824,569.35
减：营业外支出		28,049.24	6,996.66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1,733,447.51	-1,757,538.50
减：所得税费用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1,733,447.51	-1,757,538.50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1,733,447.51	-2,570,642.04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813,103.54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891,891.49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891,891.49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891,891.49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11,733,447.51	134,352.99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法定代表人：潘利斌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尹志波

会计机构负责人：李斌斌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0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0年度	2019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12,181,805.64	278,718,783.50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78	13,984,402.84	14,404,097.8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26,166,208.48	293,122,881.3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16,382,238.65	224,759,241.09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9,034,331.61	29,802,239.38
支付的各项税费		14,947,839.92	10,170,223.1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8,957,012.66	33,834,157.9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七.78	299,321,422.84	298,565,861.4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844,785.64	-5,442,980.1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929.00	11,382,433.72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78		304,565,095.89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29.00	315,947,529.61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393,530.09	4,502,261.72
投资支付的现金		30,000,000.00	58,000,0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10,499,170.85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78		120,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1,892,700.94	182,502,261.7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1,891,771.94	133,445,267.89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78	1,988,754.71	14,7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988,754.71	14,700,000.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88,754.71	-14,700,000.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7,035,741.01	113,302,287.72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24,436,294.86	111,134,007.14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07,400,553.85	224,436,294.86

法定代表人：潘利斌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尹志波

会计机构负责人：李斌斌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2020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0年度	2019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53,614,643.39	36,825,709.73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395,953.87	7,438,283.5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0,010,597.26	44,263,993.3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0,874,859.75	16,586,669.86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3,772,589.19	13,344,211.15
支付的各项税费		5,067,662.17	5,066,787.0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7,204,062.94	12,168,669.7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6,919,174.05	47,166,337.7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91,423.21	-2,902,344.4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00.00	11,5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9,517,835.61	351,105,698.63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9,518,035.61	351,117,198.63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945,181.31	2,015,982.18
投资支付的现金		88,950,175.68	82,7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8,000,000.00	158,8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7,895,356.99	243,515,982.1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8,377,321.38	107,601,216.45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988,754.71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988,754.7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88,754.71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87,274,652.88	104,698,872.00
加: 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74,138,389.29	69,439,517.29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6,863,736.41	174,138,389.29

法定代表人: 潘利斌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尹志波

会计机构负责人: 李斌斌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0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0 年度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小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464,401,185.00				587,270,873.85		791,891.49		33,994,377.93		-440,849,677.57		645,608,650.70		645,608,650.70
加: 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464,401,185.00				587,270,873.85		791,891.49		33,994,377.93		-440,849,677.57		645,608,650.70		645,608,650.70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47,370,158.00				148,237,844.97		-1,891,891.49				5,092,464.76		198,808,576.24	7,147,063.18	205,955,639.42
(一) 综合收益总额											3,200,573.27		3,200,573.27		3,200,573.27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47,370,158.00				148,237,844.97								195,608,002.97	7,147,063.18	202,755,066.15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47,370,158.00				148,237,844.97								195,608,002.97		195,608,002.97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7,147,063.18	7,147,063.18
(三)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891,891.49				1,891,891.49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1,891,891.49				1,891,891.49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511,771,343.00				735,508,718.82		-1,100,000.00		33,994,377.93		-435,757,212.81		844,417,226.94	7,147,063.18	851,564,290.12

项目	2019 年度												少数 股 东 权 益	所有者权益合 计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或股 本)	其他权益工 具			资本公积	减 : 库 存 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 项 储 备	盈 余 公 积	一 般 风 险 准 备	未 分 配 利 润	其 他			小 计
优 先 股		永 续 债	其 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464,401,185.00				586,891,392.55								637,564,339.77		637,564,339.77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464,401,185.00				586,891,392.55								637,564,339.77		637,564,339.77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 列）					379,481.30								8,044,310.93		8,044,310.93
（一）综合收益总额													5,772,938.14		5,772,938.14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379,481.30								8,044,310.93		8,044,310.93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379,481.30								379,481.30		379,481.30
（三）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464,401,185.00				587,270,873.85								645,608,650.70		645,608,650.70

法定代表人：潘利斌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尹志波

会计机构负责人：李斌斌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0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0 年度										
	实收资本 (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464,401,185.00				584,741,814.93		791,891.49		24,575,377.13	-414,695,639.65	659,814,628.90
加: 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464,401,185.00				584,741,814.93		791,891.49		24,575,377.13	-414,695,639.65	659,814,628.90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47,370,158.00				148,237,844.97		-1,891,891.49			-9,841,556.02	183,874,555.46
(一) 综合收益总额										-11,733,447.51	-11,733,447.51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47,370,158.00				148,237,844.97						195,608,002.97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47,370,158.00				148,237,844.97						195,608,002.97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所有者 (或股东) 的分配											
3.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891,891.49			1,891,891.49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1,891,891.49			1,891,891.49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511,771,343.00				732,979,659.90		-1,100,000.00		24,575,377.13	-424,537,195.67	843,689,184.36

北海国发海洋生物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

项目	2019 年度										
	实收资本 (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464,401,185.00				584,362,333.63				24,575,377.13	-414,038,101.15	659,300,794.61
加：会计政策变更							-1,100,000.00			1,100,000.00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464,401,185.00				584,362,333.63		-1,100,000.00		24,575,377.13	-412,938,101.15	659,300,794.61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379,481.30		1,891,891.49			-1,757,538.50	513,834.29
（一）综合收益总额							1,891,891.49			-1,757,538.50	134,352.99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379,481.30						379,481.30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379,481.30						379,481.30
（三）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464,401,185.00				584,741,814.93		791,891.49		24,575,377.13	-414,695,639.65	659,814,628.90

法定代表人：潘利斌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尹志波

会计机构负责人：李斌斌

三、公司基本情况

1. 公司概况

适用 不适用

北海国发海洋生物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系经广西壮族自治区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桂体改股字〔1992〕50号文批准,定向募集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于1993年1月22日成立,总部位于广西壮族自治区北海市。公司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50500198228069W的营业执照,注册资本511,771,343.00元(于2021年1月14日完成变更登记),股份总数511,771,343股(每股面值1元),其中: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为47,370,158股,占股份总数的9.26%,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为464,401,185股,占股份总数的90.74%。公司股票已于2003年1月1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

本公司属批发行业。主要经营活动为:批发零售各类药品、医疗器械,生产并销售珍珠明目滴眼液、胃肠宁颗粒、珍珠末等中成药及艺术品销售。

本财务报表业经公司2021年4月23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批准对外报出。

2.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将北海国发医药有限责任公司、北海国发海洋生物农药有限公司、钦州医药有限责任公司、国发思源(北京)文化传播有限公司、深圳市国发研发科技营销有限公司、北京香雅医疗技术有限公司和广州高盛生物科技有限公司7家子公司纳入本期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公司本报告期并购了广州高盛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将其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由于收购广州高盛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的股权过户手续于2020年12月底完成,公司未将广州高盛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的利润表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四、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 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编制基础。

2. 持续经营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不存在导致对报告期末起12个月内的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

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提示: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根据实际生产经营特点针对金融工具减值、固定资产折旧、无形资产摊销、收入确认等交易或事项制定了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股东权益变动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2. 会计期间

本公司会计年度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3. 营业周期

适用 不适用

公司经营业务的营业周期较短，以 12 个月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4.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

5.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公司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份额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2.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在购买日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如果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6.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母公司将其控制的所有子公司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合并财务报表以母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由母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编制。

7. 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 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
2. 当公司为共同经营的合营方时，确认与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相关的下列项目：
 - (1) 确认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持有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
 - (2) 确认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持有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
 - (3) 确认出售公司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
 - (4) 按公司持有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资产所产生的收入；
 - (5) 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公司持有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8.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等价物是指企业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指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9. 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适用 不适用

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人民币金额。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因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除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资产有关的外币专门借款本金及利息的汇兑差额外，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人民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或其他综合收益。

10. 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1.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三类：(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四类：(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2) 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3) 不属于上述(1)或(2)的财务担保合同，以及不属于上述(1)并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4)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2.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确认依据、计量方法和终止确认条件

(1)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确认依据和初始计量方法

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初始确认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但是，公司初始确认的应收账款未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或公司不考虑未超过一年的合同中的融资成分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所定义的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2) 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方法

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以摊余成本计量且不属于任何套期关系的一部分的金融资产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在终止确认、重分类、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或确认减值时，计入当期损益。

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

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减值损失或利得及汇兑损益计入当期损益，其他利得或损失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投资

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获得的股利（属于投资成本收回部分的除外）计入当期损益，其他利得或损失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包括利息和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除非该金融资产属于套期关系的一部分。

(3) 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方法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此类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对于此类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因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变动金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除非该处理会造成或扩大损益中的会计错配。此类金融负债产生的其他利得或损失（包括利息费用、除因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除非该金融负债属于套期关系的一部分。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2) 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相关规定进行计量。

3) 不属于上述 1)或 2)的财务担保合同，以及不属于上述 1)并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

在初始确认后按照下列两项金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① 按照金融工具的减值规定确定的损失准备金额；② 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相关规定所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

4)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以摊余成本计量且不属于任何套期关系的一部分的金融负债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在终止确认、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时计入当期损益。

(4)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1) 当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终止确认金融资产：

① 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已终止；

② 金融资产已转移，且该转移满足《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关于金融资产终止确认的规定。

2) 当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时，相应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

3.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转移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将转移中产生或保留的权利和义务单独确认为资产或负债；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继续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1) 未保留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将转移中产生或保留的权利和义务单独确认为资产或负债；(2) 保留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 所转移

金融资产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2) 因转移金融资产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之和。转移了金融资产的一部分，且该被转移部分整体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转移前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继续确认部分之间，按照转移日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 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2) 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之和。

4.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确定相关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公司将估值技术使用的输入值分以下层级，并依次使用：

(1) 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2) 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包括：活跃市场中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非活跃市场中相同或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除报价以外的其他可观察输入值，如在正常报价间隔期间可观察的利率和收益率曲线等；市场验证的输入值等；

(3) 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包括不能直接观察或无法由可观察市场数据验证的利率、股票波动率、企业合并中承担的弃置义务的未来现金流量、使用自身数据作出的财务预测等。

5. 金融工具减值

(1) 金融工具减值计量和会计处理

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合同资产、租赁应收款、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以外的贷款承诺、不属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或不属于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进行减值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

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其中，对于公司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按照该金融资产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折现。

对于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仅将自初始确认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累计变动确认为损失准备。

对于由《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规范的交易形成，且不含重大融资成分或者公司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合同中的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及合同资产，公司运用简化计量方法，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除上述计量方法以外的金融资产，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公司按照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公司按照该金融工具未来12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公司利用可获得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

于资产负债表日，若公司判断金融工具只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则假定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公司以单项金融工具或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评估预期信用风险和计量预期信用损失。当以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时，公司以共同风险特征为依据，将金融工具划分为不同组合。

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损失准备抵减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公司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损失准备，不抵减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2) 按组合评估预期信用风险和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金融工具

项 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
其他应收款——账龄组合	账龄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12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其他应收款——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应收款项组合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	

(3) 按组合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款项及合同资产

1) 具体组合及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

项 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
应收银行承兑汇票	票据类型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应收商业承兑汇票		
应收账款——账龄组合	账龄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应收账款——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应收款项组合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长期应收款-项目组合	款项性质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2) 应收账款——账龄组合的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

账 龄	应收账款 预期信用损失率(%)
1 年以内 (含, 下同)	5
1-2 年	10
2-3 年	20
3-4 年	50
4-5 年	100
5 年以上	100

6.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相互抵销。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公司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1) 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

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2) 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金融资产转移，公司不对已转移的金融资产和相关负债进行抵销。

11. 应收票据

应收票据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详见第十一节、五、10.金融工具。

12. 应收账款

应收账款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详见第十一节、五、10.金融工具。

13. 应收款项融资

适用 不适用

详见第十一节、五、10.金融工具。

14. 其他应收款

其他应收款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详见第十一节、五、10.金融工具。

15. 存货

适用 不适用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包括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

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发出存货采用移动加权平均法。

3.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按照存货类别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资产负债表日，同一项存货中一部分有合同价格约定、其他部分不存在合同价格的，分别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并与其对应的成本进行比较，分别确定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的金额。

4. 存货的盘存制度

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5.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1) 低值易耗品

按照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2) 包装物

按照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16. 合同资产**(1). 合同资产的确认方法及标准**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将拥有的、无条件(即仅取决于时间流逝)向客户收取对价的权利作为应收款项列示, 将已向客户转让商品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作为合同资产列示。

(2). 合同资产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详见第十一节、五、10.金融工具。

17. 持有待售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的分类

公司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1) 根据类似交易中出售此类资产或处置组的惯例, 在当前状况下即可立即出售;(2) 出售极可能发生, 即公司已经就出售计划作出决议且获得确定的购买承诺, 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

公司专为转售而取得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 在取得日满足“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的条件, 且短期(通常为 3 个月)内很可能满足持有待售类别的其他划分条件的, 在取得日将其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因公司无法控制的下列原因之一, 导致非关联方之间的交易未能在一年内完成, 且公司仍然承诺出售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的, 继续将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1) 买方或其他方意外设定导致出售延期的条件, 公司针对这些条件已经及时采取行动, 且预计能够自设定导致出售延期的条件起一年内顺利化解延期因素;(2) 因发生罕见情况, 导致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未能在一年内完成出售, 公司在最初一年内已经针对这些新情况采取必要措施且重新满足了持有待售类别的划分条件。

2. 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的计量**(1) 初始计量和后续计量**

初始计量和在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时, 其账面价值高于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的, 将账面价值减记至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 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 计入当期损益, 同时计提持有待售资产减值准备。

对于取得日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 在初始计量时比较假定其不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情况下的初始计量金额和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 以两者孰低计量。除企业合并中取得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外, 由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以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作为初始计量金额而产生的差额, 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持有待售的处置组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 先抵减处置组中商誉的账面价值, 再根据处置组中的各项非流动资产账面价值所占比重, 按比例抵减其账面价值。

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中的非流动资产不计提折旧或摊销, 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负债的利息和其他费用继续予以确认。

(2) 资产减值损失转回的会计处理

后续资产负债表日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增加的，以前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后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内转回，转回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不转回。

后续资产负债表日持有待售的处置组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增加的，以前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后非流动资产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内转回，转回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已抵减的商誉账面价值，以及非流动资产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不转回。

持有待售的处置组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后续转回金额，根据处置组中除商誉外各项非流动资产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增加其账面价值。

(3) 不再继续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以及终止确认的会计处理

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因不再满足持有待售类别的划分条件而不再继续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或非流动资产从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移除时，按照以下两者孰低计量：1) 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的账面价值，按照假定不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情况下本应确认的折旧、摊销或减值等进行调整后的金额；2) 可收回金额。

终止确认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时，将尚未确认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18. 债权投资

(1). 债权投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9. 其他债权投资

(1). 其他债权投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20. 长期应收款

(1). 长期应收款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详见第十一节、五、10.金融工具。

21. 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1. 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判断

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存在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认定为共同控制。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认定为重大影响。

2. 投资成本的确定

(1)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承担债务或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合并对价的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判断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把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

“一揽子交易”的，在合并日，根据合并后应享有被合并方净资产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确定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2)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在购买日按照支付的合并对价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

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1)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2)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判断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把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等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收益。但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3) 除企业合并形成以外的：以支付现金取得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以债务重组方式取得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以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

3.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4.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至丧失控制权的处理方法

(1) 个别财务报表

对处置的股权，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剩余股权，对被投资单位仍具有重大影响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实施共同控制的，转为权益法核算；不能再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进行核算。

(2) 合并财务报表

1)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至丧失控制权，且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

在丧失控制权之前，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资本溢价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丧失对原子公司控制权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同时冲减商誉。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应当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2)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至丧失控制权，且属于“一揽子交易”的

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22. 投资性房地产

(1). 如果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

折旧或摊销方法

1. 投资性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和已出租的建筑物。

2. 投资性房地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采用成本模式进行后续计量，并采用与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相同的方法计提折旧或进行摊销。

23. 固定资产

(1). 确认条件

适用 不适用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年限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予以确认。

(2). 折旧方法

适用 不适用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10-40	3	2.4-9.7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8-20	3	4.8-12.1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7-10	3	9.7-13.9
电子及其他设备	年限平均法	5-10	3	9.7-19.4

(3).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和折旧方法

适用 不适用

24. 在建工程

适用 不适用

1. 在建工程同时满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成本能够可靠计量则予以确认。在建工程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实际成本计量。

2. 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按工程实际成本转入固定资产。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先按估计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暂估价值，但不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

25. 借款费用

适用 不适用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2. 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1) 当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1)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2)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3)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 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费用，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3) 当所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3. 借款费用资本化率以及资本化金额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包括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的折价或溢价的摊销），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占用了一般借款的，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

26. 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7. 油气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8. 使用权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9. 无形资产

(1). 计价方法、使用寿命、减值测试

适用 不适用

1. 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专利权及非专利技术等，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2.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使用寿命内按照与该项无形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系统合理地摊销，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摊销。具体年限如下：

项 目	摊销年限(年)
土地使用权	40-50
专有技术	5-20
其他	5

(2). 内部研究开发支出会计政策

适用 不适用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1)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2)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3)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证明其有用性；(4)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5)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30. 长期资产减值

适用 不适用

对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发生减值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对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商誉结合与其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

若上述长期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确认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

31. 长期待摊费用

适用 不适用

长期待摊费用核算已经支出，摊销期限在 1 年以上（不含 1 年）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发生额入账，在受益期或规定的期限内分期平均摊销。如果长期待摊的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32. 合同负债

(1). 合同负债的确认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将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的义务作为合同负债列示。

33. 职工薪酬

(1). 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 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离职后福利分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

(1) 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 对设定受益计划的会计处理通常包括下列步骤：

1) 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采用无偏且相互一致的精算假设对有关人口统计变量和财务变量等作出估计，计量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并确定相关义务的所属期间。同时，对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予以折现，以确定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现值和当期服务成本；

2) 设定受益计划存在资产的，将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设定受益计划存在盈余的，以设定受益计划的盈余和资产上限两项的孰低者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

3) 期末，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服务成本、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以及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等三部分，其中服务成本和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允许转回至损益，但可以在权益范围内转移这些在其他综合收益确认的金额。

(3). 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向职工提供的辞退福利，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1) 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2) 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4).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按照设定提存计划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除此之外的其他长期福利，按照设定受益计划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为简化相关会计处理，将其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服务成本、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以及重新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等组成项目的总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34. 租赁负债

□适用 √不适用

35. 预计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因对外提供担保、诉讼事项、产品质量保证、亏损合同等或有事项形成的义务成为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公司，且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的计量时，公司将该项义务确认为预计负债。

公司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对预计负债进行初始计量，并在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

36. 股份支付

□适用 √不适用

37. 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38. 收入**(1). 收入确认和计量所采用的会计政策**

√适用 □不适用

1. 收入确认原则

于合同开始日，公司对合同进行评估，识别合同所包含的各单项履约义务，并确定各单项履约义务是在某一时段内履行，还是在某一时点履行。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1) 客户在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2) 客户能够控制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商品；(3) 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履约进度不

能合理确定时，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控制权时，公司考虑下列迹象：(1) 公司就该商品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2) 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3) 公司已将该商品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4) 公司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5) 客户已接受该商品；(6) 其他表明客户已取得商品控制权的迹象。

2. 收入计量原则

(1) 公司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交易价格是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以及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

(2) 合同中存在可变对价的，公司按照期望值或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可变对价的最佳估计数，但包含可变对价的交易价格，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

(3) 合同中存在重大融资成分的，公司按照假定客户在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

(4)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公司于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

3. 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

1) 按时点确认的收入

公司销售及批发医药产品，销售 DNA 检测仪器及耗材、司法鉴定服务、艺术品等产品，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内销产品收入确认需满足以下条件：公司已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交付给客户且客户已接受该商品，已经收回货款或取得了收款凭证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已转移，商品的法定所有权已转移。外销产品收入确认需满足以下条件：公司已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报关，取得提单，已经收回货款或取得了收款凭证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已转移，商品的法定所有权已转移。

2) 按履约进度确认的收入

公司提供包括技术培训、精准治疗指导咨询、DNA 测序及数据库建库等技术服务，由于公司履约的同时客户即取得并消耗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且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公司将其作为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的除外。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对于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公司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2). 同类业务采用不同经营模式导致收入确认会计政策存在差异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9. 合同成本

适用 不适用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包括合同取得成本和合同履约成本。

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如果合同取得成本的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在发生时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为履行合同发生的成本，不适用存货、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等相关准则的规范范围且同

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1. 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包括直接人工、直接材料、制造费用（或类似费用）、明确由客户承担的成本以及仅因该合同而发生的其他成本；
2. 该成本增加了公司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
3. 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公司对于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计入当期损益。

如果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的账面价值高于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减去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公司对超出部分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以前期间减值的因素之后发生变化，使得转让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减去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高于该资产账面价值的，转回原已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转回后的资产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资产在转回日的账面价值。

40. 政府补助

适用 不适用

1. 政府补助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1) 公司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的条件；(2) 公司能够收到政府补助。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2.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政府文件规定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政府文件不明确的，以取得该补助必须具备的基本条件为基础进行判断，以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为基本条件的作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的，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将尚未分配的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3.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对于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难以区分与资产相关或与收益相关的，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

4. 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41. 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适用 不适用

1. 根据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的项目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该计税基础与其账面数之间的差额），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算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2. 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会计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3. 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转回减记的金额。

4. 公司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作为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但不包括下列情况产生的所得税：(1) 企业合并；(2) 直接在所有者权益中确认的交易或者事项。

42. 租赁

(1). 经营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为承租人时，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金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确认为当期损益，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为出租人时，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金确认为当期损益，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除金额较大的予以资本化并分期计入损益外，均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融资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为承租人时，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以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中两者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赁资产价值。在租赁期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费用。

公司为出租人时，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以租赁开始日最低租赁收款额与初始直接费用之和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同时记录未担保余值；将最低租赁收款额、初始直接费用及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之和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在租赁期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收入。

(3). 新租赁准则下租赁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43. 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适用 不适用

终止经营的确认标准、会计处理方法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已经被处置或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且能够单独区分的组成部分确认为终止经营：

1. 该组成部分代表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
2. 该组成部分是拟对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进行处置的一项相关联计划的一部分；
3. 该组成部分是专为转售而取得的子公司。

4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

(1).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适用 不适用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审批程序	备注(受重要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

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	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对公司 2020 年 1 月 1 日财务报表的主要影响详见说明①
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3 号》	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该项会计政策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见其他说明②

其他说明：

①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根据相关新旧准则衔接规定，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首次执行日执行新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追溯调整本报告期期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

执行新收入准则对公司 2020 年 1 月 1 日财务报表的主要影响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资产负债表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新收入准则调整影响	2020 年 1 月 1 日
预收款项	222,725.36	-117,091.40	105,633.96
合同负债		103,620.71	103,620.71
其他流动负债		13,470.69	13,470.69

②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于 2019 年度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3 号》，该项会计政策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

(2). 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适用 不适用

(3). 2020 年起首次执行新收入准则、新租赁准则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 月 1 日	调整数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32,297,659.28	232,297,659.28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4,940,000.00	4,940,000.00	
应收账款	165,021,461.88	165,021,461.88	
应收款项融资	6,711,957.82	6,711,957.82	
预付款项	7,041,389.46	7,041,389.46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3,625,579.69	3,625,579.69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38,908,319.48	38,908,319.48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3,936,510.42	3,936,510.42	
流动资产合计	462,482,878.03	462,482,878.03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3,538,951.14	3,538,951.14	
长期股权投资	69,563,315.87	69,563,315.87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55,756,749.22	55,756,749.22	
固定资产	97,730,450.82	97,730,450.82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30,980,448.09	30,980,448.09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8,083,601.55	8,083,601.55	
递延所得税资产	1,399,613.44	1,399,613.44	
其他非流动资产	20,511,500.00	20,511,50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287,564,630.13	287,564,630.13	
资产总计	750,047,508.16	750,047,508.16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7,861,364.42	7,861,364.42	
应付账款	49,058,170.23	49,058,170.23	
预收款项	222,725.36	105,633.96	-117,091.40

合同负债		103,620.71	103,620.71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3,024,092.84	3,024,092.84	
应交税费	4,932,386.07	4,932,386.07	
其他应付款	35,640,118.54	35,640,118.54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598,991.05	598,991.05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3,700,000.00	3,713,470.69	13,470.69
流动负债合计	104,438,857.46	104,438,857.46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负债合计	104,438,857.46	104,438,857.46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464,401,185.00	464,401,185.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587,270,873.85	587,270,873.85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791,891.49	791,891.49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33,994,377.93	33,994,377.93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440,849,677.57	-440,849,677.5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645,608,650.70	645,608,650.70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645,608,650.70	645,608,650.7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750,047,508.16	750,047,508.16	

各项目调整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首次执行新收入准则，2020 年度已按照新收入准则要求，将相关项目年初数进行了调整。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 月 1 日	调整数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74,138,389.29	174,138,389.29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17,932,441.03	17,932,441.03	
应收款项融资	6,711,957.82	6,711,957.82	
预付款项	153,351.15	153,351.15	
其他应收款	90,100,768.63	90,100,768.63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存货	5,233,593.40	5,233,593.40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215,081.41	215,081.41	
流动资产合计	294,485,582.73	294,485,582.73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202,189,454.04	202,189,454.04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55,756,749.22	55,756,749.22	
固定资产	74,429,627.34	74,429,627.34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28,816,682.74	28,816,682.74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1,855,504.58	1,855,504.58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18,011,500.00	18,011,50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381,059,517.92	381,059,517.92	
资产总计	675,545,100.65	675,545,100.65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2,432,076.46	2,432,076.46	
预收款项	350,224.44	93,382.69	-256,841.75
合同负债		256,841.75	256,841.75
应付职工薪酬	1,505,662.24	1,505,662.24	
应交税费	1,074,977.87	1,074,977.87	
其他应付款	10,367,530.74	10,367,530.74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598,991.05	598,991.05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15,730,471.75	15,730,471.75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负债合计	15,730,471.75	15,730,471.75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464,401,185.00	464,401,185.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584,741,814.93	584,741,814.93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791,891.49	791,891.49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24,575,377.13	24,575,377.13	
未分配利润	-414,695,639.65	-414,695,639.65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659,814,628.90	659,814,628.9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675,545,100.65	675,545,100.65	

各项目调整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首次执行新收入准则，2020 年度已按照新收入准则要求，将相关项目年初数进行了调整。

(4). 2020 年起首次执行新收入准则、新租赁准则追溯调整前期比较数据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5.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六、税项

1. 主要税种及税率

主要税种及税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以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13%、9%、6%、5%、3%、1%
消费税	应纳税销售额（量）	10%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7%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0%、15%、25%
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2%

存在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主体的，披露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高盛生物公司	15%

广东正航司法鉴定中心	20%
除上述以外的其他纳税主体	25%

2. 税收优惠

适用 不适用

高盛生物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2 日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944003797），有效期自 2019 年 12 月 2 日至 2022 年 12 月 2 日，2020 年度企业所得税减按 15% 的优惠税率执行。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 号)，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对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 100 万元但不超过 3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50%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广东正航司法鉴定中心符合小微企业的标准，报告期内享受上述所得税税收优惠。

3.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1、货币资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库存现金	70,721.78	72,959.33
银行存款	207,329,832.07	224,363,335.53
其他货币资金	3,946,765.48	7,861,364.42
合计	211,347,319.33	232,297,659.28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其他说明

期末其他货币资金系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3,195,251.40 元，保函保证金 751,514.08 元。

2、交易性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6,150,386.41	
其中：		
其中：银行理财产品	16,150,386.41	
指定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其中：		
合计	16,150,386.41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衍生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4、应收票据

(1). 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票据		
商业承兑票据	3,800,000.00	4,940,000.00
合计	3,800,000.00	4,940,000.00

(2). 期末公司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3).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票据		
商业承兑票据		1,500,000.00
合计		1,500,000.00

(4). 期末公司因出票人未履约而将其转应收账款的票据

适用 不适用

(5).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4,000,000.00	100.00	200,000.00	5.00	3,800,000.00	5,200,000.00	100.00	260,000.00	5.00	4,940,000.00
其中：										
商业承兑汇票	4,000,000.00	100.00	200,000.00	5.00	3,800,000.00	5,200,000.00	100.00	260,000.00	5.00	4,940,000.00
合计	4,000,000.00	/	200,000.00	/	3,800,000.00	5,200,000.00	/	260,000.00	/	4,940,000.00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组合计提项目: 商业承兑汇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名称	期末余额		
	应收票据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商业承兑汇票组合	4,000,000.00	200,000.00	5.00
合计	4,000,000.00	200,000.00	5.00

按组合计提坏账的确认标准及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如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请参照其他应收款披露:

适用 不适用

(6).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商业承兑汇票	260,000.00	-60,000.00			200,000.00
合计	260,000.00	-60,000.00			200,000.00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7).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票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应收账款

(1). 按账龄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	--------

1 年以内	
其中：1 年以内分项	
1 年以内小计	158,713,287.66
1 至 2 年	19,355,228.35
2 至 3 年	8,572,652.56
3 至 4 年	2,720,676.66
4 至 5 年	1,815,692.36
5 年以上	89,823,644.16
合计	281,001,181.75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49,568,953.68	17.64	49,568,953.68	100.00		49,568,953.68	18.57	49,568,953.68	100.00	
其中：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49,568,953.68	17.64	49,568,953.68	100.00		49,568,953.68	18.57	49,568,953.68	100.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31,432,228.07	82.36	55,016,438.92	23.77	176,415,789.15	217,414,795.36	81.43	52,393,333.48	24.10	165,021,461.88
其中：										
账龄组合	231,432,228.07	82.36	55,016,438.92	23.77	176,415,789.15	217,414,795.36	81.43	52,393,333.48	24.10	165,021,461.88
合计	281,001,181.75	/	104,585,392.60	/	176,415,789.15	266,983,749.04	/	101,962,287.16	/	165,021,461.88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计提理由
广西防城港市兴泰海水产品开发有限公司	4,054,469.86	4,054,469.86	100.00	预计逾期贷款收回的信用风险高
广西南宁朝盛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2,219,600.00	2,219,600.00	100.00	预计逾期贷款收回的信用风险高
广东省康生药业有限公司	1,970,999.24	1,970,999.24	100.00	预计逾期贷款收回的信用风险高
江苏常隆化工有限公司	1,067,837.50	1,067,837.50	100.00	预计逾期贷款收回的信用风险高
其他客户	40,256,047.08	40,256,047.08	100.00	预计逾期贷款收回的信用风险高
合计	49,568,953.68	49,568,953.68	100.00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组合计提项目: 账龄组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名称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年以内	158,713,287.66	7,935,664.39	5.00
1-2年	19,355,228.35	1,935,522.84	10.00
2-3年	8,572,652.56	1,714,530.51	20.00
3-4年	2,720,676.66	1,360,338.34	50.00
4-5年	1,815,692.36	1,815,692.36	100.00
5年以上	40,254,690.48	40,254,690.48	100.00
合计	231,432,228.07	55,016,438.92	23.77

按组合计提坏账的确认标准及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如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请参照其他应收款披露:

□适用 √不适用

(3).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49,568,953.68					49,568,953.68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52,393,333.48	870,560.40		250,748.44	2,003,293.48	55,016,438.92
合计	101,962,287.16	870,560.40		250,748.44	2,003,293.48	104,585,392.60

本期变动金额中的其他变动为合并高盛生物公司转入。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核销金额
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250,748.44

其中重要的应收账款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履行的核销程序	款项是否由关联交易产生
一批历史遗留款项	货款	250,748.44	5 年以上，无法收回	内部审批	否
合计	/	250,748.44	/	/	/

应收账款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期核销一批制药厂和北海医药的历史遗留款项，因部分公司已注销，预计无法收回。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 (%)	坏账准备
北海市人民医院	34,617,758.58	12.32	1,730,887.93
钦州市中医医院	20,370,683.68	7.25	1,141,096.91
钦州市第二人民医院	17,909,645.04	6.37	895,482.26
北海市中医医院	8,211,852.74	2.92	449,429.75
钦州市钦北区人民医院	7,387,537.61	2.63	939,513.47
小计	88,497,477.65	31.49	5,156,410.32

(6).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7). 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 应收款项融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票据	7,593,506.19	6,711,957.82
合计	7,593,506.19	6,711,957.82

应收款项融资本期增减变动及公允价值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如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请参照其他应收款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银行承兑汇票的承兑人是商业银行，由于商业银行具有较高的信用，银行承兑汇票到期不获支付的可能性较低，故本公司将已背书或贴现的银行承兑汇票予以终止确认。但如果该等票据到期不获支付，依据《票据法》之规定，公司仍将对持票人承担连带责任。

7、 预付款项**(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12,583,370.13	98.07	6,813,644.21	96.76
1 至 2 年	139,466.84	1.09	157,112.82	2.23
2 至 3 年	48,603.65	0.38	65,292.43	0.93
3 年以上	59,169.50	0.46	5,340.00	0.08
合计	12,830,610.12	100.00	7,041,389.46	100.00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占预付款项余额的比例(%)
普洛麦格（北京）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5,491,106.23	42.80
广州深晓基因科技有限公司	939,940.00	7.32
远大医药（中国）有限公司	624,800.00	4.87
辽宁汇明医药有限公司	511,875.00	3.99
江苏省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300,000.00	2.34
小 计	7,867,721.23	61.32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8、其他应收款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15,764,282.60	3,625,579.69
合计	15,764,282.60	3,625,579.69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收利息

(1). 应收利息分类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逾期利息

□适用 √不适用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收股利

(1). 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的账龄超过 1 年的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应收款

(1). 按账龄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1 年以内	
其中：1 年以内分项	
1 年以内小计	13,380,181.09
1 至 2 年	2,147,191.55
2 至 3 年	1,015,328.86
3 至 4 年	616,750.23
4 至 5 年	46,692.97
5 年以上	32,556,019.66
合计	49,762,164.36

(2). 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押金保证金	3,810,679.52	974,115.64
应收暂付款	2,689,454.99	2,895,322.33
历史遗留款项	20,774,847.39	20,774,847.39
其他	11,507,182.46	12,846,580.58
应收资产处置款	10,980,000.00	
合计	49,762,164.36	37,490,865.94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0年1月1日余额	87,232.77	127,341.18	33,650,712.30	33,865,286.25
2020年1月1日余额在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46,485.11	46,485.11		
—转入第三阶段		-53,390.71	53,390.71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39,541.35	-27,465.37	-121,761.54	-109,685.56
本期转回				
本期转销				
本期核销			-840,055.56	-840,055.56
其他变动	588,720.06	121,748.96	371,867.61	1,082,336.63
2020年12月31日余额	669,009.07	214,719.17	33,114,153.52	33,997,881.76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变动为合并高盛生物公司转入。

本期坏账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

(4).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21,690,773.14					21,636,299.1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2,174,513.11	-109,685.56		840,055.56	1,082,336.63	12,361,582.64
合计	33,865,286.25	-109,685.56		840,055.56	1,082,336.63	33,997,881.76

本期变动金额中的其他变动为合并高盛生物公司转入。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5).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核销金额
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	840,055.56

其中重要的其他应收款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其他应收款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履行的核销程序	款项是否由关联交易产生
广西医疗机构药品器械招标有限公司	其他	269,400.00	公司已注销	内部审批	否
启东房宅产开发有限公司	其他	195,816.26	公司已注销	内部审批	否
北海市康力生物制品有限公司	其他	150,000.00	公司已注销	内部审批	否
其他	其他	224,839.30	公司已注销	内部审批	否
合计		840,055.56			

其他应收款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广州莱德尔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应收资产处置款	10,980,000.00	1 年以内	22.06	549,000.00
南宁万安特农化有限责任公司	历史遗留	5,500,000.00	5 年以上	11.05	5,500,000.00
广西迈迪森药业有限公司	历史遗留	2,529,070.00	5 年以上	5.08	2,529,070.00
中国科学院南海海洋研究所	历史遗留	1,600,000.00	5 年以上	3.22	1,600,000.00
原生物农药业务历史遗留款	历史遗留	1,453,269.20	5 年以上	2.92	1,453,269.20
合计		22,062,339.20		44.33	11,631,339.20

(7). 涉及政府补助的应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8).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9). 转移其他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的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9、 存货

(1). 存货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527,240.61		1,527,240.61	1,113,230.79		1,113,230.79
在产品	1,531,382.74		1,531,382.74	347,144.70		347,144.70
库存商品	48,828,070.56	1,114,953.26	47,713,117.30	34,695,502.16	373,745.61	34,321,756.55
发出商品	2,132,635.89		2,132,635.89	1,329,040.37		1,329,040.37
合同履约成本	2,864,004.43		2,864,004.43			
包装物	1,482,902.25		1,482,902.25	1,704,118.50	221,281.14	1,482,837.36
其他	299,130.30		299,130.30	317,395.17	3,085.46	314,309.71
合计	58,665,366.78	1,114,953.26	57,550,413.52	39,506,431.69	598,112.21	38,908,319.48

(2). 存货跌价准备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原材料		6,658.47		6,658.47		
库存商品	373,745.61	989,221.88		248,014.23		1,114,953.26
包装物	221,281.14	126,707.06		347,988.20		
其他	3,085.46	6,657.63		9,743.09		
合计	598,112.21	1,129,245.04		612,403.99		1,114,953.26

(3). 存货期末余额含有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合同履约成本本期摊销金额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0、 合同资产

(1). 合同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报告期内账面价值发生重大变动的金额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3). 本期合同资产计提减值准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如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请参照其他应收款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1、 持有待售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期末重要的债权投资和其他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13、 其他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待抵扣进项税	4,377,627.34	3,921,140.66
预缴税费	577,259.37	
其他	1,207,343.95	15,369.76
合计	6,162,230.66	3,936,510.42

14、 债权投资

(1). 债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期末重要的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3). 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减值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5、 其他债权投资

(1). 其他债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期末重要的其他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3). 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减值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6、 长期应收款

(1). 长期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折现率区间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融资租赁款							
分期收款销售商品	3,214,822.85		3,214,822.85	3,538,951.14		3,538,951.14	4.75-4.85
分期收款提供劳务							

合计	3,214,822.85		3,214,822.85	3,538,951.14		3,538,951.14
----	--------------	--	--------------	--------------	--	--------------

(2).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坏账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

(3).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长期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4). 转移长期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7、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一、合营企业											
小计											
二、联营企业											
南京华大共赢一号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69,563,315.87	30,000,000.00		-1,812,339.24					1,049,284.23	98,800,260.86	
广州深晓基因科技有限公司									1,369,934.36	1,369,934.36	
小计	69,563,315.87	30,000,000.00		-1,812,339.24					2,419,218.59	100,170,195.22	
合计	69,563,315.87	30,000,000.00		-1,812,339.24					2,419,218.59	100,170,195.22	

其他说明

本期增减变动中其他项目南京华大共赢一号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为逆流交易导致，广州深晓基因科技有限公司为企业合并转入。

18、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北海银湾科技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合计		

对北海银湾科技产业股份有限公司投资的账面余额为 1,100,00.00 元，公允价值变动 -1,100,000.00 元，期末账面价值为 0.00 元。

(2). 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9、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106,233.60	
其中：权益工具投资		
合计	1,106,233.60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0、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计量模式

(1).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投资性房地产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房屋、建筑物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106,732,115.81	106,732,115.81
2.本期增加金额		
(1) 外购		
(2) 存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转入		
(3) 企业合并增加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2) 其他转出		
4.期末余额	106,732,115.81	106,732,115.81

二、累计折旧和累计摊销		
1.期初余额	50,975,366.59	50,975,366.59
2.本期增加金额	3,670,574.40	3,670,574.40
(1) 计提或摊销	3,670,574.40	3,670,574.40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2) 其他转出		
4.期末余额	54,645,940.99	54,645,940.99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2) 其他转出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52,086,174.82	52,086,174.82
2.期初账面价值	55,756,749.22	55,756,749.22

(2).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投资性房地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1、 固定资产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固定资产	102,194,722.64	97,730,450.82
固定资产清理		
合计	102,194,722.64	97,730,450.82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电子及其他设备	合计
----	--------	------	------	---------	----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107,810,273.00	88,345,779.37	6,297,658.46	11,992,888.33	214,446,599.16
2.本期增加金额		11,982,661.39	3,732,771.79	1,275,542.13	16,990,975.31
1) 购置		107,393.65	506,806.44	421,371.40	1,035,571.49
2) 在建工程转入					
3) 企业合并增加		11,875,267.74	3,225,965.35	854,170.73	15,955,403.82
3.本期减少金额		644,395.12		628,294.79	1,272,689.91
1) 处置或报废		644,395.12		628,294.79	1,272,689.91
4.期末余额	107,810,273.00	99,684,045.64	10,030,430.25	12,640,135.67	230,164,884.56
二、累计折旧					
1.期初余额	38,463,024.16	64,678,628.33	4,438,237.80	9,121,742.20	116,701,632.49
2.本期增加金额	2,629,741.56	6,884,349.07	1,692,854.32	1,278,858.65	12,485,803.60
1) 计提	2,629,741.56	2,734,673.94	618,564.39	709,866.72	6,692,846.61
2) 企业合并增加		4,149,675.13	1,074,289.93	568,991.93	5,792,956.99
3.本期减少金额		625,277.64		606,512.38	1,231,790.02
1) 处置或报废		625,277.64		606,512.38	1,231,790.02
4.期末余额	41,092,765.72	70,937,699.76	6,131,092.12	9,794,088.47	127,955,646.07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14,515.85			14,515.85
2.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4.期末余额		14,515.85			14,515.85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66,717,507.28	28,731,830.03	3,899,338.13	2,846,047.20	102,194,722.64
2.期初账面价值	69,347,248.84	23,652,635.19	1,859,420.66	2,871,146.13	97,730,450.82

(2). 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备注
农药公司机器设备	165,554.75	146,072.26	14,515.85	4,966.64	

(3). 通过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

□适用 √不适用

(5).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
医药物流园	6,298,797.29	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权证尚在办理之中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固定资产清理

适用 不适用

22、 在建工程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本期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本期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工程物资

(1). 工程物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3、 生产性生物资产

(1).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 采用公允价值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24、油气资产**适用 不适用**25、使用权资产**适用 不适用**26、无形资产****(1). 无形资产情况**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土地使用权	非专利技术	其他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45,524,053.28	5,010,591.64	994,569.28	51,529,214.20
2.本期增加金额		1,584,000.00	223,637.23	1,807,637.23
(1)购置			34,653.47	34,653.47
(2)内部研发				
(3)企业合并增加		1,584,000.00	188,983.76	1,772,983.76
3.本期减少金额				
4.期末余额	45,524,053.28	6,594,591.64	1,218,206.51	53,336,851.43
二、累计摊销				
1.期初余额	14,918,604.98	5,010,591.64	619,569.49	20,548,766.11
2.本期增加金额	914,325.48	264,000.00	167,916.02	1,346,241.50
(1)计提	914,325.48		99,798.93	1,014,124.41
(2)企业合并增加		264,000.00	68,117.09	332,117.09
3.本期减少金额				
(1)处置				
4.期末余额	15,832,930.46	5,274,591.64	787,485.51	21,895,007.61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1)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处置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29,691,122.82	1,320,000.00	430,721.00	31,441,843.82
2.期初账面价值	30,605,448.30		374,999.79	30,980,448.09

本期末通过公司内部研发形成的无形资产占无形资产余额的比例 0

(2).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土地使用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7、开发支出

适用 不适用

28、商誉

(1). 商誉账面原值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名称或形成商誉的事项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企业合并形成的	处置	
高盛生物公司		253,810,921.85		253,810,921.85
广东正航司法鉴定中心		285,123.52		285,123.52
广州康鉴信息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972,952.97		972,952.97
合计		255,068,998.34		255,068,998.34

广东正航司法鉴定中心为东莞市通正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系高盛生物公司控股子公司）下属司法鉴定机构。

(2). 商誉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名称或形成商誉的事项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计提	处置	
广州康鉴信息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972,952.97		972,952.97
合计		972,952.97		972,952.97

广州康鉴信息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为高盛生物公司控股子公司，2020 年底公司收购高盛生物公司成功，本期增加广州康鉴信息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商誉减值准备是因合并高盛生物公司转入。

(3). 商誉所在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相关信息

适用 不适用

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构成	高盛生物公司的经营性资产和负债
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	12,627,634.62
分摊至本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商誉账面价值及分摊方法	253,810,921.85
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	266,438,556.47
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是否与购买日、以前年度商誉减值测试时所确定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一致	是

(4). 说明商誉减值测试过程、关键参数（例如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的预测期增长率、稳定期增长率、利润率、折现率、预测期等，如适用）及商誉减值损失的确认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商誉的可收回金额按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计算，其预计现金流量根据公司批准的 5 年期现金流量预测为基础，现金流量预测使用的折现率 11.73%，预测期以后的现金流量根据增长率推断得出，该增长率和 DNA 检测设备及产品行业总体长期平均增长率相当。

减值测试中采用的其他关键数据包括：产品预计售价、销量及其他相关费用。公司根据历史经验及对市场发展的预测确定上述关键数据。公司采用的折现率是反映当前市场货币时间价值和相关资产组特定风险的税前利率。

上述对可收回金额的预计表明商誉并未出现减值损失。

(5). 商誉减值测试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高盛生物公司 2020 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402.83 万元，超过承诺数 132.83 万元，完成本年业绩承诺的 105.85%。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9、长期待摊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摊销金额	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医药门店改造	154,167.23	123,267.33	118,917.93		158,516.63
绿化补偿费	1,350,000.00		100,000.00		1,250,000.00
办公室装修	418,657.49	1,024,321.12	264,850.32		1,178,128.29
其他	6,160,776.83	523,941.89	823,956.59		5,860,762.13
合计	8,083,601.55	1,671,530.34	1,307,724.84		8,447,407.05

其他说明：

本期增加金额中办公室装修 1,024,321.12 元为合并高盛生物公司转入。

30、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8,562,741.48	1,778,000.81	5,598,453.75	1,399,613.44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71,155.67	10,673.35		
可抵扣亏损	4,011,099.84	1,002,774.96		

合计	12,644,996.99	2,791,449.12	5,598,453.75	1,399,613.44
----	---------------	--------------	--------------	--------------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非同一控制企业合并资产评估增值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理财产品公允价值变动	1,150,386.41	172,557.96		
企业合并公允价值增加	2,231,241.89	521,649.79		
合计	3,381,628.30	694,207.75		

(3). 以抵销后净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适用 √不适用

(4).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信用减值准备	130,220,532.88	130,489,119.66
资产减值准备	1,129,469.11	612,628.06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1,100,000.00	1,100,000.00
可抵扣亏损	57,918,494.21	49,102,378.22
合计	190,368,496.20	181,304,125.94

(5).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年份	期末金额	期初金额	备注
2020 年		2,752,206.92	
2021 年	11,815,106.45	12,115,382.47	
2022 年	14,765,916.52	14,695,429.00	
2023 年	14,804,414.00	13,790,363.22	
2024 年	4,580,639.18	5,748,996.61	
2025 年	11,952,418.06		
合计	57,918,494.21	49,102,378.22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1、其他非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预付设备及工程款	2,549,760.00		2,549,760.00	2,511,500.00		2,511,500.00
股权收购款				18,000,000.00		18,000,000.00
合计	2,549,760.00		2,549,760.00	20,511,500.00		20,511,500.00

32、短期借款

(1). 短期借款分类

□适用 √不适用

(2). 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如下：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3、交易性金融负债

□适用 √不适用

34、衍生金融负债

□适用 √不适用

35、应付票据

(1). 应付票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种类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商业承兑汇票		
银行承兑汇票	7,066,277.17	7,861,364.42
合计	7,066,277.17	7,861,364.42

本期末已到期未支付的应付票据总额为 0 元。

36、应付账款

(1). 应付账款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货款	43,453,212.48	48,129,541.07
工程及设备款	680,025.56	677,600.56
其他劳务或服务	53,432.18	251,028.60
合计	44,186,670.22	49,058,170.23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7、预收款项

(1). 预收账款项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货款	204,373.88	105,633.96
合计	204,373.88	105,633.96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预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8、合同负债

(1). 合同负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货款	28,079,283.80	103,620.71
合计	28,079,283.80	103,620.71

(2). 报告期内账面价值发生重大变动的金额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因合并高盛生物公司导致期末较期初增幅较大。

39、应付职工薪酬**(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短期薪酬	3,024,092.84	31,912,366.69	28,748,127.71	6,188,331.82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209,995.76	209,995.76	
三、辞退福利		125,570.79	125,570.79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合计	3,024,092.84	32,247,933.24	29,083,694.26	6,188,331.82

上表和下表中短期薪酬本期增加中 2,807,517.94 元为合并高盛生物公司转入。

(2). 短期薪酬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3,015,697.91	27,059,411.51	23,915,179.35	6,159,930.07
二、职工福利费		3,012,641.51	3,006,766.51	5,875.00
三、社会保险费		938,079.17	925,491.29	12,587.88
其中：医疗保险费		929,721.96	917,134.08	12,587.88
工伤保险费		5,239.75	5,239.75	
生育保险费		3,117.46	3,117.46	
四、住房公积金		69,109.00	69,109.00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8,394.93	746,859.37	745,315.43	9,938.87
六、短期带薪缺勤		86,266.13	86,266.13	
七、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合计	3,024,092.84	31,912,366.69	28,748,127.71	6,188,331.82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基本养老保险		203,182.40	203,182.40	
2、失业保险费		6,813.36	6,813.36	
3、企业年金缴费				
合计		209,995.76	209,995.76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0、 应交税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值税	4,742,946.62	1,225,927.10
消费税	10,689.56	
企业所得税	5,339,232.95	3,475,814.71
个人所得税	125,064.11	61,412.25
城市维护建设税	190,048.49	85,444.94
房产税	28,807.34	
土地使用税	172.06	
教育费附加	81,503.54	36,619.27
地方教育附加	54,245.35	24,412.84
其他	243,825.10	22,754.96
合计	10,816,535.12	4,932,386.07

41、 其他应付款**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598,991.05	598,991.05
其他应付款	111,405,588.55	35,041,127.49
合计	112,004,579.60	35,640,118.54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付利息**(1). 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应付股利**(1). 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普通股股利	598,991.05	598,991.05
合计	598,991.05	598,991.05

其他说明，包括重要的超过 1 年未支付的应付股利，应披露未支付原因：尚无法联系到支付对象。

其他应付款

(1).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押金保证金	1,829,984.89	1,865,365.02
应付暂收款	17,915,568.60	22,607,500.71
其他	10,379,082.74	10,568,261.76
股权收购款	81,280,952.32	
合计	111,405,588.55	35,041,127.49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2、持有待售负债

□适用 √不适用

43、1 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适用 √不适用

44、其他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短期应付债券		
应付退货款		
待转销项税额	3,408,642.99	13,470.69
已背书未终止确认商业承兑汇票	1,500,000.00	3,700,000.00
合计	4,908,642.99	3,713,470.69

短期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5、长期借款

(1). 长期借款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包括利率区间：

适用 不适用

46、应付债券

(1). 应付债券

适用 不适用

(2). 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不包括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3). 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转股条件、转股时间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划分为金融负债的其他金融工具说明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7、租赁负债

适用 不适用

48、长期应付款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长期应付款

(1). 按款项性质列示长期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专项应付款

(1). 按款项性质列示专项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49、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适用 不适用

50、预计负债

适用 不适用

51、递延收益

递延收益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涉及政府补助的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2、其他非流动负债

适用 不适用

53、股本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期初余额	本次变动增减（+、-）					期末余额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464,401,185.00	47,370,158.00				47,370,158.00	511,771,343.00

其他说明：

根据公司九届二十二次董事会和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司申请通过向康贤通、广州菁慧典通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菁慧典通）、吴培诚、许学斌、张凤香、华大共赢、张正勤、广州市达安创谷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达安创谷）定向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51,178,878 股，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 51,178,878.00 元。根据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司取消通过向华大共赢定向增发人民币普通股（A股）3,808,720 股。调整后，公司申请通过向康贤通、菁慧典通、吴培诚、许学斌、张凤香、张正勤、达安创谷定向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47,370,158 股，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 47,370,158.00 元。2020 年 10 月 13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北海国发海洋生物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向康贤通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569 号）核准，公司通过向康贤通、菁慧典通、吴培诚、许学斌、张凤香、张正勤、达安创谷定向增发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

股票 47,370,158 股，每股面值 1 元，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 4.17 元，由康贤通、菁慧典通、吴培诚、许学斌、张凤香、张正勤、达安创谷以其所持有的高盛生物公司 55.5546% 股权作价认购。发行后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11,771,343.00 元，每股面值 1 元，折股份总数 511,771,343 股，其中：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为 47,370,158 股，占股份总数的 9.26%，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为 464,401,185 股，占股份总数的 90.74%。用于认购本次发行新股的股权的价值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超过新增注册资本部分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148,237,844.97 元。上述新增注册资本已于 2021 年 1 月 14 日办妥工商变更登记。

54、其他权益工具

(1).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金融工具变动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权益工具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以及相关会计处理的依据：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5、资本公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571,257,378.44	148,237,844.97		719,495,223.41
其他资本公积	16,013,495.41			16,013,495.41
合计	587,270,873.85	148,237,844.97		735,508,718.82

详见本附注七(53)之说明。

56、库存股

适用 不适用

57、其他综合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发生金额					税后归属于母公司	税后归属于少数股东	期末余额
		本期所得税前发生额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留存收益	减：所得税费用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791,891.49			1,891,891.49		-1,891,891.49		-1,100,000.00
其中：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891,891.49			1,891,891.49		-1,891,891.49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1,100,000.00							-1,100,000.00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其中：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其他债权投资减值准备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其他综合收益合计	791,891.49			1,891,891.49		-1,891,891.49		-1,100,000.00

58、专项储备

适用 不适用

59、盈余公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33,994,377.93			33,994,377.93
任意盈余公积				
储备基金				
企业发展基金				
其他				
合计	33,994,377.93			33,994,377.93

60、未分配利润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	上期
----	----	----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440,849,677.57	-447,722,615.71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调减-）		1,100,000.00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440,849,677.57	-446,622,615.71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200,573.27	5,772,938.14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应付普通股股利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其他综合收益转入	-1,891,891.49	
期末未分配利润	-435,757,212.81	-440,849,677.57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明细：

- 1、由于《企业会计准则》及其相关新规定进行追溯调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 元。
- 2、由于会计政策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 元。
- 3、由于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 元。
- 4、由于同一控制导致的合并范围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 元。
- 5、其他调整合计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 元。

61、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264,900,843.45	196,805,416.35	249,159,168.38	200,532,031.20
其他业务	2,798,990.11	3,827,706.90	1,994,356.85	3,671,543.81
合计	267,699,833.56	200,633,123.25	251,153,525.23	204,203,575.01

(2). 合同产生的收入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合同分类	本公司	北海医药公司	钦州医药公司	北京香雅公司	北京文化公司	分部间抵消	合计
商品类型							
医药流通		96,209,063.61	102,853,846.41			-243,491.54	198,819,418.48
医药制造	36,526,857.13		4,969,981.70			-1,054,988.50	40,441,850.33
艺术品销售					22,871,825.43	-122,320.48	22,749,504.95
其他	341,235.52	213,990.22	278,886.38	2,890,069.69			3,724,181.81
小 计	36,868,092.65	96,423,053.83	108,102,714.49	2,890,069.69	22,871,825.43	-1,420,800.52	265,734,955.57
按经营地区分类							
华南地区	29,865,482.08	96,423,053.83	108,102,714.49		22,871,825.43	-1,420,800.52	255,842,275.31
其他地区	7,002,610.57			2,890,069.69			9,892,680.26
小计	36,868,092.65	96,423,053.83	108,102,714.49	2,890,069.69	22,871,825.43	-1,420,800.52	265,734,955.57
按商品转让的时间分类							
商品（在某一时点转让）	36,868,092.65	96,423,053.83	108,102,714.49		22,871,825.43	-1,420,800.52	262,844,885.88
服务（在某一时段内提供）				2,890,069.69			2,890,069.69
小 计	36,868,092.65	96,423,053.83	108,102,714.49	2,890,069.69	22,871,825.43	-1,420,800.52	265,734,955.57
合计	36,868,092.65	96,423,053.83	108,102,714.49	2,890,069.69	22,871,825.43	-1,420,800.52	265,734,955.57

合同产生的收入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分解信息与营业收入的差异主要系租赁收入。

(3). 履约义务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分摊至剩余履约义务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2、税金及附加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消费税	31,504.17	16,051.23
城市维护建设税	493,455.10	497,964.94
教育费附加	211,480.78	213,413.58
房产税	887,442.23	1,046,707.13
土地使用税	435,794.68	594,309.84
车船使用税	12,840.12	12,794.72
印花税	291,305.90	111,257.90
地方教育附加	140,987.18	142,275.69
合计	2,504,810.16	2,634,775.03

63、销售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11,848,115.45	13,053,760.82
折旧及摊销费	2,470,102.52	2,481,157.65
物料消耗及促销	5,202,399.37	3,116,808.89
业务接待费	1,957,511.46	1,942,936.53
咨询费	4,268,382.58	1,807,897.20
租赁费	828,476.22	1,613,174.18
运输费		1,358,454.85
差旅费	1,439,013.98	1,248,418.94
车辆使用费	315,978.40	351,128.21
水电费	291,401.95	274,970.44
其他	1,415,127.81	1,259,506.53
合计	30,036,509.74	28,508,214.24

64、管理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13,938,059.77	13,286,251.88
业务招待费	4,159,812.87	2,552,456.33
折旧及摊销费	2,387,658.39	2,308,832.22
差旅费	1,588,326.41	1,790,886.89

咨询费	1,236,462.44	1,780,862.12
董事会费	933,333.56	880,821.70
租赁费	721,296.99	799,458.87
审计费	1,340,504.19	679,033.05
信息披露费	483,095.92	415,094.34
其他	3,678,687.72	2,676,797.80
合计	30,467,238.26	27,170,495.20

65、研发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43,539.00	66,762.60
物料消耗	5,248.43	5,729.94
差旅费	405.00	962.00
其他	941.10	2,117.86
合计	50,133.53	75,572.40

66、财务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支出	113,744.22	98,218.20
减：利息收入	-7,495,434.42	-7,652,001.99
其他	102,705.92	75,444.48
合计	-7,278,984.28	-7,478,339.31

67、其他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1,168,378.42	1,378,986.83
代扣个人所得税手续费返还	16,684.16	11,205.93
合计	1,185,062.58	1,390,192.76

其他说明：本期计入其他收益的政府补助情况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七 84 之说明

68、投资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1,812,339.24	-1,466,496.84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交易性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股利收入		
债权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收入		
其他债权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收入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处置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处置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处置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银行理财产品收益		4,306,694.23
合计	-1,812,339.24	2,840,197.39

69、净敞口套期收益

适用 不适用

70、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适用 不适用

71、信用减值损失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应收票据坏账损失	60,000.00	-260,000.00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870,560.40	-930,784.51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109,685.56	500,162.82
债权投资减值损失		
其他债权投资减值损失		
长期应收款坏账损失		
合同资产减值损失		
合计	-700,874.84	-690,621.69

72、资产减值损失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坏账损失		
二、存货跌价损失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损失	-1,129,006.96	-2,178,934.97
三、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		
四、投资性房地产减值损失		
五、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六、工程物资减值损失		
七、在建工程减值损失		
八、生产性生物资产减值损失		
九、油气资产减值损失		
十、无形资产减值损失		
十一、商誉减值损失		
十二、其他		
合计	-1,129,006.96	-2,178,934.97

73、资产处置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固定资产处置收益	-7,229.80	12,167,408.91
合计	-7,229.80	12,167,408.91

74、营业外收入

营业外收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合计	43.60		43.60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43.60		43.60
债务重组利得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利得			
接受捐赠			
政府补助			
罚没收入	9,310.69	600.00	9,310.69
无需支付款项	1,003,040.90	833,319.54	1,003,040.90
其他	87,556.46	65,964.84	87,556.46
合计	1,099,951.65	899,884.38	1,099,951.65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5、营业外支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合计	32,868.56	25,273.58	32,868.56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32,868.56	25,273.58	32,868.56
无形资产处置损失			
债务重组损失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失			
对外捐赠	314,868.35		314,868.35
罚没支出	2,821.81	1,700.00	2,821.81
其他	500.12	28,819.90	500.12
合计	351,058.84	55,793.48	351,058.84

76、所得税费用

(1). 所得税费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6,289,824.54	4,576,492.78

递延所得税费用	81,109.64	62,135.04
合计	6,370,934.18	4,638,627.82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利润总额	9,571,507.45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2,392,876.85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183,722.40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1,043,050.19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658,921.57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3,802,061.11
残疾人工资加计扣除	-24,410.00
所得税费用	6,370,934.18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7、其他综合收益

√适用 □不适用

详见附注七、57。

78、现金流量表项目

(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与收益相关政府补助	1,168,378.42	1,390,192.76
利息收入	7,319,562.71	7,511,650.85
营业外收入	96,867.15	65,244.99
押金及保证金		704.87
受限票据保证金	4,666,113.02	
应付暂收款	733,481.54	5,436,304.33
合计	13,984,402.84	14,404,097.80

(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支付的管理费用	14,974,747.09	11,387,578.03
支付的销售费用	17,016,151.62	12,463,914.57
票据保证金		4,776,198.52
营业外支出	318,190.28	30,450.00
金融机构手续费	216,450.14	76,824.48
研发费用	6,394.53	4,379.86

其他往来款	6,425,079.00	5,094,812.44
合计	38,957,012.66	33,834,157.90

(3).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赎回理财产品本金		300,000,000.00
收到银行理财产品收益		4,565,095.89
合计		304,565,095.89

(4).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认购理财产品本金		120,000,000.00
合计		120,000,000.00

(5).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6).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购少数股东权益支付的现金		14,700,000.00
发行股票、债券等方式筹集资金而由企业直接支付的审计、咨询等费用	1,988,754.71	
合计	1,988,754.71	14,700,000.00

79.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3,200,573.27	5,772,938.14
加：资产减值准备	1,129,006.96	2,178,934.97
信用减值损失	700,874.84	690,621.69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10,363,421.01	14,382,500.32
使用权资产摊销		
无形资产摊销	1,014,124.41	1,036,961.33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1,307,724.84	1,156,229.63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7,229.80	-12,167,408.91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32,824.96	25,273.58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175,871.71	-140,351.14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812,339.24	-2,840,197.39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81,109.64	62,135.04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593,079.34	1,709,845.79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9,798,570.39	-6,922,677.68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4,020,221.35	-11,489,185.54
其他		1,101,400.0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844,785.64	-5,442,980.17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207,400,553.85	224,436,294.86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224,436,294.86	111,134,007.14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7,035,741.01	113,302,287.72

(2). 本期支付的取得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金额
本期发生的企业合并于本期支付的现金或现金等价物	58,950,175.68
减：购买日子公司持有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48,451,004.83
加：以前期间发生的企业合并于本期支付的现金或现金等价物	
取得子公司支付的现金净额	10,499,170.85

(3). 本期收到的处置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适用 √不适用

(4).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现金	207,400,553.85	224,436,294.86
其中：库存现金	70,721.78	72,959.33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207,329,832.07	224,363,335.53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可用于支付的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存放同业款项		
拆放同业款项		
二、现金等价物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07,400,553.85	224,436,294.86
其中：母公司或集团内子公司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80、所有者权益变动表项目注释

说明对上年期末余额进行调整的“其他”项目名称及调整金额等事项：

适用 不适用

81、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3,946,765.48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及保函保证金
应收票据		
存货		
固定资产	1,166,960.30	抵押
无形资产		
合计	5,113,725.78	/

82、外币货币性项目

(1). 外币货币性项目

适用 不适用

(2). 境外经营实体说明，包括对于重要的境外经营实体，应披露其境外主要经营地、记账本位币及选择依据，记账本位币发生变化的还应披露原因

适用 不适用

83、套期

适用 不适用

84、政府补助

(1). 政府补助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种类	金额	列报项目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额
稳岗补贴	752,595.42	其他收益	752,595.42
吸纳就业补贴	264,000.00	其他收益	264,000.00
2019 年优秀限上企业奖励金	60,000.00	其他收益	60,000.00
其他	91,783.00	其他收益	91,783.00
小计	1,168,378.42	其他收益	1,168,378.42

(2). 政府补助退回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1) 稳岗补贴：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等 5 部门关于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做好就业和社会保障有关工作的通知》(桂人社发〔2020〕5 号)，《广西壮族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 广西壮族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西壮族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开展失业保险支持企业稳定就业岗位工作的通知》(桂人社发〔2019〕

27 号)、《广西壮族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等 10 部门关于失业保险支持企业复工复产和疫情防控工作促进我区经济社会发展的通知》(桂人社发〔2020〕18 号)等文件, 各公司取得的稳岗补贴。

(2) 吸纳就业补贴: 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等 5 部门关于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做好就业和社会保障有关工作的通知》(桂人社发〔2020〕5 号), 公司制药厂和北海医药公司获取的补贴。

(3) 2019 年优秀限上企业奖励金: 根据《北海市商务局关于 2020 年市本级财政预算服务业专项资金使用方案》, 北海医药获取补贴。

85、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八、合并范围的变更

1、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适用 不适用

(1). 本期发生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被购买方名称	股权取得时点	股权取得成本	股权取得比例 (%)	股权取得方式	购买日	购买日的确定依据	购买日至期末被购买方的收入	购买日至期末被购买方的净利润
高盛生物公司	2020 年 12 月 23 日	355,764,686.86	100.00	购买	2020 年 12 月 23 日	董事会已完成改选, 工商已完成变更登记		

(2). 合并成本及商誉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合并成本	高盛生物公司
--现金	158,231,128.00
--非现金资产的公允价值	
--发行或承担的债务的公允价值	
--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	197,533,558.86
--或有对价的公允价值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于购买日的公允价值	
--其他	-1,049,284.23
合并成本合计	354,715,402.63
减: 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	100,904,480.78
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金额	253,810,921.85

(3). 被购买方于购买日可辨认资产、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高盛生物公司	
	购买日公允价值	购买日账面价值

资产：	150,362,592.39	148,131,350.50
货币资金	49,202,518.91	49,202,518.91
应收款项	25,577,134.93	25,577,134.93
存货	21,364,180.34	20,828,268.80
固定资产	10,162,446.83	9,805,983.15
无形资产	1,440,866.67	102,000.00
其他资产	42,615,444.71	42,615,444.71
负债：	42,311,048.43	41,789,398.64
应付款项	4,269,375.75	4,269,375.75
递延所得税负债	694,207.75	172,557.96
合同负债	26,175,700.90	26,175,700.90
其他负债	11,171,764.03	11,171,764.03
净资产	108,051,543.96	106,341,951.86
减：少数股东权益	7,147,063.18	6,381,440.08
取得的净资产	100,904,480.78	99,960,511.78

(4).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按照公允价值重新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

是否存在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企业合并且在报告期内取得控制权的交易

适用 不适用

(5). 购买日或合并当期期末无法合理确定合并对价或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的相关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适用 不适用

3、 反向购买

适用 不适用

4、 处置子公司

是否存在单次处置对子公司投资即丧失控制权的情形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

说明其他原因导致的合并范围变动（如，新设子公司、清算子公司等）及其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6、 其他**九、 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1、 在子公司中的权益****(1). 企业集团的构成**

适用 不适用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北海医药公司	北海市	北海市	商业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钦州医药公司	钦州市	钦州市	商业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高盛生物公司	广州市	广州市	商业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农药公司	北海市	北海市	制造业	100.00		设立
北京香雅公司	北京市	北京市	服务业	100.00		设立
北京文化公司	北京市	北京市	文化艺术业	100.00		设立
深圳公司	深圳市	深圳市	研究和试验发展	100.00		设立

(2). 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适用 不适用

(3). 重要非全资子公司的主要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4). 使用企业集团资产和清偿企业集团债务的重大限制

适用 不适用

(5). 向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提供的财务支持或其他支持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在子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份额发生变化且仍控制子公司的交易

适用 不适用

3、在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适用 不适用

(1). 重要的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资的会计处理方法
				直接	间接	
南京华大共赢一号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江苏省	南京市	创业投资业务	27.03		权益法核算

(2). 重要合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3). 重要联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期末余额/ 本期发生额	期初余额/ 上期发生额
	华大共赢基金	华大共赢基金
流动资产	81,230,820.38	102,384,528.09
非流动资产	299,338,340.51	127,000,008.00
资产合计	380,569,160.89	229,384,536.09
流动负债	15,007,941.18	10.00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15,007,941.18	10.00
少数股东权益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365,561,219.71	229,384,526.09
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净资产份额	98,800,260.86	61,995,755.87
调整事项		7,567,560.00
--商誉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其他		7,567,560.00
对联营企业权益投资的账面价值	98,800,260.86	69,563,315.87
存在公开报价的联营企业权益投资的公允价值		
营业收入		
净利润	-2,823,306.38	-4,998,867.05
终止经营的净利润		

其他综合收益		7,000,005.50
综合收益总额	-2,823,306.38	2,001,138.45
本年度收到的来自联营企业的股利		

(4). 不重要的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汇总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5).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向本公司转移资金的能力存在重大限制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发生的超额亏损

适用 不适用

(7). 与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未确认承诺

适用 不适用

(8). 与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或有负债

适用 不适用

4、 重要的共同经营

适用 不适用

5、 在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中的权益

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的相关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 其他

十、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从事风险管理的目标是在风险和收益之间取得平衡，将风险对本公司经营业绩的负面影响降至最低水平，使股东和其他权益投资者的利益最大化。基于该风险管理目标，本公司风险管理的基本策略是确认和分析本公司面临的各种风险，建立适当的风险承受底线和进行风险管理，并及时可靠地对各种风险进行监督，将风险控制在限定的范围内。

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面临各种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主要包括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及市场风险。管理层已审议并批准管理这些风险的政策，概括如下。

(一)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一方不能履行义务，造成另一方发生财务损失的风险。

1. 信用风险管理实务

(1) 信用风险的评价方法

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在确定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时，公司考虑在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基于历史数据的定性和定量分析、外部信用风险评级以及前瞻性信息。公司以单项金融工具或者具有相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预计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的变化情况。

当触发以下一个或多个定量、定性标准时，公司认为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发生显著增加：

- 1) 定量标准主要为资产负债表日剩余存续期违约概率较初始确认时上升超过一定比例；
- 2) 定性标准主要为债务人经营或财务情况出现重大不利变化、现存的或预期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变化并将对债务人对公司的还款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等。

(2) 违约和已发生信用减值资产的定义

当金融工具符合以下一项或多项条件时，公司将该金融资产界定为已发生违约，其标准与已发生信用减值的定义一致：

- 1) 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
- 2) 债务人违反合同中对债务人的约束条款；
- 3) 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4) 债权人出于与债务人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同考虑，给予债务人在任何其他情况下都不会做出的让步。

2. 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

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的关键参数包括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和违约风险敞口。公司考虑历史统计数据(如交易对手评级、担保方式及抵质押物类别、还款方式等)的定量分析及前瞻性信息，建立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及违约风险敞口模型。

3. 信用风险敞口及信用风险集中度

本公司的信用风险主要来自货币资金和应收款项。为控制上述相关风险，本公司分别采取了以下措施。

(1) 货币资金

本公司将银行存款和其他货币资金存放于信用评级较高的金融机构，故其信用风险较低。

(2) 应收款项

本公司定期/持续对采用信用方式交易的客户进行信用评估。根据信用评估结果，本公司选择与经认可的且信用良好的客户进行交易，并对其应收款项余额进行监控，以确保本公司不会面临重大坏账风险。

由于本公司仅与经认可的且信用良好的第三方进行交易，所以无需担保物。信用风险集中按照客户进行管理。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存在一定的信用集中风险，本公司应收账款的 31.28%(2019 年 12 月 31 日：36.74%)源于余额前五名客户。本公司对应收账款余额未持有任何担保物或其他信用增级。

本公司所承受的最大信用风险敞口为资产负债表中每项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二)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本公司在履行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方式结算的义务时发生资金短缺的风险。流动性风险可能源于无法尽快以公允价值售出金融资产；或者源于对方无法偿还其合同债务；或者源于提前到期的债务；或者源于无法产生预期的现金流量。

为控制该项风险，本公司综合运用票据结算、银行借款等多种融资手段，并采取长、短期融资方式适当结合，优化融资结构的方法，保持融资持续性与灵活性之间的平衡。

金融负债按剩余到期日分类

项 目	期末数				
	账面价值	未折现合同金额	1 年以内	1-3 年	3 年以上
应付票据	7,066,277.17	7,066,277.17	7,066,277.17		
应付账款	44,186,670.22	44,186,670.22	44,186,670.22		
其他应付款	112,004,579.60	112,004,579.60	112,004,579.60		
小 计	163,257,526.99	163,257,526.99	163,257,526.99		

(续上表)

项 目	上年年末数				
	账面价值	未折现合同金额	1 年以内	1-3 年	3 年以上
应付票据	7,861,364.42	7,861,364.42	7,861,364.42		
应付账款	49,058,170.23	49,058,170.23	49,058,170.23		
其他应付款	35,640,118.54	35,640,118.54	35,640,118.54		
小 计	92,559,653.19	92,559,653.19	92,559,653.19		

(三) 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价格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市场风险主要包括利率风险和外汇风险。

1. 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利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因公司暂无有利率的借款，故无重大利率风险。

2. 外汇风险

外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外汇汇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公司于中国内地经营，且主要活动以人民币计价。因此，本公司所承担的外汇变动市场风险不重大。

十一、公允价值的披露

1、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的期末公允价值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公允价值			
	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合计
一、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一) 交易性金融资产		16,150,386.41	1,106,233.60	17,256,620.01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6,150,386.41	1,106,233.60	17,256,620.01
(1) 债务工具投资				
(2) 权益工具投资			1,106,233.60	1,106,233.60
(3) 衍生金融资产		16,150,386.41		16,150,386.41
2. 指定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 债务工具投资				
(2) 权益工具投资				
(二) 其他债权投资				
(三)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四) 投资性房地产				
1.出租用的土地使用权				
2.出租的建筑物				
3.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				
(五) 生物资产				
1.消耗性生物资产				
2.生产性生物资产				
(六) 应收款项融资			7,593,506.19	7,593,506.19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总额		16,150,386.41	8,699,739.79	24,850,126.20
(六) 交易性金融负债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其中：发行的交易性债券				

衍生金融负债				
其他				
2.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负债总额				
二、非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一）持有待售资产				
非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总额				
非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负债总额				

2、持续和非持续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市价的确定依据

适用 不适用

3、持续和非持续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持有的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的银行理财产品为工银理财·法人“添利宝”净值型理财产品(TLB1801)，属于无固定期限，非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该产品采用 1.00 元固定份额净值交易方式，自产品成立日起每个开放日将实现的产品净收益以分红形式(或净损失)分配给理财产品持有人，并将该部分收益按日结转到客户理财账户，参与下一日产品收益分配，使产品份额净值始终保持 1.00 元，因此，直接按照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持有的份额数量确定公允价值。

4、持续和非持续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定量信息

1. 对于持有的应收票据，采用票面金额确定其公允价值；

2. 因被投资企业北海银湾科技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的经营环境和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已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所以公司按预计可回收金额 0.00 元作为公允价值的合理估计进行计量。

3. 因被投资企业上海英莱盾生物技术有限公司的经营环境和经营情况、财务状况未发生重大变化，所以公司以最近一期的评估价值进行计量；因被投资企业广州春树医药科技有限公司的经营环境和经营情况、财务状况未发生重大变化，所以公司按投资成本作为公允价值的合理估计进行计量。

5、持续的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期初与期末账面价值间的调节信息及不可观察参数敏感性分析

适用 不适用

6、 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本期内发生各层级之间转换的，转换的原因及确定转换时点的政策

适用 不适用

7、 本期内发生的估值技术变更及变更原因

适用 不适用

8、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情况

适用 不适用

9、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二、 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 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本企业的子公司情况

本企业子公司的情况详见附注

适用 不适用

企业子公司的情况详见附注九、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3、 本企业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本企业重要的合营或联营企业详见附注

适用 不适用

本企业的联营企业详见附注九。

本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或前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形成余额的其他合营或联营企业情况如下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关联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企业关系
广西国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关联人（与公司同一董事长）
北海国发远洋渔业有限公司	其他
广西汉高盛投资有限公司	股东的子公司
南宁市东方之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股东的子公司
南宁市翠都房地产有限责任公司	股东的子公司
南宁市明东实业有限公司	股东的子公司
南宁市柏辰房地产有限责任公司	股东的子公司
南宁阳光海岸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股东的子公司
南宁市良辰房地产有限责任公司	股东的子公司
深圳市汉银担保投资有限公司	其他
广西汉银融资性担保有限公司	其他

北京智慧联合科技有限公司	其他
深圳信为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上海汉虎生物制药有限公司	其他
深圳时空佳尚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广州菁慧典通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5、关联交易情况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关联受托管理/承包及委托管理/出包情况

本公司受托管理/承包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托管/承包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委托管理/出包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关联管理/出包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关联租赁情况

本公司作为出租方：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作为承租方：

适用 不适用

关联租赁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关联担保情况

本公司作为担保方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担保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关联方资金拆借

适用 不适用

(6). 关联方资产转让、债务重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329.26	251.24

(8). 其他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①共同投资

本公司出资 450 万元与控股股东朱蓉娟女士及广州市昊志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上海奈景商务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共同设立上海汉虎生物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汉虎生物公司）。汉虎生物于 2020 年 4 月 9 日在金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设立，注册资本 3,000 万元，其中，朱蓉娟女士认缴出资 1,65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55%；上海奈景商务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认缴出资 6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20%，本公司出资 45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5%；广州市昊志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认缴出资 300 万元，出资占比 10%。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以上各方均未实际出资。2021 年 3 月 19 日，公司与李占阳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以 0 元的价格将汉虎生物公司的出资义务转让给李占阳，公司退出汉虎生物公司。

②其他关联交易

根据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六次决议，公司以现金支付的方式购买南京华大共赢一号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持有的高盛生物公司股权，交易对价 15,882,363.53 元。

6、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应收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预付款项	广州深晓基因科技有限公司	939,940.00			

(2). 应付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其他应付款	南京华大共赢一号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7,782,358.13	

7、 关联方承诺

□适用 √不适用

8、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三、 股份支付

1、 股份支付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股份支付的修改、终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四、承诺及或有事项

1、重要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或有事项

(1).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或有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 公司没有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也应予以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五、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重要的非调整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利润分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销售退回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021 年 1 月 14 日，公司已完成非公开发行股份注册资本增加的工商变更登记。公司的注册资本由 464,401,185.00 元变更为 511,771,343.00 元。

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公司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 1 亿元）的手续尚在办理中，重大资产重组尚未实施完毕。

十六、 其他重要事项

1、 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1). 追溯重述法

适用 不适用

(2). 未来适用法

适用 不适用

2、 债务重组

适用 不适用

3、 资产置换

(1).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

适用 不适用

(2). 其他资产置换

适用 不适用

4、 年金计划

适用 不适用

5、 终止经营

适用 不适用

6、 分部信息

(1). 报告分部的确定依据与会计政策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以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内部报告制度等为依据确定报告分部，并以行业分部为基础确定报告分部。分别对医药流通业务、医药制造业务及其他业务等的经营业绩进行考核。与各分部共同使用的资产、负债按照规模比例在不同的分部之间分配。

(2). 报告分部的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医药流通	医药制造	DNA 鉴定及服务	其他	分部间抵销	合计
主营业务收入	19,882.39	4,149.68		2,563.96	105.94	26,490.09
主营业务成本	16,641.43	2,647.80		497.25	105.94	19,680.54
资产总额	20,317.81	9,907.40	15,036.26	93,406.10	32,096.25	106,571.32
负债总额	15,682.36	9,907.40	4,231.11	9,803.19	18,209.17	21,414.89

(3). 公司无报告分部的，或者不能披露各报告分部的资产总额和负债总额的，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其他对投资者决策有影响的重要交易和事项

适用 不适用

8、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七、 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 应收账款

(1). 按账龄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1 年以内	
其中：1 年以内分项	
1 年以内小计	9,849,458.84
1 至 2 年	53,789.60
2 至 3 年	124,730.24
3 至 4 年	140,643.50
4 至 5 年	32,363.80
5 年以上	54,614,129.07
合计	64,815,115.05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18,528,384.53	28.59	18,528,384.53	100.00		18,528,384.53	28.59	18,528,384.53	100.00	
其中：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18,528,384.53	28.59	18,528,384.53	100.00		18,528,384.53	28.59	18,528,384.53	100.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46,286,730.52	71.41	36,707,946.04	79.31	9,578,784.48	55,295,010.49	74.90	37,362,569.46	67.57	17,932,441.03
其中：										
账龄组合	46,221,090.52	71.31	36,707,946.04	79.42	9,513,144.48	55,257,760.49	74.85	37,362,569.46	67.62	17,895,191.03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应收款项组合	65,640.00	0.10			65,640.00	37,250.00	0.05			37,250.00
合计	64,815,115.05	/	55,236,330.57	/	9,578,784.48	73,823,395.02	/	55,890,953.99	/	17,932,441.03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名称	期末余额			计提理由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广西防城港市兴泰海水产品开发有限公司	4,054,469.86	4,054,469.86	100.00	预计逾期贷款收回的信用风险高
广东省康生药业有限公司	1,970,999.24	1,970,999.24	100.00	预计逾期贷款收回的信用风险高
其他客户	12,502,915.43	12,502,915.43	100.00	预计逾期贷款收回的信用风险高
合计	18,528,384.53	18,528,384.53	100.00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组合计提项目：账龄组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名称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9,783,818.84	489,190.94	5.00
1-2 年	53,789.60	5,378.96	10.00
2-3 年	124,730.24	24,946.05	20.00
3-4 年	140,643.50	70,321.75	50.00
4-5 年	32,363.80	32,363.80	100.00
5 年以上	36,085,744.54	36,085,744.54	100.00
合计	46,221,090.52	36,707,946.04	79.42

按组合计提坏账的确认标准及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组合计提项目：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应收款项组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名称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应收款项组合	65,640.00		
合计	65,640.00		

按组合计提坏账的确认标准及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如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请参照其他应收款披露：

适用 不适用

(3).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	转销或核	其他	

			回	销	变动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18,528,384.53					18,528,384.53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37,362,569.46	-514,572.77		140,050.65		36,707,946.04
合计	55,890,953.99	-514,572.77		140,050.65		55,236,330.57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核销金额
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140,050.65

其中重要的应收账款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
广西防城港市兴泰海水产品开发有限公司	4,054,469.86	6.26	4,054,469.86
广东省康生药业有限公司	1,970,999.24	3.04	1,970,999.24
宁波市中城医药有限公司	1,808,192.00	2.79	1,808,192.00
北海市珍珠有限责任公司南珠宫	1,465,562.93	2.26	1,465,562.93
福建省厦门医药采购供应站	1,033,828.20	1.60	1,033,828.20
小 计	10,333,052.23	15.95	10,333,052.23

(6).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7). 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其他应收款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88,419,345.90	90,100,768.63
合计	88,419,345.90	90,100,768.63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收利息

(1). 应收利息分类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逾期利息

适用 不适用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收股利

(1). 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的账龄超过 1 年的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应收款

(1). 按账龄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1 年以内	
其中：1 年以内分项	
1 年以内小计	26,332,906.45
1 至 2 年	40,309,372.28
2 至 3 年	18,995,474.78
3 至 4 年	2,797,670.30
4 至 5 年	
5 年以上	35,226,036.84

合计	123,661,460.65
----	----------------

(2). 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押金保证金	327,571.56	327,571.56
历史遗留款项	10,168,806.91	10,168,806.91
内部往来(合并范围内)	111,472,711.32	113,101,815.53
其他	1,692,370.86	1,745,604.45
合计	123,661,460.65	125,343,798.45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0年1月1日余额	12,780.23	4,212.75	35,226,036.84	35,243,029.82
2020年1月1日余额在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1,227.99	1,227.99		
--转入第三阶段		-1,750.00	1,750.00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1,430.30	-1,234.77	1,750.00	-915.07
本期转回				
本期转销				
本期核销				
其他变动				
2020年12月31日余额	10,121.94	2,455.97	35,229,536.84	35,242,114.75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坏账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

(4).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	

			回		动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33,450,592.90					33,450,592.9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792,436.92	-915.07				1,791,521.85
合计	35,243,029.82	-915.07				35,242,114.75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5).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6).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钦州医药公司	内部往来	18,792,741.46	1年以内	15.20	
		36,312,121.85	1-2年	29.36	
		13,582,847.53	2-3年	10.98	
		5,797,670.30	3-4年	4.69	
北海世尊海洋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内部往来	18,460,834.91	5年以上	14.93	18,460,834.91
北海医药公司	内部往来	7,066,863.16	1年以内	5.71	
		3,548,441.28	1-2年	2.87	
		2,187,911.75	2-3年	1.77	
农药公司	内部往来	4,820,951.08	5年以上	3.90	4,820,951.08
广西迈迪森药业有限公司	历史遗留	2,529,070.00	5年以上	2.05	2,529,070.00
合计	/	113,099,453.32		91.46	25,810,855.99

(7). 涉及政府补助的应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8).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9). 转移其他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543,166,929.28	54,776,104.25	488,390,825.03	187,402,242.42	54,776,104.25	132,626,138.17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97,750,976.63		97,750,976.63	69,563,315.87		69,563,315.87
合计	640,917,905.91	54,776,104.25	586,141,801.66	256,965,558.29	54,776,104.25	202,189,454.04

(1). 对子公司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农药公司	54,776,104.25			54,776,104.25		54,776,104.25
北海医药公司	24,962,008.31			24,962,008.31		
钦州医药公司	12,664,129.86			12,664,129.86		
北京文化公司	10,000,000.00			10,000,000.00		
深圳公司	15,000,000.00			15,000,000.00		
北京香雅公司	70,000,000.00			70,000,000.00		
高盛生物公司		355,764,686.86		355,764,686.86		
合计	187,402,242.42	355,764,686.86		543,166,929.28		54,776,104.25

(2).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一、合营企业											
小计											
二、联营企业											
南京华大共赢一号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69,563,315.87	30,000,000.00		-1,812,339.24						97,750,976.63	
小计	69,563,315.87	30,000,000.00		-1,812,339.24						97,750,976.63	
合计	69,563,315.87	30,000,000.00		-1,812,339.24						97,750,976.63	

4、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36,526,857.13	23,054,205.49	34,304,692.33	20,145,844.88
其他业务	3,016,694.32	3,827,706.90	1,224,177.19	3,671,543.81
合计	39,543,551.45	26,881,912.39	35,528,869.52	23,817,388.69

(2). 合同产生的收入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合同分类	本公司	合计
商品类型		
医药制造	36,526,857.13	36,526,857.13
其他	341,235.52	341,235.52
小计	36,868,092.65	36,868,092.65
按经营地区分类		
华南地区	29,524,246.56	29,524,246.56
其他地区	2,950,960.88	2,950,960.88
小计	36,868,092.65	36,868,092.65
按商品转让的时间分类		
商品（在某一时点转让）	36,868,092.65	36,868,092.65
服务（在某一时段内提供）		
小计	36,868,092.65	36,868,092.65
合计	36,868,092.65	36,868,092.65

合同产生的收入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收入的分解信息与营业收入的差异主要系租赁收入。

(3). 履约义务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分摊至剩余履约义务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投资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1,812,339.24	-1,466,496.84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交易性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股利收入		
债权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收入		
其他债权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收入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处置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处置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处置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银行理财产品收益		4,306,694.23
合计	-1,812,339.24	2,840,197.39

6、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八、补充资料

1、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7,229.80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168,378.42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748,892.81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16,684.16	
所得税影响额	-393,248.62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合计	1,533,476.97
----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2、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 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0.49	0.007	0.00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0.26	0.004	0.004

3、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

适用 不适用

第十二节 备查文件目录

备查文件目录	载有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告
备查文件目录	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
备查文件目录	报告期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报纸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原稿

董事长：潘利斌

董事会批准报送日期：2021 年 4 月 23 日

修订信息

适用 不适用

报告版本号	更正、补充公告发布时间	更正、补充公告内容
《国发股份2020年年度报告》 (修订稿)	2022年3月29日	对2020年度合并财务报告资产负债表部分数据进行更正